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
ASSEMBLED BUIL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SICHUAN
——原四川省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36号省住建厅综合楼503室 电话：028-85568172
专委会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丰德国际广场D2座402室 邮编：610041

国家、四川省市州各级政府部门 装配式建筑发展政策汇编

(46 个政策)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
规划发展部

2020 年 6 月



目录

一、国家层面政策.....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	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	2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40
二、四川省层面政策.....	4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四川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48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四川省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的批复..	60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装配式建筑推行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的意见.....	65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9 年全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67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办法》的通知.....	71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77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导则》的通知.....	84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90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细则（试行）》的通知.....	9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100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17 年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105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关于加快推进钢结构应用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0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114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绿色建筑行动实施细则》的通知.....	11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意见.....	122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四川省装配式建筑工业化部品部件产业高质量	



发展的指导意见.....	128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9 年全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133
三、四川省各地级市州层面政策.....	137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我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装配式建筑相关工作的通知.....	137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成品住宅发展的实施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40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业化生产和装配式绿色施工行动计划（2017 年-2019 年）》的通知.....	144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土地出让阶段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的通知.....	150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设工程发展的意见.....	152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设工程的实施意见.....	157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61
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住宅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意见.....	165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169
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177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181
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积极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186
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192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196
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钢结构建筑的实施意见（试行）.....	201
凉山州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	205
凉山州关于积极推广钢结构农房建筑的实施意见.....	206
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促进我市装配式建筑及 BIM 技术发展的工作通知....	209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212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贯彻意见.....	217
宜宾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宜宾县建筑产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224



一、国家层面政策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科[2017]77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我部制定了《“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年3月23日

附件

“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进一步明确阶段性工作目标，落实重点任务，强化保障措施，突出抓规划、抓标准、抓产业、抓队伍，促进装配式建筑全面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确定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15%以上，其中重点推进地区达到20%以上，积极推进地区达到15%以上，鼓励推进地区达到10%以上。鼓励各地制定更高的发展目标。建立健全装配式建筑政策



体系、规划体系、标准体系、技术体系、产品体系和监管体系，形成一批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部品部件规模化生产企业和工程总承包企业，形成装配式建筑专业化队伍，全面提升装配式建筑质量、效益和品质，实现装配式建筑全面发展。

到2020年，培育50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200个以上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500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建设30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科技创新基地，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

二、明确重点任务

（一）编制发展规划。

各省（区、市）和重点城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抓紧编制完成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细化阶段性工作安排，提出保障措施。重点做好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规划，合理布局产业基地，实现市场供需基本平衡。

制定全国木结构建筑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和任务，确定重点发展地区，开展试点示范。具备木结构建筑发展条件的地区可编制专项规划。

（二）健全标准体系。

建立完善覆盖设计、生产、施工和使用维护全过程的装配式建筑标准规范体系。支持地方、社会团体和企业编制装配式建筑相关配套标准，促进关键技术和成套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为标准规范。编制与装配式建筑相配套的标准图集、工法、手册、指南等。

强化建筑材料标准、部品部件标准、工程建设标准之间的衔接。建立统一的部品部件产品标准和认证、标识等体系，制定相关评价通则，健全部品部件设计、生产和施工工艺标准。严格执行《建筑模数协调标准》、部品部件公差标准，健全功能空间与部品部件之间的协调标准。

积极开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装配式木结构建筑技术标准》以及《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宣传贯彻和培训交流活动。

（三）完善技术体系。

建立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和关键技术、配套部品部件评估机制，梳理先进成熟可靠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定期发布装配式建筑技术和产品公告。

加大研发力度。研究装配率较高的多高层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的基础理论、技术体系和施工工艺工法，研究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和消能



减震、预应力技术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突破钢结构建筑在围护体系、材料性能、连接工艺等方面的技术瓶颈。推进中国特色现代木结构建筑技术体系及中高层木结构建筑研究。推动“钢-混”“钢-木”“木-混”等装配式组合结构的研发应用。

（四）提高设计能力。

全面提升装配式建筑设计水平。推行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强化装配式建筑设计对部品部件生产、安装施工、装饰装修等环节的统筹。推进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提高标准化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装配式建筑设计深度要达到相关要求。

提升设计人员装配式建筑设计理论水平和全产业链统筹把握能力，发挥设计人员主导作用，为装配式建筑提供全过程指导。提倡装配式建筑在方案策划阶段进行专家论证和技术咨询，促进各参与主体形成协同合作机制。

建立适合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装配式建筑工程管理模式，推进BIM技术在装配式建筑规划、勘察、设计、生产、施工、装修、运行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

（五）增强产业配套能力。

统筹发展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及设备制造、运输、装修和运行维护等全产业链，增强产业配套能力。

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库，编制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钢结构建筑、木结构建筑、装配化装修的标准化部品部件目录，促进部品部件社会化生产。采用植入芯片或标注二维码等方式，实现部品部件生产、安装、维护全过程质量可追溯。建立统一的部品部件标准、认证与标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相关政策、标准、规则程序、认证结果及采信信息。建立部品部件质量验收机制，确保产品质量。

完善装配式建筑施工工艺和工法，研发与装配式建筑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施工设备、机具和配套产品，提高装配施工、安全防护、质量检验、组织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提升部品部件的施工质量和整体安全性能。

培育一批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的装配式建筑骨干企业，促进建筑企业转型发展。发挥装配式建筑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作用，加强产学研用等各种市场主体的协同创新能力，促进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与应用。

（六）推行工程总承包。



各省（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的要求，制定具体措施，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工程总承包企业要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总责。

装配式建筑项目可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或“设计-施工”（D-B）总承包等工程项目管理模式。政府投资工程应带头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设计、施工、开发、生产企业可单独或组成联合体承接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具体的设计、施工任务时应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七）推进建筑全装修。

推行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成品交房。各省（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制定政策措施，明确装配式建筑全装修的目标和要求。推行装配式建筑全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一体化设计和协同施工。全装修要提供大空间灵活分隔及不同档次和风格的菜单式装修方案，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完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文本关于装修的相关内容。

加快推进装配化装修，提倡干法施工，减少现场湿作业。推广集成厨房和卫生间、预制隔墙、主体结构与管线相分离等技术体系。建设装配化装修试点示范工程，通过示范项目的现场观摩与交流培训等活动，不断提高全装修综合水平。

（八）促进绿色发展。

积极推进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应用。编制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产品目录。推广绿色多功能复合材料，发展环保型木质复合、金属复合、优质化学建材及新型建筑陶瓷等绿色建材。到2020年，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达到50%以上。

装配式建筑要与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等相结合，鼓励建设综合示范工程。装配式建筑要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并在绿色建筑评价中逐步加大装配式建筑的权重。推动太阳能光热光伏、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与装配式建筑一体化应用。

（九）提高工程质量安全。

加强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严格控制装配式建筑现场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强化质量安全责任。

加强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查，重点检查连接节点施工质量、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等，全面落实装配式建筑工程建设过程中各方责任主



体履行责任情况。

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提升适应装配式建筑的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十）培育产业队伍。

开展装配式建筑人才和产业队伍专题研究，摸清行业人才基数及需求规模，制定装配式建筑人才培育相关政策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建立有利于装配式建筑人才培养和发展的长效机制。

加快培养与装配式建筑发展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包括行业管理人才、企业领军人才、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产业工人队伍。开展装配式建筑工人技能评价，引导装配式建筑相关企业培养自有专业队伍，促进建筑业农民工转化为技术工人。促进建筑劳务企业转型创新发展，建设专业化的装配式建筑技术工人队伍。

依托相关的院校、骨干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和公共实训基地，设置装配式建筑相关课程，建立若干装配式建筑人才教育培训基地。在建筑行业相关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中增加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推动装配式建筑企业开展企校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三、保障措施

（十一）落实支持政策。

各省（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制定贯彻国办发[2016]71号文件的实施方案，逐项提出落实政策和措施。鼓励各地创新支持政策，加强对供给侧和需求侧的双向支持力度，利用各种资源和渠道，支持装配式建筑的发展，特别是要积极协调国土部门在土地出让或划拨时，将装配式建筑作为建设条件内容，在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划拨决定书中明确具体要求。装配式建筑工程可参照重点工程报建流程纳入工程审批绿色通道。各地可将装配率水平作为支持鼓励政策的依据。

强化项目落地，要在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工程中落实装配式建筑要求，将装配式建筑工作细化为具体的工程项目，建立装配式建筑项目库，于每年第一季度向社会发布当年项目的名称、位置、类型、规模、开工竣工时间等信息。

在中国人居环境奖评选、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评估、绿色建筑等工作中增加装配式建筑方面的指标要求，并不断完善。

（十二）创新工程管理。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改革现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和模式，在招标投标、施工许可、部品部件生产、工程计价、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



收等环节进行建设管理制度改革，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建立装配式建筑全过程信息追溯机制，把生产、施工、装修、运行维护等全过程纳入信息化平台，实现数据即时上传、汇总、监测及电子归档管理等，增强行业监管能力。

（十三）建立统计上报制度。

建立装配式建筑信息统计制度，搭建全国装配式建筑信息统计平台。要重点统计装配式建筑总体情况和项目进展、部品部件生产状况及其产能、市场供需情况、产业队伍等信息，并定期上报。按照《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规定，用装配率作为装配式建筑认定指标。

（十四）强化考核监督。

住房城乡建设部每年4月底前对各地进行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筑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各地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完成情况、产业发展情况、政策出台情况、标准规范编制情况、质量安全情况等，并通报考核结果。

各省（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列入重点考核督查项目，作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一项重要考核指标。

（十五）加强宣传推广。

各省（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行动，广泛宣传推广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产业基地、示范工程的经验。充分发挥相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学协会的作用，开展装配式建筑的技术经济政策解读和宣传贯彻活动。鼓励各地举办或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装配式建筑展览会、交流会等活动，加强行业交流。

要通过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和售楼处等多种场所，以及宣传手册、专家解读文章、典型案例等各种形式普及装配式建筑相关知识，宣传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和装配式建筑的优越性，提高公众对装配式建筑的认知度，营造各方共同关注、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

各省（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装配式建筑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和协商机制，落实责任分工，加强监督考核，扎实推进装配式建筑全面发展。



附件 1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关于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的要求，规范管理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成果转化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以下简称产业基地）是指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较好的产业基础、技术先进成熟、研发创新能力强、产业关联度大、注重装配式建筑相关人才培养培训、能够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的装配式建筑相关企业，主要包括装配式建筑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装备制造、科技研发等企业。

第三条 产业基地的申请、评审、认定、发布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产业基地优先享受住房城乡建设部和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的相关支持政策。

第二章 申 请

第五条 申请产业基地的企业向当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六条 申请产业基地的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较强的装配式建筑产业能力；
3. 具有先进成熟的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体系，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水平高；
4. 管理规范，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市场信誉良好；
5. 有一定的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实践经验，以及与产业能力相适应的标准化水平和能力，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6.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第七条 申请产业基地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产业基地申请表；
2. 产业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3.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等相关证书；
4. 其他应提供的材料。

第三章 评审和认定



第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根据各地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确定各省（区、市）产业基地推荐名额。

第九条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评审专家委员会，对申请的产业基地进行评审。

第十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一般由5-7名专家组成，应根据参评企业类型选择装配式建筑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装备制造、科技研发、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专家。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由主任委员主持评审工作。专家委员会应客观、公正，遵循回避原则，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第十一条 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产业基地的基础条件；人才、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实际业绩；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目标和计划安排等。

各地可结合实际细化评审内容和要求。

第十二条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给定的名额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推荐产业基地。

第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复核各省（区、市）推荐的产业基地和申请材料，必要时可组织专家和有关管理部门对推荐的产业基地进行现场核查。复核结果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定后公布产业基地名单，并纳入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产业基地不予认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产业基地应制定工作计划，做好实施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向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发展报告并接受检查。

第十五条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产业基地的监督管理，定期组织检查和考核。

第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产业基地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计划安排的完成情况等进行抽查，通报抽查结果。

第十七条 未完成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的产业基地，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当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在规定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撤销产业基地认定。

第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定期对产业基地进行全面评估，评估合格的继续认定为产业基地，评估不合格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撤销其产业基地认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试行办法》（建住房〔2006〕15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负责解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协助组织实施。



附件 2

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关于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的要求，规范管理国家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成果转化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以下简称示范城市）是指在装配式建筑发展过程中，具有较好的产业基础，并在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支持政策、技术标准、项目实施、发展机制等方面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并按照本管理办法认定的城市。

第三条 示范城市的申请、评审、认定、发布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各地在制定实施相关优惠支持政策时，应向示范城市倾斜。

第二章 申 请

第五条 申请示范的城市向当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六条 申请示范的城市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较好的经济、建筑科技和市场发展等条件；
2. 具备装配式建筑发展基础，包括较好的产业基础、标准化水平和能力、一定数量的设计生产施工企业和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等；
3. 制定了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有较高的发展目标和任务；
4. 有明确的装配式建筑发展支持政策、专项管理机制和保障措施；
5. 本地区内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一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6.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第七条 申请示范的城市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申请表；
2. 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3. 其他应提供的材料。

第三章 评审和认定

第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根据各地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确定各省（区、市）示范城市推荐名额。

第九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请示范的城市进行评审。



第十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一般由5-7名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由主任委员主持评审工作。专家委员会应客观、公正，遵循回避原则，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第十一条 评审内容主要包括：

1. 当地的经济、建筑科技和市场发展等基础条件；
2. 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现状：政策出台情况、产业发展情况、标准化水平和能力、龙头企业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等；
3. 装配式建筑的发展规划、目标和任务；
4. 实施方案和下一步将要出台的支持政策和措施等。

各地可结合实际细化评审内容和要求。

第十二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给定的名额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推荐示范城市。

第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委托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复核各省（区、市）推荐城市和申请材料，必要时可组织专家和有关管理部门对推荐城市进行现场核查。复核结果经住房城乡建设部认定后公布示范城市名单，并纳入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城市不予认定。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示范城市应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及时总结经验，向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年度报告并接受检查。

第十五条 示范城市应加强经验交流与宣传推广，积极配合其他城市参观学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六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示范城市的监督管理，定期组织检查和考核。

第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对示范城市的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抽查，通报抽查结果。

第十八条 示范城市未能按照实施方案制定的工作目标组织实施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当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处理意见，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在规定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撤销示范城市认定。

第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定期对示范城市进行全面评估，评估合格的城市继续认定为示范城市，评估不合格的城市由住房城乡建设部撤销其示范城市认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试行办法》（建住房[2006]15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负责解释，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协助组织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7]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筑业快速发展，建造能力不断增强，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吸纳了大量农村转移劳动力，带动了大量关联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和民生改善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也要看到，建筑业仍然大而不强，监管体制机制不健全、工程建设组织方式落后、建筑设计水平有待提高、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较多、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工人技能素质偏低等问题较为突出。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加快产业升级，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新型城镇化提供支撑，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完善监管体制机制，优化市场环境，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强化队伍建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打造“中国建造”品牌。

二、深化建筑业简政放权改革

（一）优化资质资格管理。进一步简化工程建设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设置，减少不必要的资质认定。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对信用良好、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提供足额担保的企业，在其资质类别内放宽承揽业务范围限制，同时，加快完善信用体系、工程担保及个人执业资格等相关配套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明晰注册执业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加大执业责任追究力度。有序发



展个人执业事务所，推动建立个人执业保险制度。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实行“一站式”网上审批，进一步提高建筑领域行政审批效率。

（二）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加快修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缩小并严格界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放宽有关规模标准，防止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招标“一刀切”。在民间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中，探索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信的原则，规范招标投标行为。进一步简化招标投标程序，尽快实现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推行网上异地评标。对依法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符合相应条件的应当颁发施工许可证。

三、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三）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工程应完善建设管理模式，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加快完善工程总承包相关的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制度规定。按照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责任。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四）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范本。政府投资工程应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民用建筑项目中，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鼓励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四、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五）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特别要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依法给予责任单位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给予注册执业人员暂停执业、吊销资格证书、一定时间直至终身不得进入行业等处罚。对发生工



程质量事故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经济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参与房地产开发的建筑业企业应依法合规经营，提高住宅品质。

（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特别要强化对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以及对不良地质地区重大工程项目的风险评估或论证。推进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深度融合，加快建设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覆盖、多层次、经常性的安全生产培训制度，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以及各方主体的本质安全水平。

（七）全面提高监管水平。完善工程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健全企业负责、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强化政府对工程质量的监管，明确监管范围，落实监管责任，加大抽查抽测力度，重点加强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部位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监督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全额保障。政府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督促各方主体健全质量安全管控机制。强化对工程监理的监管，选择部分地区开展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监理情况的试点。加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推动发展工程质量保险。

五、优化建筑市场环境

（八）建立统一开放市场。打破区域市场准入壁垒，取消各地区、各行业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对建筑业企业设置的不合理准入条件；严禁擅自设立或变相设立审批、备案事项，为建筑业企业提供公平市场环境。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数据共享交换。建立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全面公开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

（九）加强承包履约管理。引导承包企业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提供履约担保。对采用常规通用技术标准的政府投资工程，在原则上实行最低价中标的同时，有效发挥履约担保的作用，防止恶意低价中标，确保工程投资不超预算。严厉查处转包和违法分包



等行为。完善工程量清单计价体系和工程造价信息发布机制，形成统一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十）规范工程价款结算。审计机关应依法加强对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单位不得批准新项目开工。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及时按合同约定足额向承包单位支付预付款。通过工程款支付担保等经济、法律手段约束建设单位履约行为，预防拖欠工程款。

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十一）加快培养建筑人才。积极培育既有国际视野又有民族自信的建筑师队伍。加快培养熟悉国际规则的建筑业高级管理人才。大力推进校企合作，培养建筑业专业人才。加强工程现场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的教育培训。健全建筑业职业技能标准体系，全面实施建筑业技术工人职业技能鉴定制度。发展一批建筑工人技能鉴定机构，开展建筑工人技能评价工作。通过制定施工现场技能工人基本配备标准、发布各个技能等级和工种的人工成本信息等方式，引导企业将工资分配向关键技术技能岗位倾斜。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培养高素质建筑工人，到2020年建筑业中级工技能水平以上的建筑工人数量达到300万，2025年达到1000万。

（十二）改革建筑用工制度。推动建筑业劳务企业转型，大力发展木工、电工、砌筑、钢筋制作等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以专业企业为建筑工人的主要载体，逐步实现建筑工人公司化、专业化管理。鼓励现有专业企业进一步做专做精，增强竞争力，推动形成一批以作业为主的建筑业专业企业。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着力稳定和扩大建筑业农民工就业创业。建立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开展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记录建筑工人的身份信息、培训情况、职业技能、从业记录等信息，逐步实现全覆盖。

（十三）保护工人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加大监察力度，督促施工单位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到2020年基本实现劳动合同全覆盖。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按照谁用工谁负责和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落实企业工资支付责任，依法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将存在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列入黑名单，对其采取限制市场准入等惩戒措施，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建立健全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大力推进建筑施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施工单位应



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改善建筑工人的工作环境，提升职业健康水平，促进建筑工人稳定就业。

七、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十四）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和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中推广普及智能化应用，完善智能化系统运行维护机制，实现建筑舒适安全、节能高效。

（十五）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建筑设计应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点和时代风貌，突出建筑使用功能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等要求，提供功能适用、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协调的建筑设计产品。健全适应建筑设计特点的招标投标制度，推行设计团队招标、设计方案招标等方式。促进国内外建筑设计企业公平竞争，培育有国际竞争力的建筑设计队伍。倡导开展建筑评论，促进建筑设计理念的融合和升华。

（十六）加强技术研发应用。加快先进建造设备、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提升各类施工机具的性能和效率，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限制和淘汰落后、危险工艺工法，保障生产施工安全。积极支持建筑业科研工作，大幅提高技术创新对产业发展的贡献率。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为项目方案优化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促进建筑业提质增效。

（十七）完善工程建设标准。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适度提高安全、质量、性能、健康、节能等强制性指标要求，逐步提高标准水平。积极培育团体标准，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建立强制性标准与团体标准相结合的标准供给体制，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及时开展标准复审，加快标准修订，提高标准的时效性。加强科技研发与标准制定的信息沟通，建立全国工程建设标准专家委员会，为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提高标准的质量和水平。

八、加快建筑业企业“走出去”



（十八）加强中外标准衔接。积极开展中外标准对比研究，适应国际通行的标准内容结构、要素指标和相关术语，缩小中国标准与国外先进标准的技术差距。加大中国标准外文版翻译和宣传推广力度，以“一带一路”战略为引领，优先在对外投资、技术输出和援建工程项目中推广应用。积极参加国际标准认证、交流等活动，开展工程技术标准的双边合作。到2025年，实现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全部有外文版。

（十九）提高对外承包能力。统筹协调建筑业“走出去”，充分发挥我国建筑业企业在高铁、公路、电力、港口、机场、油气长输管道、高层建筑等工程建设方面的比较优势，有目标、有重点、有组织地对外承包工程，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建筑业企业要加大对国际标准的研究力度，积极适应国际标准，加强对外承包工程质量、履约等方面管理，在援外住房等民生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鼓励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沿海沿边地区企业合作“出海”，积极有序开拓国际市场，避免恶性竞争。引导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向项目融资、设计咨询、后续运营维护管理等高附加值的领域有序拓展。推动企业提高属地化经营水平，实现与所在国家和地区互利共赢。

（二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强建筑业“走出去”相关主管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到2025年，与大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签订双边工程建设合作备忘录，同时争取在双边自贸协定中纳入相关内容，推进建设领域执业资格国际互认。综合发挥各类金融工具的作用，重点支持对外经济合作中建筑领域的重大战略项目。借鉴国际通行的项目融资模式，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建筑业“走出去”的金融支持力度。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建筑业改革工作，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及时研究解决建筑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完善相关政策，确保按期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加快推动修订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协会商会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发挥好规范行业秩序、建立从业人员行为准则、促进企业诚信经营等方面的自律作用。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2月21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装配式建筑是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发展装配式建筑是建造方式的重大变革，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节约资源能源、减少施工污染、提升劳动生产率和质量安全水平，有利于促进建筑业与信息化工业化深度融合、培育新产业新动能、推动化解过剩产能。近年来，我国积极探索发展装配式建筑，但建造方式大多仍以现场浇筑为主，装配式建筑比例和规模化程度较低，与发展绿色建筑的有关要求以及先进建造方式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提高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适应市场需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规划引导和政策支持作用，形成有利的体制机制和市场环境，促进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协同配合，有序发展装配式建筑。

坚持分区推进、逐步推广。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产业技术条件，划分重点推进地区、积极推进地区和鼓励推进地区，因地制宜、循序渐进，以点带面、试点先行，及时总结经验，形成局部带动



整体的工作格局。

坚持顶层设计、协调发展。把协同推进标准、设计、生产、施工、使用维护等作为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有效抓手，推动各个环节有机结合，以建造方式变革促进工程建设全过程提质增效，带动建筑业整体水平的提升。

（三）工作目标。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为重点推进地区，常住人口超过300万的其他城市为积极推进地区，其余城市为鼓励推进地区，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同时，逐步完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监管体系，推动形成一批设计、施工、部品部件规模化生产企业，具有现代装配建造水平的工程总承包企业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专业化技能队伍。

二、重点任务

（四）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加快编制装配式建筑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支持企业编制标准、加强技术创新，鼓励社会组织编制团体标准，促进关键技术和成套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为标准规范。强化建筑材料标准、部品部件标准、工程标准之间的衔接。制修订装配式建筑工程定额等计价依据。完善装配式建筑防火抗震防灾标准。研究建立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和方法。逐步建立完善覆盖设计、生产、施工和使用维护全过程的装配式建筑标准规范体系。

（五）创新装配式建筑设计。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推广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设计方式，积极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提高建筑领域各专业协同设计能力，加强对装配式建筑建设全过程的指导和服务。鼓励设计单位与科研院所、高校等联合开发装配式建筑设计技术和通用设计软件。

（六）优化部品部件生产。引导建筑行业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合理布局，提高产业聚集度，培育一批技术先进、专业配套、管理规范的骨干企业和生产基地。支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完善产品品种和规格，促进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优化物流管理，合理组织配送。积极引导设备制造企业研发部品部件生产装备机具，提高自动化和柔性加工技术水平。建立部品部件质量验收机制，确保产品质量。

（七）提升装配施工水平。引导企业研发应用与装配式施工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机具，提高部品部件的装配施工连接质量和建筑安全性



能。鼓励企业创新施工组织方式，推行绿色施工，应用结构工程与分部分项工程协同施工新模式。支持施工企业总结编制施工工法，提高装配施工技能，实现技术工艺、组织管理、技能队伍的转变，打造一批具有较高装配施工技术水平的骨干企业。

（八）推进建筑全装修。实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积极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装修模式，促进整体厨卫、轻质隔墙等材料、产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技术的应用，提高装配化装修水平。倡导菜单式全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

（九）推广绿色建材。提高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开发应用品质优良、节能环保、功能良好的新型建筑材料，并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评价。鼓励装饰与保温隔热材料一体化应用。推广应用高性能节能门窗。强制淘汰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质量性能差的建筑材料，确保安全、绿色、环保。

（十）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工程总承包企业要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总责。要健全与装配式建筑总承包相适应的发包承包、施工许可、分包管理、工程造价、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制度，实现工程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及采购的统一管理和深度融合，优化项目管理方式。鼓励建立装配式建筑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创新能力。支持大型设计、施工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通过调整组织架构、健全管理体系，向具有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生产、采购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

（十一）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完善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加强全过程监管，建设和监理等相关方可采用驻厂监造等方式加强部品部件生产质量管控；施工企业要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和检验检测，完善装配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安全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加强行业监管，明确符合装配式建筑特点的施工图审查要求，建立全过程质量追溯制度，加大抽查抽测力度，严肃查处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三、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因地制宜研究提出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目标和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组织具体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指导、协调和支持力度，将



发展装配式建筑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工作，列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监督考核指标体系，定期通报考核结果。

（十三）加大政策支持。建立健全装配式建筑相关法律法规体系。结合节能减排、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污染防治等方面政策，加大对装配式建筑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在土地供应中，可将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纳入供地方案，并落实到土地使用合同中。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规划审批、土地供应、基础设施配套、财政金融等相关政策措施。政府投资工程要带头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装配式建筑“走出去”。在中国人居环境奖评选、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评估、绿色建筑评价等工作中增加装配式建筑方面的指标要求。

（十四）强化队伍建设。大力培养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管理等专业人才。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装配式建筑相关课程，推动装配式建筑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在建筑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增加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投入，建立培训基地，加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引进海外专业人才参与装配式建筑的研发、生产和管理。

（十五）做好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经济社会效益，广泛宣传装配式建筑基本知识，提高社会认知度，营造各方共同关注、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促进装配式建筑相关产业和市场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9月27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 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

建市[2016]93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深化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推广工程总承包制，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大力推进工程总承包

（一）充分认识推进工程总承包的意义。工程总承包是国际通行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大力推进工程总承包，有利于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深度，实现设计、采购、施工等各阶段工作的深度融合，提高工程建设水平；有利于发挥工程总承包企业的技术和管理优势，促进企业做优做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于“一带一路”战略实施。

（二）工程总承包的主要模式。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一般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者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单位也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风险合理分担原则和承包工作内容采用其他工程总承包模式。

（三）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建设单位在选择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时，应当本着质量可靠、效率优先的原则，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项目和装配式建筑应当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二、完善工程总承包管理制度

（四）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发包阶段。建设单位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在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或者初步设计完成后，按照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限额、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等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五）建设单位的项目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督促工程总承包企业履行合同义务。建设单位根据自身资源和能力，可以自行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也可以委托项目管理单位，依照合同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项目管理单位可以是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或者初步设计单位，也可以是其他工程设计、



施工或者监理等单位，但项目管理单位不得与工程总承包企业具有利害关系。

（六）工程总承包企业的选择。建设单位可以依法采用招标或者直接发包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企业。工程总承包评标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的主要因素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方案、设备采购方案、施工计划、工程业绩等。工程总承包项目可以采用总价合同或者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格应当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合同的制订可以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联合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七）工程总承包企业的基本条件。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或者施工资质，相应的财务、风险承担能力，同时具有相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项目管理专业人员和工程业绩。

（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基本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担任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者施工项目经理，熟悉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同时具有相应工程业绩。

（九）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分包。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在其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自行实施设计和施工，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同意，直接将工程项目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仅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仅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企业。

（十）工程总承包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分包的管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十一）工程总承包企业的义务和责任。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建立工程管理与协调制度，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合理调配设计、采购和施工



力量，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控制。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全面负责。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工程分包不能免除工程总承包企业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工程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工程总承包项目的风险管理。工程总承包企业和建设单位应当加强风险管理，公平合理分担风险。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出具履约担保，建设单位向工程总承包企业出具支付担保。

（十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监管手续。按照法规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单体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分包合同确定的设计、施工企业，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相关许可和备案表格，以及需要工程总承包企业签署意见的相关工程管理技术文件，应当增加工程总承包企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等栏目。

（十四）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质量保修。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的，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完成的，施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组织分包企业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三、提升企业工程总承包能力和水平

（十五）完善工程总承包企业组织机构。工程总承包企业要根据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实际需要，及时调整和完善企业组织机构、专业设置和人员结构，形成集设计、采购和施工各阶段项目管理于一体，技术与管理密切结合，具有工程总承包能力的组织体系。

（十六）加强工程总承包人才队伍建设。工程总承包企业要高度重视工程总承包的项目经理及从事项目控制、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合同管理、质量安全管理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培养。加强项目管理业务培训，并在工程总承包项目实践中锻炼人才、培育人才，培养一批符合工程总承包业务需求的专业人才，为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提供人才支撑。

（十七）加强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体系建设。工程总承包企业要不断建立完善包括技术标准、管理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在内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标准体系。加强对分包企业的



跟踪、评估和管理，充分利用市场优质资源，保证项目的有效实施。积极推广应用先进实用的项目管理软件，建立与工程总承包管理相适应的信息网络平台，完善相关数据库，提高数据统计、分析和管控水平。

四、加强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组织和实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工作，创新建设工程管理机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强领导，推进各项制度措施落实，明确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活动的监督管理；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解决制约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的有关问题。

（十九）加强示范引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引导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进行建设，从重点企业入手，培育一批工程总承包骨干企业，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提高工程总承包的供给质量和能力。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人员培训，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扩大工程总承包的影响力。

（二十）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充分发挥行业组织桥梁和纽带作用，在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过程中，行业组织要积极反映企业诉求，协助政府开展相关政策研究，组织开展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人才培养，开展工程总承包企业经验交流，促进工程总承包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年5月20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6年2月6日)

城市是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的重要载体，是现代文明的标志。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成就显著，城市规划法律法规和实施机制基本形成，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公共服务和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优化城乡布局、完善城市功能、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务必清醒地看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城市规划前瞻性、严肃性、强制性和公开性不够，城市建筑贪大、媚洋、求怪等乱象丛生，特色缺失，文化传承堪忧；城市建设盲目追求规模扩张，节约集约程度不高；依法治理城市力度不够，违法建设、大拆大建问题突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环境污染、交通拥堵等“城市病”蔓延加重。

积极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把城市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对促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解决制约城市科学发展的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开创城市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识、尊重、顺应城市发展规律，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依法规划、建设和管理城市，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着力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着力塑造城市特色风貌，着力提升城市环境质量，着力创新城市管理服务，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发展道路。

(二) 总体目标。实现城市有序建设、适度开发、高效运行，努力打造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让人民生活更美好。

(三) 基本原则。坚持依法治理与文明共建相结合，坚持规划先行



与建管并重相结合，坚持改革创新与传承保护相结合，坚持统筹布局与分类指导相结合，坚持完善功能与宜居宜业相结合，坚持集约高效与安全便利相结合。

二、强化城市规划工作

（四）依法制定城市规划。城市规划在城市发展中起着战略引领和刚性控制的重要作用。依法加强规划编制和审批管理，严格执行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原则和程序，认真落实城市总体规划由本级政府编制、社会公众参与、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上级政府审批的有关规定。创新规划理念，改进规划方法，把以人为本、尊重自然、传承历史、绿色低碳等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全过程，增强规划的前瞻性、严肃性和连续性，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坚持协调发展理念，从区域、城乡整体协调的高度确定城市定位、谋划城市发展。加强空间开发管制，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根据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能力，引导调控城市规模，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和形态功能，确定城市建设约束性指标。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的思路，逐步调整城市用地结构，把保护基本农田放在优先地位，保证生态用地，合理安排建设用地，推动城市集约发展。改革完善城市规划管理体制，加强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推进两图合一。在有条件的城市探索城市规划管理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合一。

（五）严格依法执行规划。经依法批准的城市规划，是城市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进一步强化规划的强制性，凡是违反规划的行为都要严肃追究责任。城市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城市规划实施情况。城市总体规划的修改，必须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从制度上防止随意修改规划等现象。控制性详细规划是规划实施的基础，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不得进行建设。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实施以及对违规建设的处理结果，都要向社会公开。全面推行城市规划委员会制度。健全国家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实现规划督察全覆盖。完善社会参与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和公众的力量，加强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建立利用卫星遥感监测等多种手段共同监督规划实施的工作机制。严控各类开发区和城市新区设立，凡不符合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建设的，一律按违法处理。用5年左右时间，全面清查并处理建成区违法建设，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

三、塑造城市特色风貌

（六）提高城市设计水平。城市设计是落实城市规划、指导建筑设



计、塑造城市特色风貌的有效手段。鼓励开展城市设计工作，通过城市设计，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城市建筑布局，协调城市景观风貌，体现城市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单体建筑设计方案必须在形体、色彩、体量、高度等方面符合城市设计要求。抓紧制定城市设计管理法规，完善相关技术导则。支持高等学校开设城市设计相关专业，建立和培育城市设计队伍。

（七）加强建筑设计管理。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突出建筑使用功能以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防止片面追求建筑外观形象。强化公共建筑和超限高层建筑设计管理，建立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后评估制度。坚持开放发展理念，完善建筑设计招标投标决策机制，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透明度和科学性。进一步培育和规范建筑设计市场，依法严格实施市场准入和清出。为建筑设计院和建筑师事务所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条件，鼓励国内外建筑设计企业充分竞争，使优秀作品脱颖而出。培养既有国际视野又有民族自信的建筑师队伍，进一步明确建筑师的权利和责任，提高建筑师的地位。倡导开展建筑评论，促进建筑设计理念的交融和升华。

（八）保护历史文化风貌。有序实施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解决老城区环境品质下降、空间秩序混乱、历史文化遗产损毁等问题，促进建筑物、街道立面、天际线、色彩和环境更加协调、优美。通过维护加固老建筑、改造利用旧厂房、完善基础设施等措施，恢复老城区功能和活力。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保护古遗址、古建筑、近现代历史建筑，更好地延续历史文脉，展现城市风貌。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所有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

四、提升城市建筑水平

（九）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等五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监管，特别是强化对工程监理的监管，充分发挥质监站的作用。加强职业道德规范和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深化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推广工程总承包制，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严厉查处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实行施工企业银行保函和工程质量责任保险制度。建立大型工程技术风险控制机制，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地铁等按市场化原则向保险公司投保重大工程保险。

（十）加强建筑安全监管。实施工程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重点抓



好房屋建筑、城市桥梁、建筑幕墙、斜坡（高切坡）、隧道（地铁）、地下管线等工程运行使用的安全监管，做好质量安全鉴定和抗震加固管理，建立安全预警及应急控制机制。加强对既有建筑改扩建、装饰装修、工程加固的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排查城市老旧建筑安全隐患，采取有力措施限期整改，严防发生垮塌等重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十一）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减少建筑垃圾和扬尘污染，缩短建造工期，提升工程质量。制定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完善部品部件标准，实现建筑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鼓励建筑企业装配式施工，现场装配。建设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

五、推进节能城市建设

（十二）推广建筑节能技术。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支持和鼓励各地结合自然气候特点，推广应用地源热泵、水源热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技术，发展被动式房屋等绿色节能建筑。完善绿色节能建筑和建材评价体系，制定分布式能源建筑应用标准。分类制定建筑全生命周期能源消耗标准定额。

（十三）实施城市节能工程。在试点示范的基础上，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推进区域热电联产、政府机构节能、绿色照明等节能工程。明确供热采暖系统安全、节能、环保、卫生等技术要求，健全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估监督办法。进一步加强对城市集中供热系统的技术改造和运行管理，提高热能利用效率。大力推行采暖地区住宅供热分户计量，新建住宅必须全部实现供热分户计量，既有住宅要逐步实施供热分户计量改造。

六、完善城市公共服务

（十四）大力推进棚改安居。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以政府为主保障困难群体基本住房需求，以市场为主满足居民多层次住房需求。大力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危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切实解决群众住房困难。打好棚户区改造三年攻坚战，到2020年，基本完成现有的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完善土地、财政和金融政策，落实税收政策。创新棚户区改造体制机制，推动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构建多元化棚改实施主体，发挥开发性金融支持作用。积极推行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因地制宜确定住房保障标准，



健全准入退出机制。

（十五）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认真总结推广试点城市经验，逐步推开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统筹各类管线敷设，综合利用地下空间资源，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新建道路必须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要结合地铁建设、河道治理、道路整治、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等，逐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快制定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标准和技术导则。凡建有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各类管线必须全部入廊，管廊以外区域不得新建管线。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建立合理的收费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和运营地下综合管廊。各城市要综合考虑城市发展远景，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编制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规划，在年度建设计划中优先安排，并预留和控制地下空间。完善管理制度，确保管廊正常运行。

（十六）优化街区路网结构。加强街区的规划和建设，分梯级明确新建街区面积，推动发展开放便捷、尺度适宜、配套完善、邻里和谐的生活街区。新建住宅要推广街区制，原则上不再建设封闭住宅小区。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和单位大院要逐步打开，实现内部道路公共化，解决交通路网布局问题，促进土地节约利用。树立“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合理的道路网系统。打通各类“断头路”，形成完整路网，提高道路通达性。科学、规范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提高道路安全性。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8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到15%。积极采用单行道路方式组织交通。加强自行车道和步行道系统建设，倡导绿色出行。合理配置停车设施，鼓励社会参与，放宽市场准入，逐步缓解停车难问题。

（十七）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以提高公共交通分担率为突破口，缓解城市交通压力。统筹公共汽车、轻轨、地铁等多种类型公共交通协调发展，到2020年，超大、特大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40%以上，大城市达到30%以上，中小城市达到20%以上。加强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促进不同运输方式和城市内外交通之间的顺畅衔接、便捷换乘。扩大公共交通专用道的覆盖范围。实现中心城区公交站点500米内全覆盖。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改革公交公司管理体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增强公共交通运力。

（十八）健全公共服务设施。坚持共享发展理念，使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获得感。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加强社区服



务场所建设，形成以社区级设施为基础，市、区级设施衔接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体系。配套建设中小学、幼儿园、超市、菜市场，以及社区养老、医疗卫生、文化服务等设施，大力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打造方便快捷生活圈。继续推动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科技馆免费向全社会开放。推动社区内公共设施向居民开放。合理规划建设广场、公园、步行道等公共活动空间，方便居民文体活动，促进居民交流。强化绿地服务居民日常活动的功能，使市民在居家附近能够见到绿地、亲近绿地。城市公园原则上要免费向居民开放。限期清理腾退违规占用的公共空间。顺应新型城镇化的要求，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在住房、教育、文化、医疗卫生、计划生育和证照办理服务等方面，与城镇居民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十九）切实保障城市安全。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地下管网改造工程。提高城市排涝系统建设标准，加快实施改造。提高城市综合防灾和安全设施建设配置标准，加大建设投入力度，加强设施运行管理。建立城市备用饮用水水源地，确保饮水安全。健全城市抗震、防洪、排涝、消防、交通、应对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完善城市生命通道系统，加强城市防灾避难场所建设，增强抵御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件和危机管理能力。加强城市安全监管，建立专业化、职业化的应急救援队伍，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形成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

七、营造城市宜居环境

（二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充分利用自然山体、河湖湿地、耕地、林地、草地等生态空间，建设海绵城市，提升水源涵养能力，缓解雨洪内涝压力，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鼓励单位、社区和居民家庭安装雨水收集装置。大幅度减少城市硬覆盖地面，推广透水建材铺装，大力建设雨水花园、储水池塘、湿地公园、下沉式绿地等雨水滞留设施，让雨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不断提高城市雨水就地蓄积、渗透比例。

（二十一）恢复城市自然生态。制定并实施生态修复工作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修复被破坏的山体、河流、湿地、植被，积极推进采矿废弃地修复和再利用，治理污染土地，恢复城市自然生态。优化城市绿地布局，构建绿道系统，实现城市内外绿地连接贯通，将生态要素引入市区。建设森林城市。推行生态绿化方式，保护古树名木资源，广植当地



树种，减少人工干预，让乔灌草合理搭配、自然生长。鼓励发展屋顶绿化、立体绿化。进一步提高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城市建成区绿地率，改变城市建设中过分追求高强度开发、高密度建设、大面积硬化的状况，让城市更自然、更生态、更有特色。

（二十二）推进污水大气治理。强化城市污水治理，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抓紧治理城区污水横流、河湖水系污染严重的现象。到2020年，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以中水洁厕为突破口，不断提高污水利用率。新建住房和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一定规模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当安装中水设施，老旧住房也应当逐步实施中水利用改造。培育以经营中水业务为主的水务公司，合理形成中水回用价格，鼓励按市场化方式经营中水。城市工业生产、道路清扫、车辆冲洗、绿化浇灌、生态景观等生产和生态用水要优先使用中水。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大城市工业源、面源、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力度，着力减少多污染物排放。加快调整城市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深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动员全社会参与改善环境质量。

（二十三）加强垃圾综合治理。树立垃圾是重要资源和矿产的观念，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到2020年，力争将垃圾回收利用率提高到35%以上。强化城市保洁工作，加强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统筹城乡垃圾处理处置，大力解决垃圾围城问题。推进垃圾收运处理企业化、市场化，促进垃圾清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对接。通过限制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制品使用，推行净菜入城等措施，从源头上减少垃圾产生。利用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厨余垃圾家庭粉碎处理。完善激励机制和政策，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餐厨废弃物和建筑垃圾回收和再生利用体系。

八、创新城市治理方式

（二十四）推进依法治理城市。适应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新形势和新要求，加强重点领域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形成覆盖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的法律法规制度。严格执行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坚决遏制领导干部随意干预城市规划和工程建设的现象。研究推动城乡规划法与刑法衔接，严厉惩处规划建设管理违法行为，强化法律责任追究，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二十五）改革城市管理体制。明确中央和省级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确定管理范围、权力清单和责任主体，理顺各部门职责分工。推进市县两级政府规划建设管理机构改革，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在设区的市推行市或区一级执法，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和执法事项属地化管理。加强城市管理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执法和服务水平。

（二十六）完善城市治理机制。落实市、区、街道、社区的管理服务责任，健全城市基层治理机制。进一步强化街道、社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以社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带动社区居民自治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建设。增强社区服务功能，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加强信息公开，推进城市治理阳光运行，开展世界城市日、世界住房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二十七）推进城市智慧管理。加强城市管理和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服务融合，提升城市治理和服务水平。加强市政设施运行管理、交通管理、环境管理、应急管理等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推进城市宽带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网络安全保障。积极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到2020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通过智慧城市建设和其他一系列规划建设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城市运行效率。

（二十八）提高市民文明素质。以加强和改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以提升市民文明素质推动城市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实践，促进市民形成良好的道德素养和社会风尚，提高企业、社会组织和市民参与城市治理的意识和能力。从青少年抓起，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教育网络，将良好校风、优良家风和社会新风有机融合。建立完善市民行为规范，增强市民法治意识。

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九）加强组织协调。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支持力度，建立城市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相关工作。定期召开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城市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中央组织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定期组织新任市委书记、



市长培训，不断提高城市主要领导规划建设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三十）落实工作责任。省级党委和政府要围绕中央提出的总目标，确定本地区城市发展的目标和任务，集中力量突破重点难点问题。城市党委和政府要制定具体目标和工作方案，明确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加强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落实工作经费。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监督考核制度，确定考核指标体系，定期通报考核结果，并作为城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精神，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要求，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中央将就贯彻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9]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2018年5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开展以来，试点地区按照国务院部署，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了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基本形成统一的审批流程、统一的信息数据平台、统一的审批管理体系和统一的监管方式。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

（二）改革内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三）主要目标。2019年上半年，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20个工作日以内，省（自治区）和地级及以上城市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到2019年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试点地区继续深化改革，加大改革创新力度，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和事项，减少审批阶段，压减审批时间，加强辅导服务，提高审批效能。到2020年底，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精简审批环节。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减少保留事项的前置条件。下放审批权限，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对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合并审批事项，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转变管理方式，对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试点地区要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在加快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等方面，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五）规范审批事项。各地要按照国务院统一要求，对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逐步形成全国统一的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要本着合法、精简、效能的原则，制定国家、省（自治区）和地级及以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下级政府制定的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要与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一致，超出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要报上级机关备案，并说明理由。

（六）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



（七）分类制定审批流程。制定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地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示范文本，分别制定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的审批流程图；同时可结合实际，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进一步梳理合并审批流程。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试点地区要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也可以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中探索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

（八）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和联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九）推行区域评估。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十）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一）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地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整合建设覆盖地方各有关部门和区、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将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纳入系统管理，并与国家和本地区各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办法，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指导和监督。地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



统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以应用为导向，打破“信息孤岛”，2019年底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地方人民政府要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建设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二）“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为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

（十三）“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县级及以上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强政务大厅建设，发挥服务企业群众、监督协调审批的作用。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省级人民政府要统一制定本地区“一窗受理”的工作规程。鼓励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帮助企业了解审批要求，提供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材料清单，提高申报通过率。

（十四）“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主动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审批的事项清单。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十五）“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办。各级政府部门要主动加强与人大及司法机构的沟通协调配合，加快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标准规范的立改废释工作，修改或废止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十七）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十八）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切实担负起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各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等“放管服”各项改革任务的协同联动，形成改革合力。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全面领导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为改革工作提供组织和经费保障，积极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在本实施意见印发后1个月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各地方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改革主体责任，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部门，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二十）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地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督促指导地方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各地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用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十一）严格督促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评价机制，重点评估评价各地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和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等情况，并将有关情况报国务院。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地方有关部门工作的督导力度，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定期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二十二）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相关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3月13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发展改革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计划单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23日

附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第四条 工程总承包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合理分担风险，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节约能源，保护生态环境，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据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依据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第二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发包和承包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管理能力等，合理选择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包前完成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核准或者备案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第八条 建设单位依法采用招标或者直接发包等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或者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人须知；
- （二）评标办法和标准；
- （三）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四）发包人要求，列明项目的目标、范围、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包括对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工期、验收等的明确要求；
- （五）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包括发包前完成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勘察资料，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或者初步设计文件等；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对履约担保的要求，依法要求投标文件载明拟分包的内容；对于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推荐使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以及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牵头单位，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第十二条 鼓励设计单位申请取得施工资质，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单位，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鼓励施工单位申请取得工程设计资质，具有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的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完成的相应规模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以作为设计、施工业绩申报。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确定投标人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和项目特点，由建设单位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风险管理，合理分担风险。

建设单位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二）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三）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四）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五）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具体风险分担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鼓励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运用保险手段增强防范风险能力。

第十六条 企业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宜采用总价合同，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应当合理确定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总价合同的，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总承包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合同价格应当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合理确定。

第三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根据自身资源和能力，可以自行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也可以委托勘察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等项目管理单位，赋予相应权利，依照合同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与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形成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管理以及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节约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等工程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

第十九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设置项目经理，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管理控制。

第二十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三）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不得迫使工程总承包单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工程总承包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设置不合理的工期，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据合同对工期全面负责，对项目总进度和各阶段的进度进行控制管理，确保工程按期竣工。

第二十五条 工程保修书由建设单位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签署，保修期内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以其与分包单位之间保修责任划分而拒绝履行保修责任。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设计、施工等环节管理，确保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垫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第二十七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设计、施工活动中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法律法规对设计、施工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相同违法违规行为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二、四川省层面政策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四川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9〕5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着力解决建筑业产业结构不优、行业科技创新不足、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从业人员整体素质不高等突出问题，促进建筑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安排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大力实施绿色建造、数字建造和装配式建造，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实施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步走”战略，打造“川建工”品牌，加快由建筑大省向建筑强省跨越，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贡献。

二、发展目标

到2022年，龙头骨干建筑企业竞争力带动力明显增强，新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和建造方式推进效果显著。每个市（州）培育3至5家龙头骨干建筑企业，年产值超过百亿元的建筑企业15家以上，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30%，建筑业完成总产值达到1.8万亿元以上。

到2025年，建筑业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绿色建筑实现规模化发展。甲级建筑设计单位以及特级、一级建筑施工企业基本具备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能力。建筑业总产值达到2.5万亿元以上，年产值超过千亿元的建筑企业2家。

到2035年，建筑业总产值、增加值等指标名列全国前茅，建筑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显著提高，适应高质量发展的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基本形成，建筑业支柱产业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建



建筑业总产值占全国建筑业总产值6.5%以上，建筑业增加值占全省国内地区生产总值7%以上。

三、重点工作

（一）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完善装配式建筑技术和标准体系，支持企业研究开发与装配式建筑相关的技术、标准、工法。加强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监管，推行装配式装修，加大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加快形成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市场机制和发展环境。推进装配式建筑试点城市和示范基地建设，在宜宾、广安、甘孜、凉山等地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

（二）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坚持“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加强设计理念创新，注重空间布局、公共服务功能、资源节约利用、地域文化和谐共生，提升建筑品质和特色。制定完善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绿色运营等标准规范和评价体系，在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地块规划条件或项目设计方案审查、初步设计中明确绿色建筑等级和技术要求，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倡导有条件的地方采用现代夯土技术建设绿色农村住房。推进新建商品住宅全装修，提高全装修成品住宅比例。推行绿色施工，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和噪音管控。大力发展和使用绿色建材，鼓励支持建筑企业优先使用资源化利用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绿色建材，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到2022年，全省城镇新建建筑60%达到绿色建筑标准，成都市所有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

（三）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推动建筑业集群发展，制定土地、财政、员工住房和子女入学等相关优惠政策，吸引央企和省外优质建筑企业到我省设立总部或区域中心，为四川建筑业发展注入新活力。鼓励建设建筑产业园区，推动建材生产、设计咨询、建筑施工、教育培训、市场信息服务、资金物流等要素部门、企业入驻产业园区，形成建筑业新的增长极。支持泸州、达州等地设立建筑产业园区。

（四）完善工程招标投标制度。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改革以价格为决定因素的招标模式，实施技术、质量、安全、价格、信用等多种因素的综合评价，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完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实现电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推进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和异地远程评标。严格招标投标执法监管，严肃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公示力度。

（五）加快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



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新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完善工程总承包管理制度，工程总承包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合同的，在工程结算和审核时，仅需对合同约定的变更调整部分和暂估价部分进行审核。加强工程总承包企业综合能力培育，提高企业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控能力和管理水平。鼓励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体系，制定全过程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完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计取方式，鼓励建设单位根据咨询服务节约的投资额对咨询单位予以奖励。

（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建筑工人工资保证金。推行建筑工人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管理，减轻企业负担。加强担保机构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积极发展电子保函，鼓励担保机构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建筑企业降低担保费用、简化担保程序。

（七）创新工程造价管理。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工程造价管理机制，完善装配式建筑、轨道交通、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新型工程计价依据和规则。建立建筑材料信息价格修正机制，依据市场材料价格异常波动，及时发布工程价款结算指导性意见。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同步完成施工过程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审计机关要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政府或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未进行或未完成审计为由延期结算、拖欠工程款。

（八）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深入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贯彻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的通知》（建质〔2018〕95号）要求，改革和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建筑施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全面提升企业安全基础管理和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执行四川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强化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空间开发等重点领域安全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提高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水平。支持企业争创“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天府杯”奖和“全国安全文明交流学习地”“四川省标准化工地”，打造四川工程质量安全品牌。



（九）规范建设单位行为。全面落实建设工程法定建设程序，严禁建设单位违法发包工程、随意压缩合理工期、任意肢解工程和供应不合格建筑材料。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保证房地产开发项目按期完工。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地方和建设单位，除极特殊的项目外，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单位）不予批准新项目建设。

（十）大力培育骨干企业。支持我省建筑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建立重点扶持骨干建筑企业名录和日常联系服务制度，在资质升级、资金筹措、工程担保、科技创新等方面给予支持。引导建筑企业向房屋建筑、市政、公路、水利、铁路、机场、海绵城市、“城市双修”（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及其他专项工程等全领域综合发展，支持骨干建筑企业以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省内桥梁隧道、综合管廊、轨道交通等技术含量高的项目建设。鼓励骨干企业与央企、省外优势企业建立经营协作关系，借力开展多元化、一体化产业协作。推动工程建设领域军民融合，推进我省骨干建筑企业进入部队民用建筑领域。

（十一）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引导建筑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鼓励企业建立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编制先进适用的工艺、工法和标准。推进建筑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合作，提升解决“高、大、难、特”项目的技术能力。支持建筑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经认定的企业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化技术广泛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完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标准体系和应用技术规范，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到2022年，全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

（十二）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落实国家和省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扶持和优惠政策，清理对民营建筑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设置的不平等限制条件和要求，任何地方和部门（单位）不得直接或变相设置各种障碍，限制民营建筑企业参与投标或承揽业务，保证民营企业平等竞争地位。支持推动民营建筑企业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在省级工法评审、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和创建各类优质工程等方面，加强对民营建筑企业的指导帮助。探索在具备一定规模和实力的民营建筑企业开展建筑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自主评审试点。

（十三）加快培育产业工人队伍。创新建筑工人职业化发展道路，做好全国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试点工作，开展建筑工人职业技



能提升行动，加大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和产业发展后备人才培养。完善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建筑企业申请职业培训和技能考核鉴定许可，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鼓励企业建立体现技能价值的分配制度。落实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 1.5%至 2.5%提取教育培训费的规定。支持具有一定管理能力的班组长组建专业作业企业，纳入“小微企业”管理。全面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加强建筑工人工资“治欠保支”长效机制建设，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

（十四）鼓励企业“走出去”发展。鼓励和支持建筑企业抢抓“一带一路”建设和南向开放合作战略机遇，积极拓展省外国外工程建设市场。建立全省建筑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综合信息支持和服务。建立政银企协调对接机制，帮助企业解决对外承包工程中的融资需求。支持企业参与国外的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展现四川建筑品牌形象。对在省外国外业绩突出和取得奖项的企业，在申报资质、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方面给予认可和支持。

四、保障措施

（十五）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 120 个工作日内（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开展建筑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试点工作。强化建筑市场动态监管，大力整治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建筑市场乱点乱象，加大对质量安全事故和失信企业及其责任人员联合惩戒力度。依法依规处置长期未承揽建设工程的“僵尸企业”。清理和废除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备案、登记、入库、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等市场准入要求，建立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着力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提升监管服务水平，营造公平公正、规范有序、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

（十六）强化政策支持。各市（州）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统筹安排，不断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加快形成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体系、绩效评价体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强化行业指导，建立建筑业发展质量指标体系，开展发展质量评价。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联动，加大对建筑企业的服务与帮扶，指导企业用好用足扶持政策。鼓励各地设立建筑业产业发展基金，获得国家和省工程质量奖、省部级优秀工程设计奖的企业按规定落实奖励政策，对开拓省外国外建筑市场成绩突出的企业和个人给予奖励。

（十七）加大金融扶持力度。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发适合建筑业特点



的保函、保险和担保等金融产品，支持建筑企业通过保函等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加大对守合同、重信用、信誉好的建筑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扩大抵押品范围，支持建筑企业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工程项目等作为抵押进行贷款，严禁违规收取除贷款利息以外的费用或附加不合理条件；支持建筑企业挂牌上市、发行债券融资，拓宽融资渠道。

（十八）落实财税支持政策。按照国家深化增值税改革的部署，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政策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政策实施。对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符合条件的建筑工人，按规定给予技能提升补贴。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建筑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延期缴纳。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20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建建发〔2019〕363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56号）精神，稳步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促进建筑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工作要求，我厅制定了《四川省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四川省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2. 全省首批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企业示范项目名单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8月20日

附件1

四川省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56号）精神，稳步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促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技术创新，推动建筑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重要批示精神，深化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推



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加快住宅建设建造方式改革。加强政策扶持引导，打造钢结构装配式住宅产业集群，培育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骨干企业，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体系建设，形成可推广的试点经验，促进建筑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加强引导，统筹推进。制定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发展规划和实施路径，加大政策支持引导，建立多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培育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市场。统筹建设钢结构装配式住宅产业基地，科学配置产能，带动上下游产业同步发展。

（二）完善体系，科学推进。鼓励研究开发与钢结构装配式住宅相关的技术、标准、工法，建立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技术体系、标准体系、市场监管体系和质量评价认定体系，加快形成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发展的市场机制和发展环境。

（三）试点示范，引领推进。以试点城市和示范基地、示范项目为引领，推进重点领域和优势区域率先发展，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工作经验，推动建立成熟的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体系。

三、试点目标

以问题为导向，通过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解决影响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发展的实际问题，建立符合四川特色的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标准规范，提升钢结构装配式住宅的实施比例，力争把四川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钢结构装配式住宅产业基地、企业集群和研发高地。

在成都、绵阳、宜宾、广安、甘孜、凉山6个市（州）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推动形成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发展模式。到2022年，全省培育6~8家年产能8~10万吨钢结构骨干企业，培育2~3个钢结构产业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10家以上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的新型墙材和装配式装修材料企业。各试点市（州）建成3~5个钢结构装配式住宅示范项目，建成1~2个装配式轻钢结构农房示范村。新开工装配式钢结构住宅500万m²以上。

四、试点任务

——发挥设计、施工应用类产业基地带动作用。应用类产业基地每年新开工示范项目不少于1项，以示范项目为依托，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在整合研发、部品部件制造、配套产品生产等相关能力基础上，形成1~2项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技术体系和不少于5项工法。



——发挥科研院、学校等研发类产业基地技术引领作用。围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关键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产品标准化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形成适合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发展的技术体系。鼓励企业、高校、研发机构共同组建研发中心，支持研发中心申报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研发类产业基地每年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相关研究课题不少于3项。

——引导钢结构部品部件、建材生产等制造类产业基地开发适合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应用的产品体系，重点开发主体结构、外墙、内墙及装配式装修等产品体系，形成系统性强、相互配套的标准化产品体系。制造类产业基地年度研发资金投入达到营业收入1%，每年新开发钢结构装配式住宅专用产品不少于3项。

五、重点工作

（一）加强示范引领。积极稳步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在保障性住房、易地扶贫搬迁、新农村建设、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试点等项目应用，引导和推动商品住宅建设项目积极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方式。引导农村居民自建住房采用轻型钢结构、冷弯薄壁钢结构等钢结构体系建设。在凉山、甘孜等地震高烈度地区农村农房、民宿中推广采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在宜宾长宁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农房建设中建设钢结构装配式农村住房。

（二）加强科技创新。鼓励钢结构企业及其配套建材生产企业与设计、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技术合作，建设钢结构产业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构建钢结构科技创新产学研联盟。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共性关键技术攻关，重点研发适宜四川特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钢结构装配式住宅主体结构技术体系和满足居住建筑75%节能标准的围护体系及高效连接、防渗、防腐、防火、抗裂、隔声等技术，解决钢结构主体与外墙板、内墙板、楼板等部件连接问题，逐步形成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建设技术体系。

（三）完善标准体系。结合现有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查漏补缺，加快开发模数统一、规格一致的钢结构常用构配件，提升构配件生产标准化水平。完善全省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加快编制装配式钢结构住宅通用技术体系导则，鼓励制定适合我省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的团体标准和图集。对试点地区的试点项目，如采用的技术体系暂缺钢结构装配式住宅相关国家和地方标准，或现有标准不能完全满足要求时，团体标准以及经专家论证通过的企业标准，可作为各级建设



主管部门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及施工验收备案的依据。

（四）创新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加快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改革，积极推行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工程总承包方式组织实施建设，实现工程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及采购统一和深度融合，优化项目管理方式。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应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工程总承包，非政府投资工程鼓励采用。加快工程总承包企业综合能力培育，提高企业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控能力和管理水平。推进新建商品住宅全装修，完善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成品房交房标准、验收及质量维修制度。

（五）培育产业集群。引导钢铁生产企业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开发高性能防火、防腐和标准化建筑用钢。加强扶持引导，培育一批集设计、生产、施工、装配式装修一体的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骨干企业。支持省内规模较大、技术能力较强的新型墙材、建筑材料、构配件等生产企业向钢结构装配式住宅配套产业转型，开发与钢结构装配式住宅配套的新型节能、绿色环保建筑材料，逐步建立建筑主体与配套产品完整产业链。

（六）加强队伍建设。建立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培养适应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发展的专业技术人才和产业技能工人队伍，重点培养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设计、装配式装修类人才，加速形成钢结构装配式住宅的“人才高地”增强钢结构装配式住宅的发展后劲。

六、进度安排

（一）组织阶段（2019年8月~12月）。试点地区上报试点企业和试点项目，按照实施方案制订本地区具体实施细则，全面部署和启动试点工作。

（二）实施阶段（2020年1月~2022年7月）。试点地区和试点企业按照试点方案及实施细则，精心组织，积极开展试点工作，完成各项试点工作任务。组织观摩交流，共同推进试点工作。

（三）评估阶段（2022年8月~2022年12月）。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研究分析试点问题，总结经验，提出下一步推广意见建议。

七、政策支持

（一）土地支持。按照《四川省关于推进钢结构应用与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建发〔2016〕7号）要求，对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项目合理用地予以倾斜支持，按照项目进度和时序优先保障用地。

（二）科技创新支持。统筹安排绿色建筑、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外经外贸、节能减排、人才引进与培训等专项资金，每年按



一定的财政资金用于钢结构产业化发展和关键技术攻关。

（三）财政支持。统筹协调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支持钢结构装配式住宅科技公共研发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优先享受各级政府对装配式建筑奖补政策。

（四）行政许可支持。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依法依规规范行政许可事项，优化装配式钢结构行业发展环境。支持优势钢结构专业承包资质企业，转型升级为总承包房建资质。

（五）评优评奖支持。优先推荐试点项目参评“四川省优质钢结构工程奖”，对获奖企业在申报资质、信用评价等方面给予认可和支持。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试点地区和企业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按照试点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抓紧推进试点工作，确保各项试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形成可推广的试点工作经验，为全面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奠定基础。

（二）加强技术指导。发挥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优势，整合全省钢结构装配式住宅产业技术资源，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产业技术服务活动。支持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论坛、技术交流、信息交流、教育培训，引导企业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技术创新课题研究。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的重要意义，让公众更全面了解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对提高建筑安全、提升建筑品质、环境保护等方面积极作用，提高全社会对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认知度和认同度。



附件 2

全省首批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企业示范项目名单

1	试点企业	应用类企业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都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建钢构四川有限公司、凉山州现代房屋建筑集成制造有限公司		
		研发类企业	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西南交通大学、西南科技大学、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制造类企业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工程分公司、四川宏达杭萧钢构建设有限公司、北新房屋（成都）有限公司、宜宾亿豪钢结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汇源钢建装配建筑有限公司、四川华辉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四川汉驭空间钢结构有限公司、四川奥菲克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示范项目	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	建筑性质	结构体系
		成都市简阳市	中国五冶（成都）建筑科技产业园 4#宿舍楼	员工宿舍	交错桁架结构
		成都市大邑县	大邑“稻香渔歌”项目 1#林盘	商业及住宅	冷弯薄壁型钢
		绵阳市三台县	三台县城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第二标段）	保障性住房	钢框架结构+钢管混凝土束剪力墙组合结构
		广安市邻水县高滩工业园区	邻水高滩园区公租房	公租房	扁钢管混凝土柱+窄翼缘 H 型钢+钢支撑体系
		宜宾市叙州区	富浩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基地倒班房钢结构工程	员工宿舍	钢框架结构
		甘孜州道孚县	道孚县装配式轻钢结构建房试点(沟尔普点位)示范项目	藏式民居	轻钢轻混凝土结构
		凉山州西昌市邛海	西昌邛海 1 号院	商品住宅	钢框架钢板剪力墙结构
		内江市威远县	成渝钒钛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	保障性住房	钢框架+内隔条板+外围护（砌块+自防水）
		遂宁市安居区	遂宁市安居区聚贤小镇安置房	保障性住房	钢框架+内隔条板+外围护（砌块+自防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同意四川省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的批复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报请审定〈四川省推进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请示》（川建〔2019〕5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省以加快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为着力点开展试点工作，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二、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以解决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推广过程中的实际问题为首要任务，确保试点工作各项任务目标如期实现，尽快探索出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推进模式。

三、你厅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按照试点方案明确试点目标和重点任务，抓紧推进试点工作，并及时总结推广成熟经验做法。试点过程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联系。

附件：四川省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9年7月18日

附件

四川省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落实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工作部署，加大扶持引导，稳步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推动建立钢结构装配式



住宅建设体系，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重要批示精神，深化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问题导向，以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为抓手，加快住宅建设建造方式改革。加强政策扶持引导，打造钢结构装配式住宅产业集群，培育钢结构装配式骨干企业，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体系建设，形成可推广的试点经验，促进建筑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加强引导，统筹推进。制定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发展规划和实施路径，加大政策支持，建立多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引导市场主体开发建设钢结构装配式住宅。统筹建设钢结构装配式产业基地，科学配置产能，带动上下游产业同步发展。

（二）完善体系，科学推进。鼓励研究开发与钢结构装配式住宅相关的技术、标准、工法，建立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技术体系、标准体系、市场监管体系和质量评价认定体系，加快形成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发展的市场机制和发展环境。

（三）试点示范，引领推进。以试点城市和示范基地、示范项目为引领，推进重点领域和优势区域率先发展，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试点工作经验，推动建立成熟的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体系。

三、试点目标

在成都、绵阳、广安、宜宾、甘孜、凉山6个市（州）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推动形成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发展模式。到2022年，全省培育6—8家年产能8—10万吨钢结构骨干企业，培育2—3个钢结构产业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10家以上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的新型墙材和装配式装修材料企业。新开工钢结构装配式住宅500万平方米以上。

四、试点任务

——发挥应用类产业基地带动作用。应用类产业基地每年新开工示范项目不少于1项，以示范项目为依托，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年度研发资金投入达到营业收入1%。在整合研发、部品部件制造、配套产品生产等相关能力基础上，形成1—2项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技术体系和不少于5



项施工工法。

——发挥研发类产业基地技术引领作用。围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关键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产品标准化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形成适合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发展的技术体系。鼓励企业、高校、研发机构共同组建研发中心，支持研发中心申报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研发类产业基地每年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相关研究课题不少于3项。

——引导制造类产业基地开发适合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应用的产品体系，重点开发主体结构、外墙、内墙及装配式装修等产品体系，形成系统性强、相互配套的标准化产品体系。制造类产业基地年度研发资金投入达到营业收入1%，每年新开发钢结构装配式住宅专用产品不少于3项。

五、重点工作

（一）加强示范引领。积极稳步推进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在保障性住房、易地扶贫搬迁、新农村建设、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试点等住宅建设项目应用，引导和推动商品住宅建设项目积极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方式。在凉山、甘孜等地震高烈度地区农村农房、民宿低层建筑中推广采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在宜宾长宁地震灾后重建农房建设中试点建设钢结构装配式农村住宅。

（二）培育产业集群。加强扶持引导，培育一批集设计、生产、施工一体的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骨干企业。加快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变革，推行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工程总承包方式建设。引导钢铁企业和省内规模较大、技术能力较强的新型墙材、建筑材料、构配件等生产企业向钢结构装配式住宅配套产业转型，开发与钢结构装配式住宅配套的新型节能、绿色环保建筑材料，建立建筑主体与配套产品完整产业链。

（三）加强科技创新。鼓励钢结构企业及其配套建材生产企业与设计、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技术合作，建立钢结构产业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构建钢结构科技创新产学研联盟。研究符合抗震设防、绿色节能标准要求的建筑结构体系，开发设计标准化、模数化、信息化、智能化的配套软件，注重生产和施工技术研发创新。通过试点解决困扰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突出问题，逐步形成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的成熟技术体系。

（四）完善标准体系。结合国家、行业、企业标准和四川省大部分地区高地震烈度特点，加快建立完善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标准体系，推动钢结构构配件标准化。制定完善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设计、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装配式装修、钢结构养护、质量检验、工程验收和评价认



定等地方标准和图集，为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提供标准支撑。

（五）加强质量安全监管。进一步完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钢结构装配式住宅项目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建立健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性能评价认证等制度，强化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项目防火、防腐、隔音等质量管理。组织专家对试点项目建设全程指导和评估，形成成熟的装配式钢结构住宅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培养适应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发展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人才和产业技能工人，形成多层次的专业人员梯队。通过专题讲座、业务培训、继续教育等多种方式，提高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六、政策支持

（一）土地支持。在土地供应中，将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用地纳入供地条件，根据供地条件按照项目进度和时序优先保障用地。社会投资的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项目，参照《四川省关于推进钢结构应用与发展的实施意见》相关政策执行。

（二）科技创新扶持。统筹协调绿色建筑、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外经外贸、节能减排、人才引进与培训等专项资金。对列入科技成果转化钢结构装配式示范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项目转化支持。

（三）财政支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统筹协调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围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相关关键技术攻关，支持钢结构装配式住宅科技公共研发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支持并鼓励国家钢结构技术研究中心在四川省设立钢结构研究分支机构，大力推广和使用钒钛钢优质建筑钢材。

（四）行政许可支持。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依法依规规范行政许可事项，优化钢结构装配式行业发展环境。支持优势钢结构专业承包资质企业在试点期间，转型升级为总承包房建资质。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设的房地产项目，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允许将钢结构预制构件投资生产纳入进度考核。

（五）加强运输管理。依法依规加强对钢结构构件成品、原材料运输运价管理，严禁价外收费。对大件特种运输企业收取的道路损失补偿费、事故车辆拖车费、货站操作费和安检费、码头闸口费进行清理规范。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产业发展是促进建筑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参与的组织领导机构，强化对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工作统筹协调，确保试点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形成可推广的试点工作经验。

（二）加强技术指导。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立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钢结构装配式住宅产业专家委员会，分行业设立设计、部品、施工等专家小组，负责标准编制、项目评审、技术论证、性能认定等方面技术把关和服务。支持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开展行业论坛和技术交流，扩大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影响力。

（三）积极引导宣传。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的重要意义，让公众更全面了解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对提高建筑安全、提升建筑品质、环境保护等方面积极作用，提高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在全社会中的认知度和认同度。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在装配式建筑推行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的意见

川建行规[2019]2号

各市（州）及扩权试点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建设单位：

为促进装配式建筑的推广应用，推行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模式，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章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56号）等文件的要求，现就装配式建筑推行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提出以下意见。

一、依法必须招标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发包，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标。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技术标准、工艺路线、投资限额及主要设备规格等，即发包人对工程项目要求能确定的，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招标发包。有关工程总承包发包的实施应符合国家和省关于工程总承包的管理办法规定。

二、装配式建筑应当满足国家、省有关评价标准要求，装配率不应低于50%。

三、依法必须招标的装配式建筑项目，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从企业和人员资格、装配式建筑项目技术实施方案、总承包管理能力、信用状况、类似工程业绩和构件生产商的生产能力等方面，提出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设置评审条款，但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在装配式建筑招标投标推广试行期内，招标人暂不将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业绩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或加分条件。

四、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或者施工总承包资质，也可以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工程监理企业、招标代理企业以及没有取得工程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全过程咨询企业、项目管理企业、造价咨询企业不能参与工程总承包投标。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宜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六、招标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限定构件供应方式，投标人依法选择



按以下方式之一确定构件供应方式参与投标：

（一）投标人自身具有构件生产能力的，投标文件附生产能力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在中标后向构件生产商进行采购的，投标文件附与构件生产商签署的年度（或时间更长）采购合作协议。同一构件生产商在一个招标项目中可以是多个投标人的协议合作方。

招标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对属于施工总承包企业的潜在投标人作出具有构件生产能力的要求。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装配式构件生产商应当是国家或省公布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或者其他依法设立的、具有相应生产能力的企业。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招标活动，不得借装配式建筑的名义随意改变招标范围、方式及法定程序，变相实施虚假招标，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损害国家利益和有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本意见自2019年5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有效期内即为本意见所称装配式建筑招标投标推广试行期。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3月26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全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川建建发〔2019〕127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56号），深入实施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加大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促进建筑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高建筑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我厅制定了《2019年全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实施。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2月28日

附件

2019年全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要点

一、总体思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56号），深入实施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加大扶持引导，细化各项政策措施，改善装配式建筑发展环境。创新监管方式，以部品部件标准化为重点，进一步完善装配式建筑技术和标准体系，推行装配式装修，强化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监管。加强装配式建筑试点城市和产业基地建设，加大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推动装配式建筑扩面增量，促进建筑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高建筑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二、目标任务

2019年，全省新开工装配式建筑3500万 m^2 。5个试点城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2910万 m^2 ，成都2500万 m^2 、广安150万 m^2 、乐山80万 m^2 、眉山80万 m^2 、凉山100万 m^2 。新增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生产产能100万 m^3 。在脱贫攻坚易地扶贫搬迁等农房建设中积极推行装配式建筑，完成100



座装配式公共厕所建设试点。全省新增3个装配式建筑试点城市、10个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三、重点工作

（一）强化政策引领。各地要进一步完善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明确年度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积极推动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实施。细化土地、财政、金融、税费等方面激励政策措施并推动落地，将装配式建筑项目列入企业诚信评价加分范围，在评优评奖中优先给予支持，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共同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试点城市需调整装配率标准与省和国家计算标准同步。鼓励有条件地区积极创建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打造装配式建筑产业集群，培育集设计、生产、施工为一体的装配式建筑龙头骨干企业，引领装配式建筑发展。

（二）完善技术标准。推动建立具有四川特色的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体系，制定《四川省装配整体式叠合剪力墙结构技术标准》《四川省装配式装修工程技术标准》等4项标准和应用技术指南，开展PC部品部件通用化、标准化研究，编制相关标准图集。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企业编制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增强标准有效供给。加快推进装配式装修、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将装配式建筑与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相结合，全面实行绿色建筑标准，使装配式建筑朝着绿色建筑方向发展。将BIM、深化设计计入建设成本，完善全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及时发布相关部品部件价格信息。

（三）推动技术创新。加强关键技术研发支撑，支持和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结合四川不同地区地质条件、乡土环境、民俗风貌特点，研究开发新型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将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BIM等新技术与装配式建筑深度融合。鼓励建设、设计、施工、生产企业和科研等单位建立产业联盟，有针对性开展部品部件连接、制造、质量安全检测等关键技术手段创新。鼓励施工企业及时总结装配式建筑施工技术，特别是施工安全成套技术、安全保护和质量检测技术，组织编制装配式建筑施工工法。

（四）创新监管方式。印发《关于加强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推动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明确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生产、施工、评优评奖等全过程监管和各环节主体责任。开展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提升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和现代化管理水平。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包，可以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



标。加强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全过程质量追溯制度，加大抽查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五）加大推广应用。突出试点城市和示范项目引领作用，成都、广安、乐山、眉山、西昌5个试点城市政府投资的保障房、人才公寓、学校、医院、办公楼、停车楼等工程项目中装配率提高到50%以上。其他城市要积极应用楼梯、楼板、内墙板、空调板、阳台板等预制部品部件。鼓励大空间、大跨度的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积极稳妥推行钢结构住宅。鼓励有条件地区在农村民宿、景区景观、古镇古村落建设中采用现代木结构和现代新夯土技术。建筑工地推广使用临时地面和临时围墙等部品部件。将装配式建筑装配率和部品部件应用情况纳入绿色建筑、绿色施工、标准化工地验收范围。

（六）加强市场主体培育。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主动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从建筑外观、户型、空间设计尽可能区域性统一，促进部品部件通用化，提高设计、施工、生产效率，降低造价，提升建筑品质。鼓励设计单位采用标准化设计，促进部品部件生产通用化、施工标准化，提高设计、施工、生产模数化。施工企业要发挥自身优势，加快关键技术掌握和管理方式创新，提高装配质量，逐步以现代化施工方式替代传统劳动密集型施工方式。生产企业要利用现代化生产手段生产和管理，提高部品部件生产精度和质量，保证装配式建筑源头质量，推动装配式建筑健康发展。

（七）加大人才培养。开展管理部门、设计、生产、施工等方面人员专业培训。引导建筑劳务企业转型发展，建设专业化的装配式技术工人队伍。鼓励企业、行业协会建立装配式建筑实训基地，培养装配式建筑技术工人，开展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竞赛。支持高等院校及职业院校增加装配式建筑教学内容，推动建立以产学研合作教育为主要形式的装配式建筑教育培育模式，加大装配式建筑人才培养，为装配式建筑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八）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互联网新闻媒体、报纸等加强装配式建筑政策法规宣传，对社会各层次人员讲解发展装配式建筑的重要意义和优越性，形成全社会关心和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良好舆论环境。鼓励行业协会和企业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交流会、研讨会，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共同推动行业发展。

附件1：2019年全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任务分工



附件 1

2019 年全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制定《关于加强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制定《关于推动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	建筑管理处	2019 年 5 月
2	召开装配式建筑半年工作推进会	建筑管理处	2019 年 7 月
3	编制《四川省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	勘察设计与科学技术处	全年
4	制定《关于加强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推广应用的通知》《四川省装配整体式叠合剪力墙结构技术标准》《四川省装配式装修工程技术标准》《四川省装配式钢结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技术标准》 《四川省塔式起重机装配式重力基础技术标准》	标准定额处	全年
5	推动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	村镇建设处	全年
6	推动装配式公共厕所建设	城市建设处	全年
7	编制《四川省装配式混凝土预制内隔墙板图集》《四川省建筑轻质外墙板抗震构造图集》	省标准办公室	全年
8	加强对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修订绿色施工、标准化工地验收标准	省质量安全总站 勘察设计与科学技术处	全年
9	加强装配式建筑招投标活动指导	省招标总站	全年
10	及时调整发布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市场价信息	省造价总站	全年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装配式建筑部品 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办法》的通知

川建行规〔2018〕2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56号）精神，促进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建立和完善质量技术标准和组织管理机构，提升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和现代化管理水平，保障装配式建筑质量和安全，我们制定了《四川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26日

附件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 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全省装配式建筑发展，促进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建立和完善质量技术标准和组织管理机构，提升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和现代化管理水平，实现部品部件生产系列化、标准化，保障装配式建筑质量和安全，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56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全省装配式



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的监督工作。

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的具体监督工作。

法律法规对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生产、加工、制作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相关部品部件的企业，均可自愿申请评估。

第五条 申请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的企业应当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申请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备与部品部件生产能力相适应的生产场地。
- (二) 具有部品部件生产质量、安全、技术、检测和管理等组织机构。
- (三) 具有符合产业现代化发展的生产工艺、生产技术和机械设备。
- (四) 具备部品部件生产经营质量保证体系、技术体系、标准体系。
- (五) 具有完善的工程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制造过程各环节的质量信息可追溯制度。
- (六) 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质检人员、生产作业人员。
- (七) 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及环保条件。
- (八) 具有与部品部件生产相适应的试验室，并出具部品部件检测的质量证明文件。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部品部件检测的质量证明文件。
- (九) 混凝土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的生产质量保证应当符合《四川省建筑工业化混凝土预制构件制作、安装及质量验收规程》DBJ/T008-2015的相关要求。
- (十) 装配式钢结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的生产质量保证应当符合《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GB/T51232-2016的相关要求。

具体条件以附表1、附表2规定为准。

第七条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质量保障能力评估程序：

- (一) 申报



本着“公平、公开、公正、自愿”的原则，由申请人登入四川省装配式建筑发展推进平台，进入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系统，填报有关信息。

（二）初审

企业网上申请填报材料后，由评估机构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三）现场核查

通过初审后，由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到生产企业及应用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核查。核查专家应当对其核查过程和结论负责。

（四）公示

对通过评估的生产企业，在四川省装配式建筑发展推进平台和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对于公示期内有异议，经查实申请企业在申报环节有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的，两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企业的评估申请。

（五）发布

公示期满，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征求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和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后，公布通过评估的企业名录及其生产的部品部件目录，供社会查询。

第八条 企业名录及其生产的部品部件目录按年度实行动态管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将其从推荐目录中移除：

（一）部品部件技术及生产工艺已经落后，不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或被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淘汰的。

（二）部品部件的质量安全发生多次投诉，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日常监督检查不满足质量与安全标准要求的。

（四）部品部件在工程应用中被认定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的。

第九条 通过评估的企业，应当在签订部品部件供应合同并开始履行合同后一个月内，在评估系统中填报合同内部品部件交付情况，分阶段接受监督检查，确保部品部件质量处于监督受控状态。

第十条 通过评估的企业，发生地址变更、部品部件种类或新增种类、企业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应当主动申请重新评估。

第十一条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不收取费用。

第十二条 企业通过评估进入推荐目录中的部品部件，工程设计单位应当优先在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中依法推广使用；优先参与制（修）



订全省有关定额、计价规定，在省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造价信息；优先推荐参加工程评优；享受我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及其他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表1：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质量保障能力评估条件参照表

年生产规模		1-3万 m ³ (不含)	3-10万 m ³	>10万 m ³
生产 场地	厂区面积	≥20000M ²	≥80000M ²	≥150000M ²
	生产区域	≥6000M ²	≥12000M ²	≥50000M ²
	实验室	≥50 M ²	≥80 M ²	≥100M ²
组织 机构	技术部门	技术负责1人 深化设计2人以上	技术负责1人 深化设计5人以上	技术负责1人 深化设计10人以上
	质量管理部门	质量负责人1人 品质管理员1人以上	质量负责人1人 品质管理员2人以上	质量负责人1人 品质管理员3人以上
	安全管理部门	安全负责人1人 安全生产管理员1人 环保安全管理员1人	安全负责人1人 安全生产管理员2人 环保安全管理员1人	安全负责人1人 安全生产管理员2人 环保安全管理员1人
	实验室	实验室负责人1人 实验员1人	实验室负责人1人 实验员2人	实验室负责人1人 实验员2人
工艺 与设 备	工艺	工艺设计、管理人员各1人		
	生产设备	与设计产能相适应的配套设备		
	实验室设备	与生产部品部件相匹配的自检设备或与第三方签订检测协议		
管理 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推行 GB/T19001 IDT ISO9000 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推行 GB/T24001idtISO14001 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推行 GB/T28001 认证		
	企业标准体系	部品部件均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制定企业标准		
	部品部件 质量管理 制度	建立部品部件分类管理、质量可追溯、原材料检验制度		
	信息化管理制度	建立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制度		
	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档案管理制度		
关键 岗位	技术负责人	8年以上相关专业从业经验，工程师或相	10年以上相关专业从业经验，高级工程师	10年以上相关专业从业经验，高级工程师或



人员要求		应的职业资格	或相应的职业资格	相应的职业资格
	实验室负责人	5年以上相关专业从业经验，工程师或相应的职业资格	8年以上相关专业从业经验，工程师或相应的职业资格	8年以上相关专业从业经验，工程师或相应的职业资格
	产业工人自有占比	30%	30%	30%
环保安全	通过当地环保安全部门评审			

附表 2: 装配式钢结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质量保障能力评估条件参照表

年生产规模		3000-6000 吨（不含）	6000-12000 吨	>12000 吨
生产场地	厂区面积	≥20000M ²	≥40000M ²	≥60000M ²
	生产区域	≥6000M ²	≥12000M ²	≥40000M ²
	实验室	自建实验室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组织机构	技术部门	技术负责 1 人 深化设计 2 人以上	技术负责 1 人 深化设计 5 人以上	技术负责 1 人 深化设计 10 人以上
	质量管理 部门	质量负责人 1 人 品质管理员 1 人以上	质量负责人 1 人 品质管理员 2 人以上	质量负责人 1 人 品质管理员 3 人以上
	安全管理 部门	安全负责人 1 人 安全生产管理员 1 人 环保安全管理员 1 人	安全负责人 1 人 安全生产管理员 2 人 环保安全管理员 1 人	安全负责人 1 人 安全生产管理员 2 人 环保安全管理员 1 人
	质量检测 部门	质量检验员 1 人	质量检测负责人 1 人 质量检验员 1 人	质量检测负责人 1 人 质量检验员 2 人
工艺与设备	工艺	工艺设计、管理人员各 1 人		
	生产设备	与设计产能相适应的配套设备		
	检验设备	与生产部品部件相匹配的自检设备或与第三方签订检测协议		
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 IDT ISO9000 或 GB/T50430 通过合格的第三方认证并证书在有效期内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 idt ISO14001 通过合格的第三方认证并证书在有效期内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28001 通过合格的第三方认证并证书在有效期内		



	企业标准体系	部品部件均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制定企业标准		
	部品部件 质量管理体系	建立部品部件分类管理、质量可追溯、原材料检验制度		
	信息化管理制度	建立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制度		
	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档案管理制度		
关键 岗位 人员 要求	技术负责人	8年以上相关专业从业 经验，工程师或相应的 职业资格	10年以上相关专业从业经 验，高级工程师或相应的 职业资格	10年以上相关专业从业经 验，高级工程师或相应的 职业资格
	焊接专业人 员	从事焊接工作2年以上 10人	从事焊接工作2年以上 15人（4年以上不少于5 人）	从事焊接工作2年以上 20人（4年以上不少于8 人）
	无损检测持 证人员	5年以上从业经验1人	5年以上从业经验1人	5年以上从业经验2人
	产业工人自 有占比	30%	30%	30%
环保 安全	通过环保安全部门评审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7日印发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建建发〔2018〕809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规范化建设，保障装配式建筑质量和安全，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我们制定了《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
2.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申请表
3.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申请报告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9月27日

附件 1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规范化建设，保障装配式建筑质量和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以下简称产业基地）是指围绕装配式建筑发展，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较好的产业基础、技术先进成熟、研发创新能力强、产业关联度大、注重装配式建筑相关人才培养培训、能够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的装配式建筑相关企业。



第三条 产业基地的申请、评审、认定、公布、宣传、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产业基地的评审和监督管理工作。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产业基地的申报和初审工作，并对产业基地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五条 产业基地应符合省、市（州）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规划，遵循产能适度、布局合理、规范有序、良性发展的原则。

鼓励各市（州）结合当地实际，以产业基地为龙头建立科研、部品部件生产、装备机具制造、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等配套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

第六条 产业基地优先享受国家、省和所在地相关支持政策，择优推荐申报国家产业基地。

第二章 产业基地申请

第七条 产业基地分为部品部件生产、工程应用、科技研发三类。

部品部件生产基地是指具有一定产业化规模的预制混凝土、钢结构、现代木结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和整体厨卫生产企业。

工程应用基地是指具有一定规模、行业领先的房地产开发、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

科技研发基地是指具有较强技术力量、科研能力和行业影响力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创新企业等。

第八条 申报产业基地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注册地与生产厂址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善的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和服务体系，市场信誉良好，综合实力在行业发展中居领先地位。

（二）科技创新能力较强，技术研发团队素质高，研发投入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1%以上（科技研发企业应达到2%），拥有科技成果和技术标准体系，应用BIM技术水平高。

（三）具有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生产、检测设备齐全，生产工艺及装备先进。

第九条 申请部品部件生产基地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年生产预制混凝土部品部件能力10万立方米以上；年生产钢结构



部品部件能力1万吨以上；年生产现代木结构部品部件能力满足装配3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年生产整体厨卫能力5万套以上。企业生产车间具有较高的现代化生产、加工、检测、吊装等设备，具有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堆放场地。混凝土、钢结构部品部件已累计在10万平方米以上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或30万立方米以上的市政工程项目应用，现代木结构部品部件已累计建成3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

第十条 申请工程应用基地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具有房屋建筑或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以上（含一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及与产业能力相适应的标准化水平和技术、资源整合能力，已累计实施10万平方米以上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建设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近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第十一条 申请科技研发基地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承担过2项以上装配式建筑方面的省部级科研项目，主编或参编过2个以上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获得过省部级科技奖项。

拥有国家、省级技术研发中心的企业申报产业基地予以优先支持。

第十二条 申请产业基地的企业应按照第八、九、十、十一条要求向所在地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产业基地申请表

（二）产业基地申请报告

第十三条 申报企业登录四川省装配式建筑发展推进平台，进入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申报系统，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同一申报企业初始申报一种类别的产业基地。与其他类别能力和条件满足时，可以增加申报。

第三章 评审认定

第十四条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产业基地条件，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申请产业基地的企业进行初审，分类推荐申报。

第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评审专家委员会对各市（州）推荐申报产业基地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委派专家对申报部品部件产业基地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一般由3—5名专家组成，根据申报的企业类型，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评审。专家应遵循回避原则，并对



评审结果负责。

第十七条 评审内容主要包括：

产业基地的地理位置；年生产能力、厂房、设备、成品和原材料堆放场地、试验检测等基础条件；研发、生产、施工、管理等高级专业人才所占比例；主要技术标准体系、科技成果、科研开发创新能力、管理制度、原材料检测、生产管控、成本控制、质量管理体系等综合实力；装配式建筑工程建设实际应用业绩；发展目标、经济社会效益分析，辐射效果及示范作用。

第十八条 申报企业经专家委员会评审符合产业基地条件的，住房城乡建设厅在门户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予以认定并公告。

被认定为产业基地的企业，可以直接登录四川省装配式建筑发展推进平台，下载产业基地认定公告、查阅相关数据资料、并按有关规定允许产业基地发布相关信息。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产业基地日常监督管理，定期组织检查和考核。

第二十条 产业基地每年一季度前，向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基地建设、生产、经营、应用、科研等基本情况总结及本年度工作计划目标，并对报送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各产业基地总结报告核查后，汇总上报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二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厅对产业基地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工作安排、质量保证体系、产品质量和工程应用等情况进行抽查，并通报抽查结果。

第二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由于质量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产业基地，依法处理，责令限期整改，给予通报。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住房城乡建设厅撤销其产业基地认定。

第二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每三年对产业基地进行一次评估，评估合格的继续认定为产业基地，评估不合格的，撤销产业基



地认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12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为五年。

附件 2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申请表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		
注册资金		企业资产总额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		企业净资产		研发人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厂房建筑面积	(m ²)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邮箱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 (上一年度)	生产类 企业能力	PC 结构： m ³ 钢结构： t 木 结 构： m ² 整体厨卫： 套		年生产总值	万元	
	应用类 企业情况	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 项，共 万m ²				
	研发类 企业情况	省部级科研成果 项 国家、地方标准参编或主编 项 省部级科研奖项 项				
	总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研发投入经费	万元		
二、企业简介（限 500 字）：						



<p>三、申请企业（单位）意见：</p> <p>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四、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五、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申请报告 (框架)

一、产业基地的基本概况

- (一) 产业基地规划设计配套建设情况
- (二) 产品类型、生产能力规模及主要设备情况
- (三) 产业基地组织架构
- (四) 技术、科研、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 (五) 针对装配式建筑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六) 生产流程的信息化管理措施
- (七) 基地已完成的装配式建筑业绩情况

二、产业基地的目标任务

- (一) 研发创新
- (二) 人才培养
- (三) 相关产业带动
- (四) 示范引领和带动

三、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四、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技术专利、科研成果、获奖证明等有效证明（复印件）
2. 有关检验试验室的证明材料及产品检测报告
3. 产业基地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工程应用实例证明（产品生产供应合同、安装合同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竣工验收报告）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导则》的通知

川建建发〔2018〕738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在易地扶贫搬迁等农村住房建设中积极推广使用装配式建筑的决策部署，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使用经济、适用、节能、环保装配式农村住房，提升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和品质，我厅制定了《四川省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导则》，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四川省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导则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9月7日

附件

四川省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导则

1 总则

1.1 为推动装配式建筑在全省农村住房中的应用，提高农村住房的工程质量，保障住宅安全，加快建设进度，制订本导则。

1.2 装配式农村住房的建设应符合《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19号）的规定。

1.3 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应从安全选址、体系选择、产品把关、关键部位控制等方面提升质量安全，落实各项防灾减灾措施。

1.4 本导则适用于采用统规统建方式建设，且建筑层数为二层及二层以下、跨度小于6m、建筑面积小于300平方米的装配式农村住房。

1.5 统规自建的农村住房以及配套建设的低层公共建筑可参照执行。

1.6 装配式农村住房的建设除应符合本导则的要求外，尚应符合国家和四川省现行有关标准及政策要求。



2 基本要求

2.1 装配式农村住房的建设应符合相关规划、政策要求。在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中，农村住房建筑面积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要求。

2.2 装配式农村住房应符合建设标准的要求，并应考虑地域特性，顺应当地气候特征，尊重当地民族特色及地方风俗，满足所在区域居民对建筑使用功能的要求，建筑风貌为住户所接受。

2.3 装配式农村住房选址应处于安全地带，合理避让地震活动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和行洪泄洪通道。

2.4 装配式农村住房应充分考虑经济性，建设成本应符合当地农村经济发展状况。应按照建设标准完成基础装修，严格控制建筑水电暖等设施设备质量，并适度提升农村住房舒适水平。

2.5 装配式农村住房体系的结构安全性应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标准要求，并满足当地抗震设防要求。

2.6 装配式农村住房体系的保温性能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严寒和寒冷地区的外墙、屋面应满足抗冻性能要求。

2.7 装配式农村住房应采取与地区气候相适应的节能措施，鼓励使用被动技术改善保温隔热通风性能，有条件的地方宜使用可再生能源。

2.8 装配式农村住房平面布局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严寒和寒冷地区应有利于冬季日照和冬季防风，并应有利于夏季通风；

2. 夏热冬冷地区应有利于夏季通风，并应兼顾冬季防风；

3. 温和地区应有利于自然通风和夏季遮阳；

4. 建筑东、西和北向外窗面积不应过大，当其处于非主要朝向时，外墙窗墙比不宜大于0.3。

2.9 装配式农村住房室内地坪应结合当地环境条件采取合理防潮措施。

2.10 装配式农村住房可采用钢结构、混凝土结构和木结构体系，各类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装配式农村住房的高宽比不宜大于1.2；

2. 单一建筑中同时采用多种体系时，同一楼层中的竖向构件应采用同一种类体系。不同体系间应可靠连接；

3. 各类体系应具有国家或地方标准或标准图集，无标准或标准图集的应具有符合要求的设计文件。

2.11 装配式农村住房的基础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基础宽度、埋深可按当地经验确定，基础埋深不得小于 500mm，且应考虑季节性冻土标准冻深；

2. 地基为软弱土、可液化土、湿陷性黄土、膨胀土、冻胀土、新近填土或严重不均匀土层时，应做地基处理；

3. 基础素混凝土的强度等级不宜低于 C15。

2. 12 装配式农村住房主体建筑宜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方式建设，鼓励采用标准化、集成化的装配式建筑。

3 低层装配式钢结构体系

3.1 一般规定

3.1.1 低层装配式钢结构体系适宜于集中建造或分散建造的装配式农村住房。对于运输条件受限的区域可优先采用低层装配式钢结构体系。

3.1.2 低层装配式钢结构体系适用于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及 8 度以下的区域。

3.1.3 低层装配式钢结构体系分为轻型钢结构体系和冷弯薄壁型钢体系两大类。

3.1.4 轻型钢结构体系采用轻型钢梁、钢柱作为结构主要受力构件，楼（屋）面板及墙体宜采用装配化构件。

3.1.5 冷弯薄壁型钢体系采用冷弯薄壁型钢龙骨作为竖向受力构件，面罩结构板与龙骨共同形成水平抗剪墙体，龙骨之间应填充不同类型的轻质保温隔声材料。

3.1.6 低层装配式钢结构体系与基础的连接采用螺栓连接，基础顶面高度应高于室外地坪标高。

3.1.7 低层装配式钢结构体系的防腐和防火措施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

3.2 轻型钢结构体系

3.2.1 轻型钢结构体系应符合《轻型钢结构住宅技术规程》JGJ209-2010 的要求。

3.2.2 轻型钢结构体系采用轻型钢梁、钢柱，单件构件重量宜控制在 150kg 以内，钢构件之间的连接应采用螺栓连接。

3.2.3 轻型钢结构体系的内外墙可采用轻型条板、轻钢龙骨内外夹板灌浆墙、轻钢龙骨复合墙体或其他复合墙板等。

3.2.4 内外墙体与结构之间应采取有效的连接措施，且应对梁柱采取有效防腐和防火措施。

3.2.5 楼面（屋面）板可采用条板、大板以及其他装配式楼（屋）面



方式，也可采用钢筋桁架楼承板并浇筑混凝土。

3.2.6 轻型钢结构体系的屋面宜采用由多层复合形成的轻质屋面系统，屋面系统应满足保温、隔热、隔潮、隔音基本功能要求。屋面层以压型金属瓦、树脂瓦等材料为主，也可采用琉璃瓦等材料。

3.3 冷弯薄壁型钢体系

3.3.1 冷弯薄壁型钢体系应符合《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0018-2002 以及《低层冷弯薄壁型钢房屋建筑技术规程》JGJ227-2011 的要求。

3.3.2 冷弯薄壁型钢体系所有的预留预埋应由制造商提供。

3.3.3 冷弯薄壁型钢体系墙体的敷面板在满足安全性要求的前提下，尚应满足正常使用功能要求。

3.3.4 外墙除冷弯薄壁型钢龙骨外，还包括结构板、透气层、外装饰层，龙骨内填充保温隔音材料。

3.3.5 内墙除冷弯薄壁型钢龙骨外，一般采用双层石膏板，龙骨内填充保温隔音材料。

3.3.6 冷弯薄壁型钢体系的楼面体系在满足安全性要求的前提下，尚应采取有效措施有效降低楼面振动。

3.3.7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体系的屋面应采用多层复合形成的轻质屋面系统，屋面层宜采用金属蛭石瓦、树脂瓦等材料，也可采用水泥瓦、金属琉璃瓦等其他屋面材料。

3.3.8 冷弯薄壁型钢体系中，应适当增加设备管线预留预埋数量，减少后期装修对体系的影响。

3.3.9 冷弯薄壁型钢的表面防腐涂层不得小于 Zn275 或 AZ150 的标准。

3.3.10 冷弯薄壁型钢体系龙骨尺寸误差应符合《低层冷弯薄壁型钢房屋建筑技术规程》JGJ227-2011 的要求。

4 低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体系

4.1 一般规定

4.1.1 低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体系适宜于集中建造的装配式农村住房。

4.1.2 低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体系一般适用于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及 8 度以下的区域。9 度区可建设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单层农村住房。

4.1.3 低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应符合设计标准化、模数化的原则。

4.1.4 低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体系宜采用干法连接的板墙体系，其



干法连接设计应满足中震条件下保持弹性的要求。

4.1.5 低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体系的验收应符合《四川省工业化混凝土构件制作、安装及质量验收规程》DB51/T008-2015 的要求。

4.2 混凝土板墙体系

4.2.1 混凝土板墙体系所采用的混凝土强度不宜低于 C30。

4.2.2 混凝土板墙体系的承重墙体可采用混凝土墙体，也可采用混凝土与其他材料复合形成的墙体。混凝土墙体的厚度不应小于 120mm，复合墙体的厚度不应小于 150mm。

4.2.3 混凝土板墙体系的非承重内隔墙可根据现场条件采用轻型条板、轻钢龙骨复合墙体或其他复合墙板等新型建筑材料。

4.2.4 混凝土板墙体系的楼（屋）面可采用混凝土楼（屋）板，也可采用混凝土与其他材料复合形成的楼（屋）板。楼（屋）板与墙体间、楼（屋）板与楼（屋）板间应有可靠连接。

4.2.5 混凝土板墙体系的屋面也可采用轻钢体系或冷弯薄壁型钢结构体系的屋面系统。屋面系统应与墙体有可靠连接。

4.2.6 混凝土板墙体系宜适当增加设备管线的预留预埋数量，减少后期装修对体系的影响。

4.2.7 混凝土板墙体系宜采用模块化设计，单元划分应结合安装现场的运输和吊装条件确定。

4.2.8 混凝土板墙体系安装过程中，构件单元的临时支撑应满足安全施工要求。

4.2.9 干法连接节点及接缝构造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4.2.10 混凝土板墙体系的座浆材料及灌浆材料应采用高强度、低收缩灌浆料。

5 低层装配式木结构体系

5.1 低层装配式木结构体系适宜于集中建造或分散建造的装配式农村住房。

5.2 低层装配式木结构体系适用于抗震设防烈度为 9 度及 9 度以下的区域。

5.3 低层装配式木结构体系分为轻型木结构体系、胶合木结构体系及其他木结构体系三大类。

5.4 轻型木结构体系采用规格材、木基结构板材或石膏板制作的木构架墙、木楼盖、木屋盖系统构成的结构体系，并在木骨架构件之间的空隙内填充保温隔热及隔声材料。



5.5 胶合木结构体系指承重构件主要采用层板胶合木制作的低层建筑结构，各连接节点均采用钢板、螺栓或销钉连接；墙体宜采用木构架墙，楼（屋）盖宜采用木楼盖、木屋盖系统。

5.6 低层装配式木结构体系与基础的连接采用螺栓连接，基础顶面标高应高于室外地坪标高。

5.7 低层装配式木结构体系的防火、防腐及木材的含水率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要求。

6 质量安全

6.1 一般规定

6.1.1 装配式农村住房施工应委托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或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负责实施，其产品质量接受建设和质量管理部门监督和指导。

6.1.2 装配式农村住房的委托方应加强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管。

6.1.3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装配式农村住房实施过程的指导。

6.1.4 承建单位应加强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并根据装配式农村住房体系特点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6.2 质量验收

6.2.1 装配式农村住房应按《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19号）要求进行竣工质量验收。验收应当根据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图集）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在查阅施工记录、检查记录的基础上，对农村住房的实体质量进行查验，形成验收结论。

6.2.2 装配式农村住房可以分为基础和主体两个分部工程进行验收。

6.2.3 在进场安装时，承建单位应提供所有产品的合格证书。

6.2.4 产品进场后，项目委托方应组织对产品的尺寸进行抽检。

6.2.5 装配式农村住房的安装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2.6 装配式农村住房交付时，承建单位应提交主体建筑的质量保证文件。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川建建发〔2018〕299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56号）精神，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我厅制定了《四川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3月28日

附件

四川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发展装配式建筑是落实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理念的重要要求，是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2018~2020年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阶段性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强化措施保障，统筹推进全省装配式建筑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和钢结构建筑，倡导有条件的景区、农村建筑推广采用现代木结构建筑，支持市政工程建设中应用装配式部品部件。以试点城市和100万以上人口城市为依托，形成以试点城市带动区域发展，以中心城区带动区县发展的格局。到2020年，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成都、广安、乐山、眉山、西昌5个试点城市达到35%，泸州、绵阳、南充、宜宾等100万以上人口城市达到30%，其他城市达到20%。

到2020年，全省培育8个装配式建筑试点城市，培育5家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培育50个科研、生产、应用的装配式建筑产业示范基地，20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充分发挥



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

二、重点任务

（一）编制发展规划

2018年6月底前，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编制完成本地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明确年度和中长期发展目标任务，细化阶段性工作安排，有效引导市场预期。发展规划要结合区域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发展情况及有效辐射半径，按照研发、生产、应用三类基地协调发展原则合理布局产业基地，实现市场供需基本平衡。鼓励各区域间形成有效的合作机制，对区域发展形成相互支撑，培育综合性产业基地和专业性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完善装配式建筑产业链。

（二）完善技术体系

鼓励相关产学研单位以及产业基地组建装配式建筑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开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组合结构等技术体系研发与应用，确保结构安全。发挥省装配式建筑专家库专家作用，加大装配率较高的高层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施工工艺工法的总结编写，推动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和消能减震、预应力技术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突破钢结构中围护体系、楼面体系、节点连接以及钢结构抗裂隔音、露梁露柱等共性关键难题和技术瓶颈，尤其要结合我省高烈度地区特点建立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和关键技术。

（三）完善标准体系

加快装配式建筑标准制定，形成一套包括设计、生产、施工、质量控制和验收等各个环节的标准体系。住房城乡建设厅主导制定解决装配式建筑应用过程中通用性、基础性的地方标准和图集。支持企业开展标准体系研究，制定企业标准、专用图集和技术手册，鼓励社会组织编制团体标准。强化设计、部品部件生产、建筑材料与工程建设标准之间的衔接，实现工程设计、生产和施工装配标准规范化，监督管理标准规范化。

（四）提高设计和建造智慧化水平

按照系统集成思路，推行以建筑系统的模数化、标准化为基础，与结构系统、机电系统和装修系统的一体化集成设计。提升设计人员装配式建筑设计理论水平和全产业链统筹把握能力，发挥设计人员主导作用，为装配式建筑提供全过程指导。提倡装配式建筑在方案策划阶段进行专家论证和技术咨询，促进各参与主体形成协同合作机制。推动医院、学校及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投资项目为主的标准化设计。推进BIM技术在装配式建筑规划、勘察、设计、生产、施工、装修、运行维护全过程的集



成应用，建立适合BIM技术应用的装配式建筑工程管理模式，提升BIM技术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空间。

（五）提高施工能力

提升装配式建筑的管理水平，引导施工企业研发应用与装配式施工相适应的部品部件吊装、运输与堆放、套筒灌浆、部品部件连接等施工技术，确保部品部件的装配施工连接质量和建筑整体安全性能。大力开展与装配式施工相配套的装备、机具的开发应用，提高施工企业技术人员与机械装配的配置水平和施工效率。鼓励企业创新施工组织方式，推行绿色施工，促进人、材、机相融合的施工管理模式。支持施工企业编制施工工法，提高装配施工技能，实现技术工艺、组织管理、技能队伍的转变，打造一批具有较高装配施工技术水平的骨干企业。

（六）规范部品部件生产应用

制定《四川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保能力评估管理办法》，规范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生产和应用，优先从成熟和适用的部品部件入手，建立全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目录，推行使用预制部品部件，促进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和现代化水平提升。规范生产企业部品部件技术标准、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提高设计、施工、生产工作效率，降低建设成本，有效控制部品部件质量。

（七）推进建筑全装修

各地要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成品交房，明确装配式建筑全装修的目标和要求，加大全装修成品交房和政策引导扶持。推行装配式建筑全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一体化设计和协同施工，并与主体结构交付验收同步。鼓励全装修提供大空间灵活分隔及不同档次和风格的菜单式装修方案，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推进整体厨房卫生间、集成化设备管线、预制装配式轻质隔墙的应用，提高装配化装修水平。

（八）促进绿色发展

积极推进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应用，推广绿色多功能复合材料，发展环保型木质复合、金属复合、优质化学建材及新型建筑陶瓷等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要与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相结合，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在绿色建筑评价中逐步加大装配式建筑的权重，鼓励建设综合示范工程。推动太阳能光热光伏、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与装配式建筑一体化应用。

（九）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研究制定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明确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的各方主体责任和监管措施。加强对装配式建筑总承包企业



及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企业行为监督，严格落实各方主体质量和安全责任，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装配式建筑工程实体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管，保障运输、吊装等重点环节和套筒灌浆、部品部件连接等重点部位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

三、保障措施

（十）加大政策扶持

各地要结合节能减排、环保治理、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政策，加大装配式建筑在财政、税费、土地、金融、招标投标等方面政策扶持，加强对供给侧和需求侧的支持力度。将装配式建筑产业纳入新兴产业范畴予以培育扶持，在评选优质工程、优秀工程设计和考核文明工地时，优先考虑装配式建筑。制定规范装配式建筑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意见，完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市场价格信息发布机制，逐步形成装配式建筑计价体系。

（十一）创新管理机制

创新装配式建筑监管机制，在招标投标、施工许可、施工图审查、工程计价、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监督和竣工验收等环节进行建设管理制度改革，建立适合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监管机制。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全部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实现工程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及采购的统一和深度融合。建立装配式建筑全过程信息追溯机制，把生产、施工、装修、运行维护等全过程纳入全省装配式建筑发展推进平台管理，实现数据即时上传、汇总、监测及电子归档管理等，增强行业监管能力。

（十二）加快人才队伍建设

制定装配式建筑人才培养计划，加快培养和引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急需的技术管理人才。支持省内高校、职业学校设置装配式建筑、BIM技术专业课程，搭建产学研平台，推动装配式建筑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将装配式建筑政策、技术、标准等纳入建设工程注册执业人员考试和继续教育内容，加大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人才培养力度。加快装配式建筑复合型人才培养，打造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的产业工人队伍和质量安全监管队伍。

（十三）加强宣传推广

各地要加强对装配式建筑的政策宣传，利用网络等媒体手段，构筑信息交流平台，及时报道最新产业动向，广泛宣传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提升全社会对装配式建筑的认知度。引导消费者购买装配式建筑住宅，倡导低碳环保的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营造社会共同关注、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促进装配式建筑行业和市场协调发展。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细则（试行）》的通知

川建建发〔2018〕300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56号），规范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统筹推进全省装配式建筑发展。我厅制定了《四川省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细则（试行）》。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细则（试行）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3月28日

附件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细则（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四川省装配式建筑装配率的计算，如涉及细则中未包含的情况，应通过专项评审确定具体计算规则。

二、装配率是单体建筑室外地坪以上的结构、外围护、内装、设备与管线等系统中采用预制部品部件的综合比例。

三、单体建筑的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体建筑应按项目规划批准文件的建筑编号确认；
2. 建筑由主楼和裙房组成时，主楼和裙房可按不同的单体建筑进行计算。

四、超限建筑的主体结构得分（ Q_1 ）不做最低限要求，当单体建筑装配率 P 达到 40% 时，可以纳入统计；其他各类建筑的单体建筑装配率 P 应达到 50%。

五、单体建筑装配率应根据建筑类型对应表 1、2、3 中的分值计算：

$$P = \frac{Q_1 + Q_2 + Q_3 + Q_4 + Q_5}{100} \times 100\%$$

式中：P —— 单体建筑装配率；



- Q₁——主体结构系统指标实际得分值；
- Q₂——外围护系统指标实际得分值；
- Q₃——内装系统指标实际得分值；
- Q₄——管线及机电设备系统指标实际得分值；
- Q₅——其他指标实际得分值。

六、各评价项得分按照相应指标与表中对应的区间进行计算。

七、竖向承重构件预制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竖向承重构件采用混凝土材料时，预制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剪力墙结构中预制剪力墙的应用比例按下式计算：

$$q_{1aw} = \frac{A_{w1}}{A_w} \times 100\%$$

式中：q_{1aw}——预制剪力墙应用比例；

A_{w1}——各楼层预制剪力墙的墙体面积之和，采用单侧叠合剪力墙时，应乘以 0.5 的折减系数；计算时墙体各层高度按照层高计算，可不扣除门、窗、预留洞口以及预制剪力墙体之间宽度不大于 600mm 的竖向现浇段等的面积；

A_w——各楼层全部剪力墙的墙体总面积；计算时墙体各层高度按照层高计算，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2) 框架结构、框架-现浇剪力墙或框架-现浇筒体结构中预制框架柱的应用比例按下式计算：

$$q_{1az} = \frac{A_{z1}}{A} \times 100\%$$

式中：q_{1az}——预制框架柱的应用比例；

A_{z1}——各楼层中预制框架柱支承的楼层面积之和；

A ——各楼层建筑平面总面积。

2. 对于钢与混凝土组合形成的竖向承重构件，当钢构件同时作为外模板使用时，该组合构件按照预制构件计算。

3. 主体结构竖向构件采用全部钢结构或木结构构件时，竖向承重构件 q_{1a} 项分值为该评分项的上限分值。

八、主体结构水平承重构件预制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水平构件中预制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1b} = \frac{A_{1b}}{A_n} \times 100\%$$

式中： q_{1b} ——水平构件中预制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

A_{1b} ——各楼层中预制水平构件（含板、楼梯、阳台、空调板等）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

A_n ——各楼层计算装配率的建筑平面总面积。

2. 预制装配式楼板、屋面板的水平投影面积可包括：

(1) 预制装配式叠合楼板、屋面板的水平投影面积；

(2) 预制部品部件间宽度不大于 300mm 的后浇混凝土带水平投影面积；

(3) 金属楼承板和屋面板、木楼盖和屋盖及其他在施工现场免支模的楼盖和屋盖的水平投影面积。

3. 预制梁或预制叠合梁的应用比例按下式计算：

$$q_{1c} = \frac{L_{b1}}{L_b} \times 100\%$$

式中： q_{1c} ——预制梁或预制叠合梁的应用比例；

L_{b1} ——各楼层预制梁或叠合梁的长度之和；

L_b ——各楼层全部梁的总长度。

九、外围护系统中预制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非承重围护墙中非砌筑墙体的应用比例按下式计算：

$$q_{2a} = \frac{A_{2a}}{A_{w1}} \times 100\%$$

式中： q_{2a} ——非承重围护墙中非砌筑墙体的应用比例；

A_{2a} ——各楼层非承重围护墙中非砌筑墙体的外表面积之和，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A_{w1} ——各楼层非承重围护墙外表面总面积，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2. 围护墙与保温、隔热一体化的应用比例按下式计算：

$$q_{2b} = \frac{A_{2b}}{A_{w2}} \times 100\%$$

式中： q_{2b} ——围护墙与保温、隔热一体化的应用比例；

A_{2b} ——各楼层采用墙体与保温、隔热一体化做法的围护墙外表面积之和，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A_{w2} ——各楼层围护墙外表面总面积，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3. 围护墙与装饰一体化的应用比例按下式计算：

$$q_{2c} = \frac{A_{2c}}{A_{w2}} \times 100\%$$

式中： q_{2c} ——围护墙与装饰一体化的应用比例；



A_{2c} ——各楼层采用墙体与装饰一体化做法的围护墙外表面积之和，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A_{w2} ——各楼层围护墙外表面总面积，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十、内装系统中预制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内隔墙中非砌筑墙体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q_{3a} = \frac{A_{3a}}{A} \times 100\%$$

式中： q_{3a} ——内隔墙中非砌筑墙体的应用比例；

A_{3a} ——各楼层内隔墙中非砌筑墙体的墙面面积之和，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A_{w4} ——各楼层内隔墙墙面总面积，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2. 内部装修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q_{3b} = \frac{A_{3b}}{A} \times 100\%$$

式中： q_{3b} ——内部装修的应用比例；

A_{3b} ——各楼层内固定面均完成装修区域的地面投影面积之和；

A ——各楼层建筑平面总面积。

3. 集成厨房的橱柜和厨房设备等应全部安装到位，墙面、顶面和地面中干式工法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q_{3c} = \frac{A_{3c}}{A_k} \times 100\%$$

式中： q_{3c} ——集成厨房干式工法的应用比例；

A_{3c} ——各楼层厨房墙面、顶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的面积之和；

A_k ——各楼层厨房的墙面、顶面和地面的总面积。

4. 集成卫生间的洁具设备等应全部安装到位，墙面、顶面和地面中干式工法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q_{3d} = \frac{A_{3d}}{A_b} \times 100\%$$

式中： q_{3d} ——集成卫生间干式工法的应用比例；

A_{3d} ——各楼层卫生间墙面、顶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的面积之和；

A_b ——各楼层卫生间墙面、顶面和地面的总面积。

十一、管线与设备系统中，管线与主体结构分离的比例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q_{4a} = \frac{L_{4a}}{L} \times 100\%$$

式中： q_{4a} ——管线与主体结构分离比例；

L_{4a} ——各楼层管线与主体结构分离的长度之和，包括裸露于室内



空间以及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的电气和给水管线长度之和；

L——各楼层电气和给水管线的总长度。

十二、BIM应用符合下列要求。

1. 全面采用BIM进行管线综合设计。

2 部品部件的BIM应用比例按下式计算：

$$q_{5b} = \frac{n_{bim}}{N} \times 100\%$$

式中： q_{5b} ——部品部件的BIM应用比例

n_{bim} ——应用BIM模型的预制部品部件类型数

N ——单体建筑中采用的预制部品部件类型总数

表 1: 居住建筑

评价项		评价要求	评价分值	最低分值
主体结构 (50分) Q_1	竖向承重构件 q_{1a} (q_{1aw} 或 q_{1az})	$35\% \leq \text{比例} \leq 80\%$	20~30	20
	水平承重构件 q_{1b}	$70\% \leq \text{比例} \leq 80\%$	10~20	
外围护结构 (15分) Q_2	非承重外围护墙体非砌筑 q_{2a}	$50\% \leq \text{比例} \leq 80\%$	2~5	5
	外围护墙与保温一体化 q_{2b}	$50\% \leq \text{比例} \leq 80\%$	2~5	
	外围护墙与装饰一体化 q_{2c}	$50\% \leq \text{比例} \leq 80\%$	2~5	
内部装修 (25) Q_3	非承重内隔墙非砌筑 q_{3a}	$50\% \leq \text{比例} \leq 80\%$	5~10	15
	内部装修 q_{3b}	$50\% \leq \text{比例} \leq 80\%$	5~10	
	集成式厨房 q_{3c}	比例 $\geq 70\%$	2	
	集成式卫生间 q_{3d}	比例 $\geq 70\%$	3	
管线 (5) Q_4	管线与主体结构分离 q_{4a}	$50\% \leq \text{比例} \leq 70\%$	3~5	
BIM应用 (5) Q_5	采用BIM进行管线综合设计 q_{5a}	全面采用	3	
	部品部件的BIM应用 q_{5b}	比例 $\geq 70\%$	2	

注：计算装配率时，各系统的得分应满足最低分值的要求。

表 2 : 公共建筑

评价项	评价要求	评价分	最低分值
-----	------	-----	------



			值	
主体结构 (55分) Q_1	竖向承重构件 q_{1a} (q_{1aw} 或 q_{1az})	$35\% \leq \text{比例} \leq 80\%$	15~25	25
	水平承重构件 q_{1b}	$70\% \leq \text{比例} \leq 80\%$	15~25	
	预制梁或叠合梁 q_{1c}	$50\% \leq \text{比例} \leq 80\%$	2~5	
外围护结构 (20分) Q_2	非承重外围护墙体非砌筑 q_{2a}	$50\% \leq \text{比例} \leq 80\%$	5~10	15
	外围护墙与保温一体化 q_{2b}	$50\% \leq \text{比例} \leq 80\%$	2~5	
	外围护墙与装饰一体化 q_{2c}	$50\% \leq \text{比例} \leq 80\%$	2~5	
内部装修 (15) Q_3	非承重内隔墙非砌筑 q_{3a}	$50\% \leq \text{比例} \leq 80\%$	5~10	10
	内部装修 q_{3b}	$30\% \leq \text{比例} \leq 80\%$	2~5	
机电及设备管 线 (5) Q_4	管线与主体结构分离 q_{4a}	$60\% \leq \text{比例} \leq 80\%$	4~5	
BIM应用 (5) Q_5	采用BIM进行管线综合设计 q_{5a}	全面采用	3	
	部品部件的BIM应用 q_{5b}	比例 $\geq 70\%$	2	

注：计算装配率时，各系统的得分应满足最低分值的要求。

表 3: 工业建筑

评价项		评价要求	评价分值	最低分值
主体结构 (65分) Q_1	竖向承重构件 q_{1a} (q_{1aw} 或 q_{1az})	$35\% \leq \text{比例} \leq 80\%$	15~30	50
	水平承重构件 q_{1b}	$70\% \leq \text{比例} \leq 80\%$	15~30	
	预制梁或叠合梁 q_{1c}	$50\% \leq \text{比例} \leq 80\%$	2~5	
外围护结构 (25分) Q_2	非承重外围护墙体非砌筑 q_{2a}	$60\% \leq \text{比例} \leq 80\%$	5~15	10
	外围护墙与保温一体化 q_{2b}	$60\% \leq \text{比例} \leq 80\%$	2~5	
	外围护墙与装饰一体化 q_{2c}	$60\% \leq \text{比例} \leq 80\%$	2~5	
内部装修 Q_3	-----	-----	-----	---
机电及设备管 线 (5) Q_4	管线与主体结构分离 q_{4a}	$60\% \leq \text{比例} \leq 80\%$	4~5	
BIM应用 (5) Q_5	采用BIM进行管线综合设计 q_{5a}	全面采用	3	
	部品部件的BIM应用 q_{5b}	比例 $\geq 70\%$	2	

注：计算装配率时，各系统的得分应满足最低分值的要求。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7〕5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府发〔2016〕12号），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建造方式变革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激发市场活力，提高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加强政府政策引导和扶持作用，建立适合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市场机制。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整合市场资源、完善市场机制、激发市场活力、提高市场需求，充分发挥企业在市场中的主体地位。

完善体系，整体推进。加快建立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技术体系、标准体系、市场监管体系和评价认定体系。遵循新型城镇化与城乡一体化、新型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规律，在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进程中，实现装配式建筑与成品住房、绿色节能建筑联动发展。

示范引领、逐步推广。支持成都、乐山、广安、眉山、西昌五个试点市加快发展，逐步在地级城市规划区内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省基本形成适应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市场机制和发展环境，在全省的房屋、桥梁、水利、铁路、道路、综合管廊、隧道、市政工程等建设中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30%，装配率达到30%以上，其中五个试点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35%以上；新建住宅全装修达到50%。

2025年，全省范围推广应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筑品质全面提升，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成效明显，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较强



综合实力的企业。装配率达到50%以上的建筑，占新建建筑的40%；桥梁、铁路、道路、综合管廊、隧道、市政工程等建设中，除须现浇外全部采用预制装配式。新建住宅全装修达到70%。

二、重点任务

（四）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和周边地域发展情况，加快培育能够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龙头企业和产业链重点企业。调整产业布局，支持原有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增加产品种类，扩大生产能力，实施技术和设备的引进和创新，实现技术和产品的升级换代。实施“引进”战略，围绕发展装配式建筑上下游产业链招大引强，积极引进实力雄厚的集团企业和龙头企业，开展投资和合作。发挥房地产开发企业集成作用，发展一批利用装配式建筑开发建设的骨干企业，提升开发建设水平。发挥设计、生产和施工企业的推动作用。到2020年，全省培育5家（其中成都市3家）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逐步在地级城市规划区内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的发展。鼓励成立包括开发、科研、设计、部品生产、物流配送、施工、运营维护等在内的产业联盟，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整合资源，实现融合互动发展。（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扩大应用范围。各地要制定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发展年度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大力推广应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建筑结构体系，政府投资项目要率先采用装配式建筑，引导鼓励社会投资项目提高装配式建筑比例。根据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在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中明确一定比例的装配式建筑，并逐年提高。（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六）完善标准体系。加快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地方标准和图集的制定。结合我省现行标准体系和抗震设防、绿色节能等要求，编制印发装配式建筑设计、部品部件生产、装配式施工、装饰装修、质量检验、工程验收和评价认定等地方标准和图集。支持企业和团体编制标准，促进关键技术和成套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为标准规范。强化建筑材料标准、部品部件标准、工程标准之间的衔接。修订装配式建筑工程定额等计价依据，每月发布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市场价格信息，完善装配式建筑防火抗震防灾标准，研究建立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和方法，逐步建立覆盖设计、生产、施工和使用维护全过程的装配式建筑标准体系。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七）建立工程质量和安全制度。建立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制定《装配式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明确建设、设计、生产、运输、施工等环节的主要责任和监管措施。加强对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施工管理、监理等主要岗位人员和吊装、运输和部品部件安装等特殊岗位人员的培训考核。健全质量和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各方主体质量和安全责任。加强全过程监管，探索适合装配式建筑特点的质量监管体系，建设和监理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加强部品部件生产质量管控方式；施工企业要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和检验检测，完善装配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明确符合装配式建筑特点的施工图审查要求，以预制芯片等信息化手段为抓手，建立全过程质量追溯制度。（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

（八）加强信息化应用和管理。推广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设计方式，积极应用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提高建筑领域各专业协同设计、生产及施工管理的能力，加强对装配式建筑建设全过程的指导和管理。鼓励设计、生产和施工单位与科研院所、高校等联合开发装配式建筑通用技术软件，并组织有关技术骨干进行BIM技术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应用能力。（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九）优化部品部件生产。科学制定全省发展规划，合理布局各地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降低物流成本。加强厂房设施设备的规划设计，最大限度提高使用效率。大力发展装配式通用部品部件，促进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优化物流管理，合理组织配送。积极引导设备制造企业研发部品部件生产装备机具，提高自动化和柔性加工技术水平。建立部品部件质量验收机制，确保产品质量。（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提升装配施工水平。引导施工企业研发应用与装配式施工相适应的部品部件吊装、运输与堆放、套筒灌浆、部品部件连接等施工技术，突破钢结构住宅三板性能、节点连接、抗裂隔音、露梁露柱等共性关键难题。大力开展与装配式施工相配套的装备、机具的开发和应用，提高施工效率。鼓励企业创新施工组织方式，加强施工动态管理，促进人、材、机相融合的施工管理模式。支持施工企业编制施工工法，提高装配施工技能，实现技术工艺、组织管理、技能队伍的转变，打造一批



具有较高装配式施工技术水平的骨干企业。（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一）实行集成化装修。实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积极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装饰装修模式，促进整体厨卫、轻质隔墙等材料、产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技术的应用，提高装配化装饰装修水平。倡导菜单式全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十二）推广绿色建材。提高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开发应用品质优良、节能环保、功能良好的新型建筑材料，鼓励综合利用产业废弃物生产砌块、建筑板材和多功能复合一体化产品。推广应用高性能节能门窗、夹心保温复合墙体、叠合楼板、预制楼梯以及成品钢筋，积极推进临时建筑、道路硬化、工地临时性设施等配套设施使用可装配、可重复使用的建材和部品部件。（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三）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政府投资工程应当率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要健全与装配式建筑总承包相适应的发包承包、施工许可、分包管理、工程造价、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制度，实现工程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及采购的统一管理和深度融合，优化管理方式。支持大型设计、施工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通过调整组织架构、健全管理体系，向具有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生产、采购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参加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落实部门责任。各地因地制宜研究提出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提出具体措施，确保发展装配式建筑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十五）强化政策支持。各市（州）结合住房城乡建设厅等七部门联合制发的《关于推进钢结构应用与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建发〔2016〕7号），制定配套的支持政策。鼓励各地创新支持政策，特别是要结合节能减排、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污染防治等方面政策，加大对装配式建筑的支持力度。在土地供应中，可将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纳入供地方案，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对土地出让款可约定分期缴纳。同时，在人居环境奖评选、生态园林城市评估、绿色建筑评价，以及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天府杯评选等工作中增加装配式建筑方面的指标要求。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十六）强化人才培养。加强装配式建筑的人才队伍建设。建筑企业充分发挥主体作用，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要利用资源优势，改进教学模式和教学内容，加快培养装配式建筑的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产业工人队伍，着重在产品开发、设计、生产、施工、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加大培养力度，为发展装配式建筑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七）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综合运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发展装配式建筑有关知识和社会效益，提高社会认同度，营造各方共同关注、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13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 2017 年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厅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七部门联合下发的《四川省关于推进钢结构应用与发展的实施意见》，促进我省装配式建筑发展，现将《2017 年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2017 年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七部门联合下发的《四川省关于推进钢结构应用与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实装配式建筑发展职责，加快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带动我省工业、建筑业和新的服务业发展，形成我省新的经济增长点，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17 年全省五个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和发展装配式建筑试点市，完成装配式建筑新开工面积 500 万平方米，装配率 30%。成都市 300 万平方米，乐山市 60 万平方米，广安市 100 万平方米，眉山市 20 万平方米，西昌市 20 万平方米。其它地级市规划区内逐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二、重点工作

（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和省政府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认识，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各地要加快制定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和相关配套政策，将发展装配式建筑



作为我省今年和今后一段时期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提高发展质量的首要工作。开展装配式建筑的调研，科学布局产业发展，制定我省装配式建筑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和周边地域发展情况，加快培育能够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龙头企业和产业链重点企业。一是调整产业布局。支持原有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增加产品种类，扩大生产能力，实施技术设备的引进和创新，实现技术和产品的升级换代。二是实施“引进”战略。围绕发展装配式建筑上下游产业链招大引强，积极引进实力雄厚的集团企业和龙头企业，开展投资和合作。三是发挥房地产开发企业集成作用，发展一批利用装配式建筑开发建设的骨干企业，提升开发建设水平。四是发挥设计、生产和施工企业的推动作用。形成一批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结构装修一体化的施工总承包企业。（责任单位：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三）扩大应用范围。各地要制定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年度工作方案。政府投资项目应大力采用装配式建筑，社会投资项目要明确建设比例。每年建设用地供地面积中，必须采用一定比例的装配式建筑，并逐年提高比例。对土地出让款可约定分期缴纳。（责任单位：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完善标准体系。加快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地方标准和图集的制定、修订。结合我省现行标准体系和抗震设防、绿色节能等要求，编制印发装配式建筑设计、部品部件生产、装配式施工、装饰装修、质量检验、工程验收和评价认定等地方标准和图集。支持企业和团体编制标准，促进关键技术和成套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为标准规范。强化建筑材料标准、部品部件标准、工程标准之间的衔接。修订装配式建筑工程定额等计价依据，并每月发布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市场价格信息，完善装配式建筑防火抗震防灾标准，研究建立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和办法，逐步建立覆盖设计、生产、施工和使用维护全过程的装配式建筑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厅标准定额处，勘察设计与科学技术处、省造价总站、省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省标办）

（五）积极采用BIM技术。推广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设计方式，积极应用BIM技术（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提高建筑领域各专业协同设计能力，加强对装配式建筑建设全过程的指导和管理。鼓励设计、生产和施工单位与科研院所、高校等联合开发装配式建筑通用技术软件。（责任单位：厅勘察设计与科学技术处）



（六）优化部品部件生产。各地要引导建筑行业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合理布局，提高产业聚集度，培育一批技术先进、专业配套、管理规范骨干企业和生产基地。支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完善产品品种和规格，促进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优化物流管理，合理组织配送。积极引导设备制造企业研发部品部件生产装备和机具，提高自动化和柔性加工技术水平。建立部品部件质量验收机制，确保产品质量。

（责任单位：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七）提升装配式施工水平。引导企业研发应用与装配式施工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机具，提高部品部件的装配施工连接质量和建筑安全性能。鼓励企业创新施工组织方式，推行绿色施工，应用结构工程与分部分项工程协同施工新模式。支持施工企业编制施工工法，提高装配施工技能，实现技术工艺、组织管理、技能队伍的转变，打造一批具有较高装配施工技术水平的骨干企业。（厅建筑管理处，勘察设计与科学技术处、人教处、省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省岗培与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省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八）推进建筑全装修。制定《关于加快推进住宅全装修工作的指导意见》。实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积极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装修模式，促进整体厨卫、轻质隔墙等材料、产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技术的应用，提高装配化装修水平。倡导菜单式全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厅房管处，勘察设计与科学技术处）

（九）推广绿色建材。提高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开发应用品质优良、节能环保、功能良好的新型建筑材料，并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评价。鼓励装饰与保温隔热材料一体化应用。推广应用高性能节能门窗。强制淘汰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质量性能差的建筑材料，确保安全、绿色、环保。（责任单位：厅勘察设计与科学技术处）

（十）改进招投标方式。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发包，评标办法宜采用综合评估法。装配率达到30%以上的项目，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可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责任单位：省招投标总站，省造价总站）

（十一）建立工程质量和安全制度。建立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制定《装配式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明确建设、设计、生产、运输、施工等环节的主要责任和监管措施，完善装配式建筑工程验收机制。加强对装配式



建筑质量、安全、施工管理、监理等主要岗位和吊装、运输和部品部件安装等特殊岗位人员的培训考核。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加强全过程监管，探索适合装配式建筑特点的部品部件质量监管体系，建设和监理等相关方可采用驻厂监造等方式加强部品部件生产质量管控；施工企业要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和检验检测，完善装配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安全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以信息化为抓手，建立全过程质量追溯制度。（责任单位：厅勘察设计与科学技术处、省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省建设监察总队）

（十二）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加强装配式建筑的人才队伍建设。建筑企业要充分发挥培训的主体作用，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要利用资源优势，改进教学模式和教学内容，加快培养装配式建筑的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产业工人队伍，着重在产品开发、设计、生产、施工、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加大培养力度，为发展装配式建筑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责任单位：人教处，省岗培与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省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十三）建立专家委员会。为提高装配式建筑政策法规制定、标准体系建设、技术服务指导和决策咨询建议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推动装配式建筑项目的评优、评审、评价和我省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提供有力技术支撑，由高校、科研、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管理等技术管理人员组成装配式建筑专家委员会。（责任单位：厅建筑管理处，厅勘察设计与科学技术处、省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把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和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摆上重要议事议程，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参与的组织领导机构，强化对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统筹协调。

（二）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大力开展社会宣传，宣传发展装配式建筑的重要意义，让公众全面了解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是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需要、是实现建筑现代化的需要、是保证工程质量的需要、是降低造价的需要，同时也催生了新的产业发展，从而提高社会的认知度、认同度。9月召开装配式建筑现场会，通过实地参观和专家培训，进一步在全省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

（三）认真落实，加强考核。建立装配式建筑发展考核机制，分解目标，落实任务，加强监督和年度考核。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关于加快推进钢结构应用与发展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川建发〔2016〕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四川省关于加快推进钢结构应用与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16年11月14日

附件

四川省关于加快推进钢结构应用与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建发【2017】5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府发〔2016〕12号）精神，就加快推进钢结构应用与发展，结合四川省实际，将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十三五”期间，全面推进钢结构产品在市政、交通、水利、房屋建筑、结构补强等领域的应用与发展，将西昌市列为钢结构、广安市列为轻型房屋钢结构试点市；到2020年，全省培育2-3家年产值达8-10亿的钢结构骨干企业；积极构建钢结构产、学、研科技创新体系，建设1-2个钢结构产业或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到2025年，钢结构品质全面提升，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成效明显，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钢结构企业和产业体系。在市政、交通（特大桥梁）、水利、铁路等建设中钢结构应占有一定比例。

二、重点工作

（一）积极扩大钢结构应用领域。各市（州）要积极推动市政、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积极采用钢结构；在城市高架桥中跨越交通要道处、桥梁跨越较大的河道处、城市立交小半径匝道在地形限制下采用大跨径时、跨越已建高速公路、平面变宽分岔和大跨径的桥梁处、公交站台、公共停车楼、机场航站楼等建设项目，在立项和方案设计比选中优先采用钢结构方案；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因地制宜推广应用钢结构。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以上地区（不含7度），政府投资的办公楼、医院、学校、体育馆、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大跨度、大空间和单体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全面采用钢结构；社会投资的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商业仓储等公共建筑，100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和工业园区的工业厂房（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及抗震设防烈度在7度以下地区（含7度）政府投资的项目，积极推广应用钢结构。在地震高烈度地区的农村聚居点推荐使用轻钢结构。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二）培育钢结构产业集群，形成钢结构产业链。整合企业资源，加速培育一批集钢结构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龙头企业；支持和推广钢结构工程采用EPC方式进行招投标。引导省内规模较大、技术能力较强的新型墙材、建筑材料、构配件等生产企业向钢结构配套产业转型，积极开发与钢结构配套的新型节能环保建筑材料。形成钢结构建筑主体与配套设施从研发、设计、生产、施工的完整产业链。

牵头单位：省经济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三）强化科技创新，构建钢结构产业联盟。整合优势资源，重点突破在钢结构的结构体系、建筑围护系统、产业化配套以及标准化、工业化、信息化融合等方面的技术难题。积极应用先进管理技术，包括基于建筑信息模型(BIM)的建筑设计及施工组织信息化管理技术、物流运输管理技术、构件吊装技术和安全可靠的部品构件连接技术。鼓励钢结构及其配套建材生产企业与设计、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进行技术合作，



建立钢结构产业或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构建钢结构科技创新产、学、研联盟。研究符合抗震设防、绿色节能标准要求的建筑结构体系；开发设计标准化、部品模数化、信息化、智能化的配套软件；注重生产和施工技术研发、创新；编写和推广应用新工法。

牵头单位：科学技术厅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济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教育厅、省地震局

（四）完善标准体系，建立健全监管体系。结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我省大部分地区高地震烈度的特点，加紧完善钢结构建筑设计、标准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装饰装修、钢结构养护、质量检验、工程验收和评价认定等地方标准和图集，修订计价定额、用工定额，通过标准化促进产业化和规模化。同时要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改进招投标、工程造价管理、项目设计、部品制造、施工运营全流程质量监管、建筑部品及整体建筑性能评价认证等制度，强化钢结构建筑质量验收，强化防火、防腐等安全环节的检查 and 验收，完善《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推行工程质量、住房质量担保和保险制度，鼓励多种形式购买保险产品与服务，完善工程质量赔偿机制，提高质量监管效能。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钢结构技术水平。积极引导并建立起多层次的钢结构专业人才培养体系，集全社会之力，培养满足市场需求的高级、中级、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和产业工人等多层次专业人员梯队。通过专题讲座、业务培训、继续教育等多种方式，提高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水平和能力。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三、政策支持

（一）土地支持。根据省政府已经明确的钢结构重点推广领域和范围，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项目合理用地予以倾斜支持。在土地供应中，各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将城市规划部门提出的钢结构建筑用地比例纳入供地条件中，并根据供地条件按照项目进度和时序优先保障用地。社会投资的钢结构项目，土地出让价款可约定分期缴纳（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缴纳期限不超过1个月，其余部分在1年内付清，并承担银行同期利息）。



牵头单位：国土资源厅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二）科技创新扶持。统筹安排绿色建筑、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外经外贸、节能减排、人才引进与培训等专项资金，每年按一定的财政资金用于钢结构产业化发展和关键技术攻关。对列入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应用项目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项目转化支持。

牵头单位：科学技术厅

责任单位：省经济信息化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三）财政支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统筹运用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围绕钢结构相关关键技术攻关，支持钢结构科技公共研发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支持并鼓励国家钢结构技术研究中心在我省设立钢结构研究分支机构，大力推广和使用钒钛钢优质建筑钢材。

牵头单位：科学技术厅

责任单位：财政厅、省经济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评优评奖。在绿色建筑及建筑行业已设立奖项的评审中，优先考虑钢结构建筑；对钢结构建筑分部验收或单独验收的单项工程新设立“优质钢结构工程奖”。获奖的钢结构企业，在进行招投标时均可获取一定的加分政策。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五）税费优惠。积极支持利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生产的钢结构企业，经企业申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钢结构生产、科研、设计、施工等单位用地可依法享受相应减免；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钢结构建筑成品住房发生的实际装修成本，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增值税的扣除项目；购买钢结构建筑成品住房，按照现行税法规定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支持；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府发〔2016〕12号）的要求，及时修订新型墙体材料等专项基（资）金管理办法，以支持钢结构的发展。

牵头单位：财政厅

责任单位：省国家税务局、省地税局、科学技术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六）金融支持。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符合准入要求的钢结构企



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拓宽建筑企业融资担保的种类和范围，支持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在建工程和应收账款等作为抵（质）押标的向金融机构融资，引导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建筑业特点的应收账款信用保险。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投资钢结构产业发展和技术升级改造。

牵头单位：省金融办

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

（七）行政许可支持。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依法依规规范行政许可事项，优化钢结构行业企业发展环境。鼓励钢结构骨干龙头企业采取工程总承包、PPP模式承揽工程。采用钢结构建设的房地产项目，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允许将钢结构预制构件投资生产的纳入进度考核。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八）加强运输费用的管理。对钢结构产成品、原材料运输的运价，依法加强管理，严禁价外收费。对大件特种运输企业收取的道路损失补偿费、对道路运输企业收取的事故车辆拖车费、对进出港（场）企业收取的机场货站操作费和安检费、码头闸口费，以及港口、机场、铁路经营收费等进行清理规范。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省经济信息化委、财政厅、公安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铁路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将推进钢结构产业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政府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参与的组织领导机构，强化对推进钢结构产业工作的统筹协调。

（二）强化技术指导。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成立由管理部门、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家组成的钢结构产业专家委员会，并分行业设立设计、部品、施工等专家小组，负责标准编制、项目评审、技术论证、性能认定等方面的技术把关和服务指导。各地要成立相应的专家委员会，在试点示范阶段，负责对本地钢结构产业项目建设方案和应用技术指导。

（三）积极引导和宣传。各地有关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钢结构应用的重要意义，让公众更全面了解钢结构对提高建筑安全、提升建筑品质、环境保护的积极作用，提高钢结构在全社会中的认知度和认同度。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川府发〔2016〕1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省建筑业转型升级，转变建筑业生产方式，全面提高建筑工程的质量、效益和施工效率，实现建筑业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加强统筹规划，将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纳入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配套，建立多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整合市场资源、完善市场机制、激发市场活力、提高市场需求，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

（二）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要结合地质结构、自然条件、区域经济水平、技术状况、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合理的发展规划和路径，有计划、分阶段推进预制混凝土（PC）结构、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轻钢龙骨结构、木结构等的应用。加快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基地建设，鼓励打破行政区域限制，形成科学合理布局。

（三）完善体系，整体推进。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加快建立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技术体系、标准体系、市场监管体系和评价认定体系。遵循新型城镇化与城乡一体化、新型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规律，在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进程中，实现装配式建筑与成品住房、绿色节能建筑联动发展。

（四）示范引领，推动发展。以培育试点城市和产业基地、示范项目为引领，促进重点领域和优势区域率先发展。

二、发展目标

2016—2017年，成都、乐山、广安、西昌四个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城市，形成较大规模的产业化基地。同时，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立完善技术、标准和管理体系。成都、乐山、广安三市的产业化基地要形成15万立方米部品构件的年生产能力，可提供项目装配率30%、建筑面积100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并在新建政府投资工程和保障性住房中采用装配式建筑100万平方米以上、项目装配率30%以上。西昌市建立钢结构产业化



生产基地，到2020年，扶持2家钢结构建筑龙头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采用钢结构建筑比例达到30%以上。

到2020年，全省基本形成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市场机制和发展环境，在房屋、桥梁、水利、铁路等建设中积极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装配率达到30%以上的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新建住宅全装修达到50%。

到2025年，建筑产业现代化建造方式成为主要建造方式之一，建筑品质全面提升，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成效明显，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企业和产业体系。装配率达到40%以上的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50%；桥梁、水利、铁路建设装配率达到90%；新建住宅全装修达到70%。

三、重点工作

（一）培育市场主体。各地要加大对建筑产业现代化相关企业的培育。一是调整产业布局。支持原有构配件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增加产品种类，扩大生产能力，实施技术设备引进和创新，实现技术和产品升级换代。二是实施“引进”战略。围绕建筑产业化上下游产业链招大引强，积极引进实力雄厚的建筑产业化集团企业或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龙头企业进入我省建筑市场。三是发挥房地产开发企业集成作用。发展一批利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开发建设的骨干企业，提升开发建设水平。四是发挥设计企业技术引领作用，培育一批熟练掌握建筑产业现代化核心技术的设计企业，提升标准化设计水平。五是发挥部品生产企业支撑作用。壮大一批规模合理、创新能力强、机械化水平高的部品生产企业。鼓励大型搅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和传统建材企业向预制构件和住宅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转型。六是发挥施工企业推动作用。形成一批设计施工一体化、结构装修一体化以及预制装配式施工的工程总承包企业，鼓励成立包括开发、科研、设计、部品生产、物流配送、施工、运营维护等在内的产业联盟，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整合资源，实现融合互动发展。

（二）完善标准体系。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相关单位广泛吸收国内外先进研究成果，结合四川省现行标准体系和抗震设防、绿色节能等要求，加快制订和完善装配式建筑设计、部品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装饰装修、质量检验、工程验收和评价认定等地方标准，修订计价定额、用工定额。建立部品构件与建筑结构相统一的模数协调系统，研发相配套的计算软件，实现建筑部品的标准化和通用化，尽快形成先进适用的



技术标准体系。

（三）强化科技创新。相关科研机构、设计企业等要加强建筑产业科技创新。一是研究符合抗震设防、绿色节能标准要求的建筑结构体系。二是开发设计标准化、部品模数化、信息化、智能化的配套软件。三是注重生产和施工技术研发、创新及施工工法的编写和推广应用。四是加强绿色建材推广示范应用。

（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编制《四川省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发展导则》，制定相关技术政策。积极引导建筑行业合理地采用国内外先进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定期发布推广应用、限期使用和强制淘汰落后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公告。推广应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轻钢龙骨结构、木结构等建筑结构体系。抗震设防烈度7度以上地区，政府投资的办公楼、保障性住房、医院、学校、体育馆、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工程、历史建筑保护维护加固工程，大跨度、大空间和单体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全面应用钢结构；社会投资的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商业仓储等公共建筑，100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和工业园区工业厂房（除特殊功能需求外）及抗震设防烈度地区7度以下地区的政府投资项目，积极推广应用钢结构；农村居民住房建设推荐使用轻型钢结构，地震灾区农房建设大力推广使用轻型钢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节能产品与资源循环利用技术。

积极应用先进管理技术，包括基于建筑信息模型(BIM)的建筑设计及施工组织信息化管理技术、物流运输管理技术、构件吊装技术和安全可靠部品构件连接技术。

（五）推进信息化技术。深入推进建筑产业和行业企业信息化应用，充分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提升研发设计、开发经营、生产施工和管理维护水平。

（六）建立健全监管体系。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监管制度建设，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改进招投标、工程造价管理、项目设计、部品制造、施工运营全流程质量监管、建筑部品及整体建筑性能评价认证等制度，强化成品住房质量验收，完善《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推行工程质量、成品住房质量担保和保险制度，鼓励多种形式购买保险产品与服务，完善工程质量追偿机制，提高质量监管效能。

（七）促进装备技术及建筑材料研发。相关科研机构、企业要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配套装备和建筑材料研发，并及时转化为成



果。重点研发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设备及智能化信息控制系统、装配施工成套技术与装备、施工生产安全防护技术与设施、施工质量检验技术与装备、预制混凝土构件运输车辆、起重等装备和机具；重点加强对轻集料混凝土、再生混凝土等可循环利用的建筑材料的研究与应用。

（八）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科研院所要抓好现代化建筑人才队伍建设。改进相关专业培训机构的教学模式和教学内容，加快培养建筑业领导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产业工人队伍，着重在产品开发设计、装配施工领域加大培养力度，为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四、政策支持

（一）土地支持。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优先支持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和示范项目用地。对列入年度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各地应根据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要求，加强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对以出让方式供应的建设项目用地，在规划设计条件中明确项目的预制装配率、全装修成品住房比例，列入土地出让合同。对以划拨方式供地的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项目，各地应提高项目的预制装配率和成品住房比例。

（二）科技创新扶持政策。财政部门要整合绿色建筑、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外经外贸、节能减排、人才引进与培训等专项资金，支持建筑产业化发展；科技部门每年从科技攻关计划中安排科研经费，用于支持建筑产业现代化关键技术攻关以及设计、标准、造价、施工工法、建筑技术研究。落实好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相关政策，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开展建筑产业现代化研究的给予一定补助。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加大建筑产业现代化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力度，对预制墙体部分认定为新型墙体材料的，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三）税收优惠。利用现代化方式生产的企业，经申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避免同一项目的部品构件在生产、运输和施工环节重复征税。

（四）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建筑产业现代化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建筑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各种适合建筑企业的债务融资工具。鼓励金融机构拓宽建筑企业融资担保的种类和范围，支持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在建工程和应收账款等作为抵（质）押标的向金融机构融资，引导保险机构和银行合作开发适合建筑业特点的应收账款信用保险。



（五）容积率奖励。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前提下，对实施预制装配式建筑的项目研究制定容积率奖励政策，具体奖励事项在地块规划条件中予以明确。土地出让时未明确但开发建设单位主动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造的项目，在办理规划审批时，其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3%）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对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的商品房项目，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允许将装配式预制构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额，纳入施工进度衡量。

（六）预售资金监管。按照建筑产业现代化要求建造的商品房项目，其项目预售资金监管比例可适当放宽。

（七）投标政策。省发展改革委要研究制定有利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招投标政策。在政府投资项目中率先推广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示范项目，在同等情况下可以优先选择我省具有综合甲级设计资质的企业和特级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其他非政府投项目可参照执行。

（八）基金支持。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及时修订新型墙体材料等专项基（资）金管理办法，以支持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

（九）评优评奖优惠政策。装配率达到30%以上的项目，享受绿色建筑政策补助，并在项目评优评奖中优先考虑。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州）人民政府要把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工作摆上重要议事议程，成立由政府相关负责同志任组长、相关部门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强化对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的统筹协调。

（二）加强意见宣传培训。各地要大力开展社会宣传和行业培训，宣传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重要意义，让公众全面了解建筑产业现代化。同时，加强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的培训和宣传活动，通过媒体宣传、展览展示、专项新闻发布等，使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成为社会和企业的自觉行动。

（三）加强交通运输保障。部品构件运输公司要加强对建筑部品构件运输的规范管理。对部品构件运输超载超限的，依法办理相关审批，公安、交通运输、市政等部门对部品构件运输应予以支持。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年3月23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绿色建筑行动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建勘设科发〔2014〕619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省绿色建筑发展，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厅四川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3〕38号)的具体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四川省推进绿色建筑行动实施细则》，现印送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大力推进我省绿色建筑行动，进一步提升城市建设品质。

附件：四川省推进绿色建筑行动实施细则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11月04日

附件

四川省推进绿色建筑行动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的规定，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厅四川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3〕38号)的具体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到2017年，全省建立基本完善的绿色建筑政策法规体系、技术标准体系、产业支撑体系、科技创新体系，基本形成完备的绿色建筑发展推广机制；建立完善的省级能耗监测平台，对国家机关、大型公共建筑等典型建筑能耗进行实时监测。

第三条 2014年12月1日起，以规划审批文件时间为准，下列建设项目应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

(一) 国家机关、学校、医院、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投资或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

(二) 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



(三) 地上部分建筑面积超过 15 万平方米的新建住宅小区（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总建筑面积为准）；

(四) 绿色生态城区、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示范性项目。

第四条 因地制宜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攀西和川西北等太阳能丰富的地区应大力推进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在成都、绵阳、德阳等夏热冬冷地区应优先采用地源热泵系统；农村地区应积极推广应用沼气等生物质能。

第五条 加强公共建筑的节能检测和验收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和四川省地方标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DB51/5033-2014）对公共建筑的采暖、通风与空调、配电与照明、监测与控制等节能要求进行施工质量监管和验收。公共建筑在竣工验收前必须进行能效测评和标识。

第六条 建立绿色建材评价标识体系，大力发展绿色环保建材产业。在各类新建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中优先使用获得评价标识的绿色建材。依据本细则第三条规定应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获得评价标识的绿色建材。

推动建筑工业化，逐步实现建筑预制构配件、部品的工厂化、标准化生产与现场装配，开展工业化建筑示范试点。

第七条 因地制宜建立绿色建筑在财政、税收、国土及规划建设等方面的奖励制度，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对绿色建筑项目进行奖励。

第八条 依照本实施细则需要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的项目，严格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在建设工程项目土地出让、规划审批、立项审查、项目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工程监理、验收备案等各环节、阶段，严格执行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和管理规定。

(一) 在建设用地出让阶段，编制出让文件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将绿色建筑发展指标纳入建设用地出让规划条件，予以明确。

(二) 在项目规划阶段，应当将绿色建筑发展指标纳入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环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出具、核定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或规划许可指标中明确绿色建筑等级标准要求。

(三) 建设单位、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确定项目拟达到的绿色建筑级别标准，对拟采用的有关绿色技术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将实施绿色建筑增量成本列入投资估算及概算。同时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要求编制节能评估文件。



（四）在项目设计阶段，工程设计单位应根据《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229）、《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50378）和《四川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51/T009）在初步设计文件中编制绿色建筑设计专篇，明确相关设计、技术要求及深度。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必须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五）在施工图审查阶段，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审查，凡未达到绿色建筑设计规范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六）在项目施工阶段，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根据《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和四川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与验收规程》（DBJ51/T027）等相关技术标准，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更为详细的绿色施工方案专篇；工程监理单位应依据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应的施工验收规范等，结合施工单位的绿色施工方案，制定绿色监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监督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文件、绿色施工方案及相关的标准规范，对未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的，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对相关单位进行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

（七）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对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和绿色建筑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不得作为绿色建筑通过验收，县级以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不得备案并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八）在运营阶段，建设单位在绿色建筑项目投入运行1年后，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绿色建筑运营评价标识证书。

第九条 通过绿色建筑认证的项目，有关部门在“鲁班奖”、“广厦奖”、“天府杯”、“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等评优活动及各类示范工程评选中，应优先推荐上报。

第十条 本细则自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意见

川府发〔2014〕3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抓住我省新型城镇化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建筑业在推动全省经济发展、吸纳农民工就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现就促进我省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快建筑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大力推进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更加突出建筑经济发展质量，改进经营管理方式，提高产业集中度，把建筑业打造成为技术先进的现代产业、节能减排的绿色产业和带动力强的支柱产业。

（二）目标任务。到2020年，全省建筑业总产值超17000亿元，比2010年“翻两番”。建筑业增加值超过4000亿元，进入建筑业强省行列；全省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15家，年产值500亿元以上企业5家，300亿元以上企业10家，100亿元以上企业超过15家，四川建筑业企业在省外海外产值占全省建筑业总产值的比例达到30%以上，建筑从业人员600万人。

二、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三）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鼓励企业通过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等形式做大做强，加快培育一批资产规模大、经济效益好、管理水平高、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支持非公有制建筑企业发展，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消除各种隐性壁垒，充分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支持地方优势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形成多点多极发展格局；引导中小企业做专做精，培育一批经营特色强、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专业企业。支持建筑业企业发挥优势，向上下游产业延伸，形成“突出主业、适度多元”的产业发展格局。交通运输、电力、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大力支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实现多行业发展。

（四）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积极探索推动施工总承包向工程总承包转变，形成设计、采购、施工、试车一条龙的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制定出台适应工程总承包模式的配套政策措施，并适时在政府投资的工



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总承包。

（五）大力发展工程中介服务企业。培育和完善建筑市场中介体系，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中介机构，清理和废除妨碍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行政垄断，促进中介服务企业不断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质量。鼓励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检验检测等中介服务企业联合重组或互补合作，拓宽服务领域。探索创新工程项目管理模式，鼓励具备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率先推行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以代建的方式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管理。

（六）推进建筑工业化。加快推进建筑标准化、工业化和住宅产业化，积极推动建筑业与建材业相融合，通过建材产品与建筑施工标准化结合，实现建材产品模块化设计、工厂化制造、集成化设计，形成建筑工业化生产和施工。支持建筑业企业提高装备水平。建筑业企业引进大型专用先进设备，可享受与工业企业相同的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以节能环保为导向，加快核心、关键技术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积极研发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绿色建材，大力发展绿色建筑。

（七）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区和建筑产业园区。各地要制定引导扶持政策，吸引和推动中央、外省大型建筑业企业在我省设立总部，优先保障企业总部落户所需的生产生活用地。支持中央、外省大型建筑业企业与我省建筑业企业组建联合体，共同参与高端建筑市场竞争。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具有区域特色的建筑产业园区，整合装备制造、建材生产、设计咨询、资金物流等要素，引导建筑业企业集聚发展，努力形成建筑经济新的增长极。

三、提升企业综合实力

（八）加强科技创新及应用。加快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企业通过战略合作、校企合作、技术转让、技术参股等方式，加大科技创新力度。鼓励企业编制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工法，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和专有技术。积极推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鼓励企业设立技术中心，对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经企业申请，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符合税法规定范围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再按研究开发费用的50%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企业因技术创新节约投资或提高效益的，建设单位



可给予相应的奖励。

（九）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研究出台支持建筑业发展的职称政策，为行业和企业发展提供智力和人才支撑。健全建筑业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推动建筑业企业与专业院校合作，着力培养一批企业领导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完善建筑业人才评价标准，在职称评审上向在重大项目、重点工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倾斜。加强企业职工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综合素质。建筑业企业应按职工工资总额的2.5%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专款专用。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禁止在工程招投标中压减职工教育经费。对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国家级施工工法或3项以上“天府杯”金银奖的项目负责人，可不受学历、资历、论文数量等限制，破格申报参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开展建筑企业职工队伍的全员培训和劳动技能竞赛，在建筑施工现场建立农民工业余学校，不断扩大农民工技能培训规模，提高农民工劳动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十）创新经营管理模式。鼓励企业开展管理创新，提高集约化、精细化、专业化管理水平。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企业产权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探索管理、技术、资本等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有效方式，调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改革建筑劳务用工方式，鼓励大型建筑施工企业发展自有的技术骨干工人队伍。推动信息技术与企业管理相融合，加快建立高效的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提高管理效率。

四、加快“走出去”发展步伐

（十一）积极拓展省外海外市场。支持建筑业企业跟踪国内外投资热点，围绕重点区域、重点专业领域和重点工程项目“走出去”发展，拓展市场空间。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可以依托政府驻外办事机构，与当地构建区域间的协作关系，通过各种方式宣传推荐我省建筑业企业，为企业参与公平竞争、开拓省外市场提供优质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我省建筑业企业申报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和援外成套项目实施企业资格，努力争取国外工程承包和国家援外工程项目，带动我省设计、咨询、施工、监理以及建筑材料、装备制造等企业“走出去”发展。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外事、公安、财政、税务、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要积极为建筑业企业境外发展做好服务。



（十二）落实扶持政策。积极运用国家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和四川省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资金，对我省建筑企业开展境外承包工程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对建筑业企业承包工程项目避免双重征税，企业所得税按现行国家、省关于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缴纳。各地可结合自身财力状况，安排一定资金支持与鼓励企业承接省外工程项目。对境外承包项目工程项下符合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的国产设备、原材料出口，及时办理出口退税。鼓励各级金融机构对承包境外工程的建筑业企业实行授信额度差别化管理，对实力强、信誉好的企业承包项目提供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外汇周转贷款。对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企业在评优晋级方面给予倾斜。评选各类先进时，同等条件下对在境外省外承包工程的企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监予以优先考虑。境外获得的各项荣誉，在本省参加招投标资格审查时予以优先认可。境外承包工程年完成营业额超5000万美元的企业，在资质升级和增项时予以支持。对境外从事工程经营管理的人员，在职称评定、执业资格认定等方面予以支持。

五、提高市场监管水平

（十三）建立健全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立全省统一的建筑业企业、人员和项目管理信息平台，加大工程项目信息公开力度，完善信用信息采集、报送、发布、查询制度，实现全省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互通、互认、互用。建立信用奖惩机制，将信用信息与招投标、资质审批、评优评奖、工程担保等挂钩，提高失信成本，营造依法守信的建筑市场信用环境。积极培育工程担保市场，加强对担保机构的资信管理，健全担保机构备案、保函等制度，充分发挥工程担保调节和规范市场的作用。

（十四）规范招投标和工程造价管理。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招投标监管，完善招投标竞争机制，提倡优质优价和综合最优价中标，引导企业良性竞争。坚决遏制和打击围标串标、转包、挂靠和低于成本价报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分行业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工程造价信息系统，逐步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工程造价机制。

（十五）完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严格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主体责任，健全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规范执业资格人员从业行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加快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数字化监管系统和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核系统建设，大力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强化监管队伍建设，提高监管效能。

六、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建筑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制定落实扶持建筑业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深化行政管理和审批制度改革，减少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制定、落实行业发展规划，加强协调服务和指导；审计机关要加强对各项扶持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支持配合，形成推动建筑业加快发展的合力。

（十七）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建设开放有序、公平竞争的建筑市场，破除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着力清除市场壁垒，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十八）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建筑业企业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建筑业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免征营业税。建筑业企业在境外提供建筑业劳务，暂免征收营业税。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保修）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比例，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设立除此之外的其他保证金，并不得随意提高上述保证金的比例。建筑业企业可采用银行保函和工程担保函作为保证金缴纳形式。建立工程款结算、协调、仲裁和清算约束机制，研究制订年度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联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区域统筹、保证金信用浮动等制度，减轻企业资金压力。治理规范各类涉企收费、评比达标表彰、向企业要求捐赠和赞助行为，控制各类涉企检查行为。

（十九）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依法规范建筑业企业用工行为，推行建筑劳务工人员实名制。健全建筑业工资保证金制度，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将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相分离，实行农民工工资由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直接发放办法。完善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办法，探索推行建筑施工企业以工程项目为单位的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方式。积极改善建筑业农民工生产生活条件，推动建筑业农民工向现代产业工人转变。

（二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对符合政府鼓励引导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和项目，在安排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外经外贸、节能减排、人才引进与培训等专项资金方面予以扶持。建筑业企业晋升特级、一级资质，创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技术研发中心、发明专利、标



准、施工工法获国家认定，在境外承包工程年外汇收入达 1000 万美元以上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成功上市的，各地可制定政策给予激励。

（二十一）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建筑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建筑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创新融资性担保方式，支持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在建工程和应收账款等作为抵质押的反担保形式，引导保险机构和银行合作开发适合建筑业特点的应收账款信用保险和质押贷款。支持主营业务突出、实力较强的建筑业企业进入融资性担保行业。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5 月 17 日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四川省装配式建筑工业化部品部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

川经信冶建〔2019〕248号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府发〔2016〕1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7〕4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56号）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四川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54号）等文件精神，着力提升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工业化水平和有效供给能力，助推装配式建筑的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一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加快构建我省“5+1”现代产业体系，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市场主导、企业主体、政策引导、提质增效的原则，深入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装配式建筑发展为载体，细化政策措施，激发市场活力，加大新产品研发支持力度，提升行业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进装配式建筑工业化部品部件产业的转型升级。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装配式建筑工业化部品部件的标准化体系，推进装配式装修材料的应用，提高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通过3-5年的努力，初步建成产品体系完善、质量优良、“两化”有效融合、环保安全、绿色高效的装配式建筑工业化部品部件产业及配套的建材产业，培育10家以上龙头企业，形成1000亿以上规模的装配式建筑工业化部品部件产业。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产业布局。按照全省经济开发区的布局，科学制定全省发展规划，合理布局各地装配式建筑工业化部品部件及配套建材生产基



地，降低物流成本，形成以成都简阳市、金堂县，绵阳市高新区，乐山市工业园、夹江县经济开发区，宜宾市叙州区、琪县等地区为重点的产业基地，引导装配式建筑工业化部品部件与配套建材企业在全省合理布局，提高产业集聚度，逐步形成与工程建设规模相匹配的部品部件生产能力。

（二）制定规范条件。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四川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四川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等相关政策和标准规定，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建立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淘汰工艺落后、环境污染大、缺乏质量安全保障的作坊式生产企业，试行并逐步完善四川省装配式建筑部品生产企业规范条件。

（三）完善标准体系。围绕装配式建筑结构系统、外围护系统、内装系统、设备与管线系统，不断完善标准部品部件系列。鼓励新技术、新产品编制团体标准，推动研发成果落地。结构系统以标准化结构部件为重点，形成标准化的预制混凝土楼梯、叠合板、叠合梁、隔墙板、空心板及标准化的钢构件、木构件等产品系列。外围护系统以功能复合一体化的部品为重点，形成满足保温、装饰及使用功能要求的产品体系。内装系统以装配式装修部品的开发为重点，形成相互协调、配套完整的产品体系。设备与管线系统以满足管线分离的要求为重点，开发集成化程度更高的产品。在道路桥梁中，逐步形成标准化的桥梁上部结构与下部结构，排水管、安全护栏等构件产品体系。

（四）提升装备水平。以提升装配式建筑工业化部品部件装备水平为核心，大力开展产学研协同攻关，推进建筑制造方式变革，在推进工业化部品部件品种规格系列化的基础上，大力发展自动化制造装备、高效率运输、吊装设备以及部品部件安装设备等先进装备，提高部品部件的质量和生产效率、施工效率。

（五）推进“两化融合”。发展智能制造，引导装配式建筑工业化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鼓励建立工业化部品部件产业的工业信息化平台，促进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的提升。深化电子商务应用，推动“互联网+”新模式，利用二维码、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立部品部件可追溯信息系统，提高部品部件物流信息化和供应链协同水平。利用机械手、机械人、自动化设备，提供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自动化水平和产品质量。推广使用BIM技术，为上下游的设计、施工、物流、使用运维和回收再利用等环节提供配套信息。

（六）完善产业链条。不断完善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木结构等



结构体系的部品部件产业链发展，统筹推动部品部件研发、设计、生产、检验、运输、施工以及装备制造、智能化、信息化服务、运行维护等全产业链发展。引导钢铁产业积极优化产品结构，推广使用高强钢、耐候钢等高性能钢材，开发钢材防火、防腐产品和标准化型钢。

（七）发展工业化装配式装修。鼓励将工业化生产的部品部件在现场进行干法施工和装配式装修，努力实现建筑设计与装修设计一体化，推动建材产品统一部品化、部品统一型号规格、部品统一设计标准，实现部品标准化、模块化、模数化。引导生产制造适用于工业化装配式装修的基础改造系统、顶面系统、墙面系统、地面系统、厨房系统、卫浴系统、隔墙系统、电路系统、给水系统、门窗系统、收纳系统、智慧系统、设备系统、软装系统等部品化建材产品，推动传统建材企业向新型建材企业转型升级。

（八）培育龙头企业。围绕装配式建筑上下游产业链的需求，积极引导和培育省内实力雄厚的钢铁、水泥、建筑安装等集团企业、龙头企业、国有平台公司投资装配式建筑工业化部品部件产业。重点培育具备产品设计、研发、推广等核心能力的装配式装修部品的龙头企业，努力形成多个百亿级部品部件工业集群和技术先进、配套完善的现代建筑部品部件产业体系，为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九）发展绿色产品。以绿色发展为核心，加快发展生物质建材、木结构建筑构件等装配式建筑工业化部品部件。开发应用品质优良、节能环保、功能良好的新型建筑材料，鼓励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工业磷石膏等产业废弃物生产建筑板材和多功能复合一体化产品。推广应用装配式节能玻璃、光伏建筑一体化部品部件、单元式幕墙、整体式厨卫、保温装饰等功能一体化复合板材、加气混凝土轻质墙体、夹心保温复合墙体、叠合楼板、预制楼梯以及成品钢筋等新型绿色建材产品，积极推进临时建筑、道路硬化、工地临时性设施、旧城改造等配套设施使用可装配可重复使用的建材和部品部件。

（十）推进品牌建设。以装备制造和装配式装修为重点，支持部品部件企业、装备制造企业和装配式装修企业加大品牌建设和投入力度，不断提升品牌形象，打造一批在国内、国际市场具有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十一）加大培训力度。依托各专业院校、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建筑建材企业等建立工业化部品部件产业培训基地，对涉及结构安全的专业工种实行从业资格准入制度，培育相关专业人才。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鼓励在高校开设相关专业，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培养模式。



提升装配式部品部件和建材行业技术人员的能力，促进产业工人的培养，培育工匠精神，为行业长期良性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政策措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相关业务部门要加强协作、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以装配式建筑工业化部品部件产业规划为抓手，制订规划和实施方案，切实推动我省装配式部品部件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十三）强化政策引领。支持在政府采购、公共设施及建筑、市政建设等方面，优先使用和推广装配式建筑，推进装配式建筑工业化部品部件产业形成更科学、更合理的产品定价和支付体系，努力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支持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建设，鼓励传统建材主动进行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引导产业投资基金等社会资金进入装配式建筑工业化部品部件产业。

（十四）降低企业成本。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强加要素保障，支持和鼓励对装配式部品部件企业在水、电、土地使用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重点支持企业实施工业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和工艺技术改造，大幅提升劳动生产效率。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装配式部品部件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升级的中长期金融支持，合理安排融资利率、授信期限和还款方式。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借助“互联网+”等信息和物流平台，提高运输组织效率，大幅降低物流成本。

（十五）提升创新能力。依托骨干企业，构建和完善“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产业发展创新体系，建设一批装配式建筑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完善部品部件产业发展所需公共研发、技术转化、检验认证等平台建设，重点研发大型成套自动化部品部件生产设备。推动装配式建筑产业链相关企业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鼓励加快产学研用的有机结合，支持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部品企业申请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推动装配式工业化部品部件产业从制造业向制造服务业转变。

（十六）提升管控水平。装配式建筑部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建立健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合规性评价，鼓励企业开展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升企业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水平，有效提升产品质量，防止和减少环保及安全事故。



（十七）组建产业联盟。以产业链条为纽带，依托行业协会组建装配式建筑工业化部品部件产业发展联盟，组织开展装配式建筑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工作，促进成果转化，实现工业化部品部件生产与应用环节的互动与融合。

（十八）加强行业自律。完善行业协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建立行规行约，加强对行业关键共性问题的研究，提升服务能力，引导企业遵纪守法、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发挥协会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推动企业对标管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促进企业、行业交流协作，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助推装配式部品部件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30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全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川建建发〔2020〕127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四川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54号），深入实施装配式建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广新型建造方式，促进建筑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升建筑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我厅制定了《2020年全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计划，认真推动实施。

附件

2020 年全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要点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四川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54号），落实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装配式建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积极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稳步推进装配式装修。进一步健全技术标准体系，加强装配式通用部品部件标准化建设。创新监管方式，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加大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持续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加快形成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市场机制和环境。

二、目标任务

2020年，全省新开工装配式建筑4600万m²。成都3000万m²、广安120万m²、乐山120万m²、眉山120万m²、绵阳120万m²、宜宾120万m²、泸州80万m²、凉山80万m²、德阳80万m²、内江80万m²；其他市（州）在年度新建建筑中明确一定比例的装配式建筑，单体建筑装配率不得低于30%。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城市开工建设1~2个钢结构装配式住宅示范项目。全省新增10个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三、重点工作

（一）强化政策引领。加大政策创新支持力度，加强与发展改革、



自然资源等部门协调协作，根据土地供应、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等情况，完善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目标，建立发展装配式建筑约束与激励机制，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鼓励企业开展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实现技术和产品转型、升级、换代，为企业参与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创造条件。有条件地区要创建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打造装配式建筑产业集群，促进全产业链发展。培育集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为一体的装配式建筑龙头骨干企业。

（二）完善技术标准。修订《四川省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细则（试行）》，编制《四川省装配式建筑围护结构节点构造标准设计图集》《四川省钢结构装配式农房标准设计图集》《四川省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推进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标准化，开展梁、柱、墙等主体结构部品部件标准化研究，提升部品部件工业化生产供给能力，降低工程建造成本。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企业参与标准编制，推动川渝两省市装配式建筑标准互认通用，增强标准有效供给。推进建筑信息技术与装配式建筑建设各环节深度融合，完善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及时发布相关部品部件价格信息。

（三）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按照《四川省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做好全国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成都、绵阳、宜宾、广安、甘孜、凉山6个试点市（州）要确定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示范项目，在人才公寓、租赁住房 and 农村住房建设项目中推行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引导商品住宅建设项目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方式。加强节点连接、抗裂隔音、露梁露柱、消防性能、结构耐久性能等共性关键问题研究，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造价研究，探索建立成熟的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体系，形成可推广试点经验，加快住宅建设方式改革。

（四）推动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引导设计、施工、生产、装饰装修及高校、科研等企事业单位组建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产业联盟，编制产业联盟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产业联盟工作机制，增强联盟对产业支撑力度。加强轻质隔墙、节能门窗、智能家居等绿色建材与装配式建筑上下游产业企业协同合作力度，促进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发展。支持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开展经验交流、技术创新、行业自律、人才培养、交流合作，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

（五）推广应用装配式装修。按照全装修成品交房要求，开展装配式装修项目试点示范，逐步提高商品住宅全装修覆盖率。推行建筑主体



结构、设备管线、装饰装修一体化设计和建造，协同施工、同步验收，实现主体结构和装修工程的全系统装配化，推动整体厨房卫生间、集成化设备管线、智能化设施等全产业链深度融合发展。加强装配式装修材料质量安全、绿色环保有效管控，提升装配式装修水平和质量。

（六）创新监管方式。制定《四川省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全过程管控办法》，明确装配式建筑建设、设计、施工、生产、监理建设主体责任和要求。推动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认定，提升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保障能力建设和现代化管理水平。鼓励装配式建筑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加强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监管，强化施工过程质量管控，建立全过程质量追溯制度，开展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专项检查。

（七）提升装配式建筑发展水平。成都、广安、乐山、眉山、西昌5个试点城市和具备一定条件的市（州）要进一步加大推广力度，政府投资保障房、人才公寓、学校医院、办公楼、停车场等工程项目装配率提高到50%以上，其他城市要有突破性发展。开展试点城市示范项目评估，组织全省装配率50%以上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示范项目申报评估，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组织开展示范项目现场观摩学习，加大示范项目和龙头骨干企业宣传力度。

（八）加大人才培养。补充和调整全省装配式建筑专家库。加快培养装配式建筑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产业工人队伍。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职业技术学院、行业协会建立装配式建筑技术实训基地，开展专业技能培训，组织开展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竞赛。鼓励科研、设计、生产、施工单位及个人技术创新，加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研发，进一步提升装配式建筑从业人员技术能力。



附件 1

2020 年全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制定《四川省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全过程管控办法》	建筑管理处	2020 年 6 月
2	修订《四川省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细则（试行）》	建筑管理处	2020 年 9 月
3	组织全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竞赛	建筑管理处 人事教育处	2020 年 10 月
4	加强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省质量安全总站	全年
5	开展装配式建筑工程设计质量检查，编制《四川省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	勘察设计与科学技术处	全年
6	推动钢结构装配式等新型农村住房建设	村镇建设处	全年
7	进一步推动装配式公共厕所建设	城市建设与管理处	全年
8	加强装配式建筑招投标活动指导	省招投标总站	全年
9	发布装配式部品部件市场价格信息，完善装配式装修计价定额项目	省造价总站	全年
10	编制《四川省装配式建筑围护结构节点构造标准设计图集》《四川省钢结构装配式农房标准设计图集》	省标办	全年



三、四川省各地级市州层面政策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我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装配式建筑相关工作的通知

成住建发〔2019〕202号

各区（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川建建发〔2019〕127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成都市建筑产业提质增效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成办发〔2018〕27号）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提升房屋建筑品质，现就做好我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装配式建筑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府投资项目装配率执行标准

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川建建发〔2019〕127号）对成都等5个装配式建筑省级试点城市的要求，我市政府投资的保障房、人才公寓、学校、医院、办公楼、停车楼等工程项目装配率应不低于50%。

二、开展A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

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成都市建筑产业提质增效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成办发〔2018〕27号）要求，在我市政府投资的人才公寓、安置房、公建配套用房等项目中开展A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装配率不低于50%的要求。各区（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做好项目过程监管，确保相关要求落实。

（二）各区（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人才公寓建设单位应做好人才公寓、安置房、公建配套用房等项目A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推进。2019年9月30日前，各区（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公建配套用房或安置房）、各人才公寓建设单位（人才公寓）分别将试点示范项目报送至市住建局。试点示范项目应确保2020年6月底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



(三) 以上工作完成情况将纳入部门、单位年终考核及企业信用评级管理范围。

- 附件：1. 2019年A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目标任务分解表
2. 2019年A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项目表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8月22日

(联系人：王慧景，彭先举；联系电话：61889355,61889340；
邮 箱：3343671045@qq.com)

附件1

2019年A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
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名称	试点示范面积 (万 m ²)	单位名称	试点示范面积 (万 m ²)
成都天府新区	10	简阳市	10
成都高新区	10	都江堰市	2
锦江区	5	彭州市	2
青羊区	5	邛崃市	2
金牛区	5	崇州市	2
武侯区	5	金堂县	10
成华区	5	新津县	2
龙泉驿区	10	大邑县	2
青白江区	5	蒲江县	2
新都区	5	成都城投集团	5
温江区	5	成都兴城集团	5
双流区	5	成都天投集团	5
郫都区	5	成都高投集团	5



附件 2

2019 年 A 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项目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类别	示范面积	拟开工时间	备注
1						
2						
3						
合计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成品住宅发展的实施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成建委〔2017〕698号

成都高新区、成都天府新区、各相关区（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蓉各建设、施工单位：

为顺利推进我市成品住宅发展，促进建筑节能减排，带动建筑业和房地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成品住宅发展的实施意见》（成办发〔2017〕36号），我委牵头拟制了《〈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成品住宅发展的实施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成品住宅发展的实施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11月27日

附件

《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成品住宅发展的实施意见》 的实施细则（试行）

一、本实施细则施行之日起，新报建成品住宅项目，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实施报建管理。

二、成品住宅项目装修设计应当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2015）和《四川省成品住宅装修工程技术标准》（DBJ51/015-2013），采用土建和装修一体化设计，强化建筑、结构、设备管线等专业设计与装修设计的相互衔接，实现固定面、设备管线、开关插座及基本设施等设计同步到位。

三、成品住宅工程以单位工程（幢号）为计量单位。建设单位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在设计总说明中必须明确实施装修的单位工程



（幢号）、面积、比例等相关信息。审图机构应将装修设计纳入审查范围，对土建工程与装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同步审查。审图机构应对实施装修的单位工程（幢号）、面积、比例等相关技术指标予以把关。

四、成品住宅工程项目发包应采用施工总承包方式。在总承包招标时，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总承包中标人对装修工程进行施工或进行专业分包。如因设计等原因暂时不能确定装修工程造价的，应由招标人估价，以暂估价形式列入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进行招标。成品住宅装修工程的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分包合同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五、成品住宅项目应实行一次性报建。成品住宅施工许可内容应包括土建工程和房屋装修工程，施工许可证上注明实施成品住宅的楼栋、单元以及建筑面积。

本实施细则施行之前，已经颁发了建筑工程土建部分施工许可证的在建和已建项目，开发企业需要实施成品住宅建设的，应单独进行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若成品住宅装饰装修部分工程由原主体施工（总）承包企业施工，则应在质监、安监备案并在已颁发的建筑工程土建部分施工许可证进行增项；若成品住宅装饰装修部分工程由其他企业施工，则应单独办理质监、安监备案手续，并单独办理装饰装修部分的施工许可证。

六、总包单位实行专业分包的，在成品住宅装修施工前，装修单位技术负责人应编制装修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并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批同意。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要求制定中间交接验收方案，报建设、监理单位批准同意。在主体分部（子分部）验收合格后，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总承包、装修分包、设计、监理等单位按照交接验收方案和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形成相关书面验收记录。

七、成品住宅装修工程施工实施施工样板先行。样板间（层、段）合格后才能全面进入装修施工。样板间完成后，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总承包施工及装修分包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大面装修施工。样板间验收时，各方责任主体人员核查现场是否符合通过施工图审查的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工作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其验收记录纳入竣工验收资料备案。质量监督机构对样板间（层、段）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八、成品住宅装修工程所用材料、构配件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



行标准的规定，并有相应的质量保证资料。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涂料、天然石材等影响室内环境质量的主要材料应进行甲醛含量、放射性、防火等指标的见证取样检测。成品住宅工程装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并取得计量认证（CMA）证书的专业检测单位依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规定进行空气质量检测。空气质量检测报告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必备要件。

九、成品住宅工程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四川省成品住宅装修工程技术标准》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要求，并在竣工验收前按《成都市住宅分户验收指南》要求进行分户验收。成品住宅装修工程质量分户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机构对分户验收情况进行抽查，发现分户验收记录内容不真实、存在影响主要使用功能或存在严重观感质量问题时，可以终止验收，并责令改正，符合要求后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十、成品住宅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按照“统一受理、分头审批、限时完成、集中回复”的原则办理。建设单位未严格按照建设条件要求实施成品住宅建设的，不予以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在工程建设阶段单独核发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实行分次竣工验收和备案。即在完成土建部分竣工验收和备案工作的基础上，再进行室内装饰装修竣工验收和备案。

十一、成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不得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最低保修期限的规定。开发企业主动投保成品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市建委在开发企业信用系统中对其予以质量管理能力强的良好信用记录，并作信用加分5分。

十二、开发企业应于商品房销售时期间，在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以电子屏幕或其他方式公示成品住宅的相关建设信息。信息内容应包括：实施成品住宅建设的楼栋、户型，装修设计、建筑施工和装修单位，菜单式装修相关信息及效果图，装修部品部件的品牌、型号和备选品牌、型号，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企业在市建委“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信用等级和信用分数等。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进行建设信息公示的，由市建委予以不良信用记录。

十三、开发企业应在项目现场，严格按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针对每一种装修方案分别制作实体样板房，作为销售展示和房屋交付的参照标准。实体样板房应真实反映交付的成品住宅的装修标准和施工质



量。实体样板房的保留时间自第一次商品房交付之日起不得少于1年，开发企业拆除实体样板房的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十四、开发企业在成品住宅实体样板房修建完成、所采用的装修材料和设施设备的品牌、型号等完全确定，且经验收合格后，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装修价格核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备选库中随机选择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对住宅装修价格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市建委负责中心城区（成都高新区、成都天府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成品住宅装修价格核查工作，郊区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成品住宅装修价格核查工作。

市建委对故意出具虚假报告的造价咨询公司实行黑名单管理，取消其在我市开展成品住宅装修造价核定的资格。开发企业故意指使造价咨询公司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市建委予以不良信用记录并信用扣分。情节严重的，提请市房管局暂停其商品房销售网签备案。

十五、开发企业超出建设条件要求比例建设成品住宅，或没有成品住宅建设要求主动按照成品住宅方式开发建设的，市建委根据《成都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信用加分标准2.4条的规定予以信用加分。对开发企业根据建设条件要求实施的成品住宅项目，不予以信用加分。

十六、各区（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成品住宅年度建设规划，将成品住宅建设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建设条件，并加强过程监管和验收把关，做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确保我市成品住宅建设的顺利推进。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政策适用范围为各（区）市县。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市市政基础设施 建设推进工业化生产和装配式绿色施工行动计划 (2017年-2019年)》的通知

成都高新区、成都天府新区、各区（市）县建设主管部门，市安监站、市质监站、市造价站，在蓉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省政府《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府发〔2016〕12号）和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设工程发展的意见》（成府发〔2016〕16号）要求，工业化生产和装配式绿色施工是我市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构筑城市转型发展新动力的必然要求。工业化生产可以进一步保障工程质量、提高建设品质、降低人工成本、控制工程造价、建立追溯体系、便于维护更新；装配式绿色施工可以进一步消除工地扬尘、降低施工噪音、缩短工程周期、减少交通干扰、避免安全事故。结合成都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现状，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我委制定了《成都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业化生产和装配式绿色施工行动计划（2017年-2019年）》，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成都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业化生产和装配绿色施工行动计划（2017年-2019年）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5月10日

附件

成都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工业化生产 和装配式绿色施工 行动计划（2017年-2019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省政府《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府发〔2016〕12号）要求，在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设工程



发展的意见》（成府发〔2016〕16号）的基础上，针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转型升级、建设时序科学统筹、施工工期合理安排等难点、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考察，现结合成都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现状，就推进工业化生产和装配式绿色施工提出如下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围绕“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国家中心城市”总体目标，把握“五个城市”建设和轨道交通加速成网建设的历史机遇，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发展模式，将我市的城市建设管理水平提到新的高度。

二、总体目标

聚焦本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领域，通过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和完善适合我市市政基础设施工业化设计、生产、施工、验收和维护的技术标准体系和支持政策，形成“研发-制造-应用-运管”的市政基础设施工业化绿色建筑全产业链，打造我市市政基础设施工业化绿色产业的人才聚集高地。至2019年底，在我市基本实现市政基础设施“设计标准化、生产工厂化、施工机械化、管理信息化”的绿色发展目标。

三、主要任务

按照“示范启动、推广应用、全面推进”总体工作步骤，按3个年度分解工作任务，分阶段推进工业化生产和装配式绿色施工工作。

（一）2017年示范启动。确定一批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综合管廊示范启动项目，完善技术标准、造价定额等标准体系，编制相关图集、工法、手册、指南，加快制定地方标准，同步研究有关推进政策，加快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工业化生产基地的能力建设。制定出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分种类、部位装配式构件的标准及装配率。

（二）2018年推广应用。完善市政基础设施绿色发展、工业化、装配式建设的招投标管理、监督、项目验收备案管理等工作机制。全面推广技术应用和项目实施，实现单跨跨径100米以下的桥梁工程，承台顶面以上构件的预制装配率达55%；隧道工程盾构段和轨道交通工程盾构区间的预制装配率达80%；市政设施、轨道交通项目全部实现钢筋加工工厂化。

（三）2019年全面推进。形成我市各项目管理平台公司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及地铁建设项目绿色发展的建设模式，在项目立项、设计、施工各个环节全面推行装配式，实现单跨跨径100米以下桥梁工程，承台顶面以上构件的预制装配率达70%；隧道工程盾构段和轨道交通工程盾构区



间的预制装配率达90%。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建委成立委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本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装配式技术应用推广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委，负责本市市政基础设施装配式技术应用的示范推广、政策研究、标准编制等具体工作。

（二）分步把控装配比率。编制年度实施计划。每年年初，各区（县）建设主管部门编制本区（县）装配式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年度实施计划方案，并提供给市建委。市建委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市建委会同相关部门在项目申报和行业意见征询时，明确装配式技术应用要求，并在招投标条件、设计文件审查、合同备案、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逐步落实。

（三）严格落实“五方”责任。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构件生产等单位，按照确定的装配式技术应用项目和预制装配率，做好组织实施和安全质量管理工作。其中，建设单位须在项目立项、可研、招投标等前期工作中的对应环节中，明确工程项目预制装配率和设计、施工、生产能力相关要求，在各阶段匡算、概算中纳入装配式技术应用的相关费用，并鼓励逐步提高装配式建筑的预制装配率，针对已完成初步设计审批项目和在建项目，条件允许的施工工艺应变更为装配式技术；设计单位需在初步设计阶段，确保工程项目预制装配率达到本方案要求；施工图审图单位需在审图阶段明确装配式技术应用比率。

（四）强化质量安全监督。监理单位需根据市政建设工程装配式技术特点，编制相应的专项监理规划和细则，强化事中监管制度，重点延伸进驻预制构件生产厂监理，编制“构件运输、连接部件、起吊安装等重要工序”的专项质量安全监督方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需不断创新监管模式和技术水平，强化建设各方质量、安全管理职责，建立重大危险源、预制构件生产的专项监管机制，实施构件生产商名单管理、动态调整、考核管理和构件专项检测制度，并制定和实施相对应的监管办法。

（五）创新工程实施模式。采用预制装配方式建造的市政工程项目，可采用设计、生产、施工总承包模式，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工程总承包企业要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总责。健全与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发包承包、施工许可、分包管理、工程



造价、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制度，优化项目管理方式，实现工程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及采购的统一管理和深度融合。支持大型设计、施工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通过调整组织架构、健全管理体系，向具有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生产、采购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

（六）实行应用考核激励。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相关市政建设工程的装配式技术实施和推进落实的年度考核组织工作，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市区两级相关参建单位的诚信考核范围。对达到装配率考核要求的，或在各级装配式技术应用评优中获奖的市政建设工程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建筑工程鲁班奖、全国和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全国建筑业创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市优质示范工程、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国家、省、市级奖项。同时，研究将装配式技术应用情况纳入建设参与各方的资质管理范畴和相关人员资格考核范围。

（七）提升装配式施工水平。引导企业研发应用与装配式施工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机具，特别是加快研发应用装配式建筑关键连接技术和检测技术，提高部品部件的装配式施工质量和结构安全性能。鼓励企业创新施工组织方式，推行绿色施工，应用结构工程与分部分项工程协同施工新模式。支持施工企业总结编制施工工法，提高装配式施工技术水平，实现技术工艺、组织管理、技能队伍的转变，打造一批具有较高装配式施工技术水平的骨干企业。

（八）组织示范宣传培训。借助各种媒体和社会组织，宣传展示市政建设工程装配式技术应用优秀成果。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装配式技术应用经验。组织开展国内外相关技术交流合作，倡导进行多层次的市政建设工程装配式技术应用教育培训，设置相应课程，不断储备和提升专业人才的数量和能力。

本方案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 附件：1. 市政基础设施装配式相关技术规程及规范编制计划
2. 市政建设工程装配式示范项目（第一批）

附件1

市政基础设施装配式相关技术规程及规范编制计划

序号	名称
----	----



1	四川省装配式市政桥梁设计规程
2	四川省装配式市政桥梁生产、施工与质量验收技术规程
3	成都市市政基础设施装配式结构工程预算定额
4	四川省装配式市政道路（场站地面）设计规程
5	四川省装配式市政道路（场站地面）生产、施工与质量验收技术规程
6	四川省市政基础设施预制部品部件通用设计图集
7	四川省市政道路（场站地面）装配式结构通用设计图集
8	四川省市政桥梁装配式结构通用设计图集

附件 2

市政建设工程装配式示范项目（第一批）

类别	序号	名称	试点内容
道路桥梁工程	1	成彭高架入城段改造工程	承台以上构件 地面铺装部品
	2	三环路扩能提升工程 (羊犀立交改造工程)	承台以上构件 地面铺装部品
	3	三环路扩能提升工程 (1标段地下过街通道)	口字型构件 车道板 防撞墙 地面铺装部品
	4	四川大剧院与天府广场地下通道连接项目	口字型构件 防撞墙 地面铺装部品
	5	成德大道（成都段） 改造工程	承台以上构件 口字型构件 车道板 防撞墙 地面铺装部品



	6	老川藏路改造工程 (中环路至三环路连续高架桥)	承台以上构件
	7	日月大道快速路改造工程	承台以上构件 地面铺装部品
综合管廊 工程	1	日月大道综合管廊	管片构件
	2	蜀龙五期综合管廊	管片构件
	3	成洛大道综合管廊	管片构件
	4	天府新区核心区综合管廊工程	管片构件
轨道交通 工程	1	轨道交通 10 号线二期双流机场二航站楼站~双流西站	2 号风井地面以上结构
	2	轨道交通 10 号线二期高架区间 (预制梁场)	项目钢筋集中加工中心
钢筋加工 中心	全市结合工业化生产厂布局设置钢筋加工中心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土地出让阶段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的通知

成建委〔2017〕6号

各区（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设工程发展的意见》（成府发〔2016〕16号）、市建委、市规划局《关于我市新建民用建筑工程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通知》（成建委〔2014〕172号）和市建委《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行业推进绿色发展加强环境治理十条措施〉的通知》（成建委〔2016〕526号）精神，积极推动我市建筑业转型升级和绿色低碳发展，现就土地出让阶段落实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建设要求

全市新建房建工程项目（含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和工业建筑项目，下同）应在土地出让阶段严格落实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各区（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每一宗拟出让土地具体的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写入《（招拍挂）建设条件通知书》中予以明确。具体建设要求在达到市上标准的基础上，可结合各自实际适当提升。

二、绿色建筑建设要求

全市新建房建工程项目应全面执行国家、四川省现行绿色建筑标准，并按照不低于以下标准建设：

（一）民用建筑工程项目

总建筑面积小于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项目和总建筑面积小于20万平方米的居住建筑项目，按照不低于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含）的公共建筑项目和总建筑面积大于20万平方米（含）的居住建筑项目按照不低于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建设；市级重大项目原则按照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建设。同时含有公共建筑与居住建筑的项目，按照同等规模公共或居住建筑项目中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

（二）工业建筑工程项目

总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下的工业建筑项目，按照不低于绿色工业建筑一星级标准建设；总建筑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含）的工业建筑项目，按照不低于绿色工业建筑二星级标准建设；市级重大项目原则上按照绿色工业建筑三星级标准建设。



三、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

全市房建工程项目应全面推行装配式建设方式（含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等），并按照不低于以下标准建设：

（一）民用建筑工程项目

当采用混凝土结构时，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具体要求为：总建筑面积小于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项目和总建筑面积小于20万平方米的居住建筑项目，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应不低于20%；政府投资项目、总建筑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含）的公共建筑项目和总建筑面积大于20万平方米（含）的居住建筑项目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应不低于30%。公共建筑与居住建筑混合的项目，应按照同等规模公共或居住建筑项目中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

当采用钢结构和木结构时，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不作具体要求。

（二）工业建筑工程项目

当采用混凝土结构时，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应不低于30%。

当采用钢结构和木结构时，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不作具体要求。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1月5日



成都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设工程发展的意见

（成府发〔2016〕16号）

各区（市）县政府，成都高新区、成都天府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和省政府《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府发〔2016〕12号）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装配式建设工程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推进相结合，长远规划与分步实施相结合，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驱动，以提高预制装配率为抓手，全面推进“设计—生产—施工—管理”全产业链建设，将现代建筑产业发展成为千亿级产业集群，全面推动我市建筑行业的转型升级。

二、发展规划

（一）2016年至2018年。

1. 加快市场应用。在房建工程和市政工程项目中全面推进装配式建设方式，到2018年，全市房建工程项目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不低于20%，新建政府投资项目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不低于30%；市政工程桥梁项目除必须现浇的部分外，全部实现预制装配化。

2. 提升技术水平。大力推进基于BIM（建筑信息模型）的建筑信息化技术应用，到2018年，全市房建工程和市政工程项目的预制部品部件全部工厂预埋信息芯片，实行覆盖生产、储存、运输、安装、验收全过程的动态监控。

3. 培育生产能力。根据我市城市建设发展重点和建材产业规划布局，重点培育装配式建设工程技术研发、装备制造、部品部件生产和机械化施工企业，在成都天府新区、青白江区、大邑县等区域加快建设装配式建设工程部品部件生产基地，到2018年，形成2家以上骨干生产企业，建筑部品部件达到90万立方米以上的年产能，市政部品部件达到30万



立方米以上的年产能。

（二）2019年至2020年。

1. 扩大市场应用。建立较为完善的装配式建设工程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进一步提升装配式建设要求，到2020年，全市房建工程项目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不低于30%；市政工程道路、隧道、轨道交通等项目除必须现浇的部分外，全部实现预制装配化。

2. 提升技术水平。深入推进BIM等建筑信息化技术应用，到2020年，BIM在设计、生产、施工和运营管理环节广泛应用，推动建设工程全寿命期信息化科学管理。

3. 实现集群发展。培育一批以“互联网+”和“云计算”为基础，以BIM为核心的装配式建设工程设计集团和规模以上生产企业、施工龙头企业，形成产业集群，并向上、下游辐射发展，到2020年，建筑部品部件达到150万立方米以上的年产能，市政部品部件达到50万立方米以上的年产能；在成都天府新区、青白江区、大邑县等区域建成装配式建设工程部品部件生产基地，产业链年产值达到100亿元以上。

三、支持政策

（一）用地保障。

经市经信委、市建委认定的重大装配式建设工程部品部件生产项目，可优先安排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土地出让价款可约定分期缴纳（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缴纳期限不超过1个月，其余部分在6个月内全部缴清）。

（二）税收和信贷优惠。

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避免同一项目的部品部件在生产、运输和施工环节重复征税。支持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装配式建设工程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优先给予信贷优惠。

（三）资金支持。

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工业发展和科技经费等对装配式建设工程装备制造、部品部件生产、关键技术攻关及工程应用等项目予以积极支持，将预制墙体构件材料的使用及预制装配率作为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的主要依据。对于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设工程相关企业，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培育大企业大集团的实施意见》（成府发〔2015〕24号），给予相应奖励或补助。

（四）实施模式。



装配式建设工程项目，可采用设计、生产、施工总承包模式，也可采用部分承包方式。鼓励设计、生产、施工企业组成联合体，进行工程总承包。

（五）建造成本。

装配式房建工程项目，如果造价有所增加，增加部分的造价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六）部品部件运输。

实施部品部件运输的车辆，涉及超限的，应当向区（市）县以上公安、交通或城管部门申请超限运输许可；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部品部件，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部品部件尽量利用夜间时段运输，公安、交通或城管部门在物流运输、交通畅通方面给予支持。

四、工作措施

（一）建立标准体系。

在国家和省已颁布实施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并及时报省上批准，形成涵盖设计研发、部品部件生产、仓储物流、造价定额、施工质量及安全等全面、系统的装配式建设工程标准体系。市级建设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发布装配式建设工程部品部件标准化目录。

（二）优化制度流程。

按照城市建设管理转型升级的总体要求，编制我市城市建设管理技术规定，进一步细化装配式建设工程相关要求，纳入建设条件通知书，作为国土部门编制土地出让方案的重要条件。

经认定，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高于该项目应达标准 10%（含）以上的装配式房建工程项目，在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加分，并在项目评优评奖中优先考虑；同时符合环保相关要求的商品房项目，给予相应环保补贴。

（三）推广适用技术。

积极引导和合理应用国内外先进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发展预制混凝土结构、钢结构、钢-混凝土混合结构、轻钢龙骨结构、木结构等多种适合装配式建设的结构体系。发展全装修成品住宅，鼓励应用装配式装修技术，装配式装修工程量记入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公共建筑项目宜优先采用钢结构或钢-混凝土混合结构。

（四）培育实施主体。



推进装配式建设工程部品部件生产基地建设，创建综合性园区，引导企业入驻。鼓励本地传统建材企业调整产品结构，转型相关生产部品部件和配套产品。鼓励国内外先进企业来蓉开展交流合作或投资。鼓励开发、设计、生产、施工、物流企业和科研单位组成联合体、企业集团或产业联盟。

（五）完善监管制度。

建立装配式建设工程部品部件生产监管制度，由市质监局、市经信委等部门研究制定生产质量监督检测办法，规范生产管理，市建委适时进行延伸监管。工程建设单位应委托监理企业对项目的部品部件进行现场监造。严格执行装配式建设工程现场施工质量、安全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完善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加强施工现场的部品部件质量抽查和检测，落实参与建设的各方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

装配式房建工程项目在竣工验收阶段由建设部门组织验收评估，并出具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等认定文件。

（六）开展队伍培训。

促进企业与科研院校等机构合作，建立用工与培训的长效机制，对装配式建设工程设计、生产和施工装配从业人员开展分类培训，培养专业技术过硬、操作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产业工人。

（七）强化宣传引导。

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推广，提高社会公众对发展装配式建设工程重要性的认识，引导全社会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术语解释

成都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术语解释

1. 装配式建设工程：是指运用现代化管理模式，通过标准化的建筑



设计以及模数化、工厂化的部品生产，实现建筑部品部件的通用化和现场施工的装配化、机械化。

2. 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是指装配式建筑中，±0.000以上部分，使用预制构件（指在工厂或现场预先制作的构件，如墙体、梁柱、楼板、楼梯、阳台、雨棚等）体积占全部构件（指包括预制构件在内的所有构件）体积的比例。

3. BIM：其全称是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即建筑信息模型，是以建筑工程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基础，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的真实状态建立出的建筑模型。BIM技术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可视性，将传统的平面图纸变为三维立体实物图形，建筑任一剖面均可视。二是准确性，建筑设计各专业的信息数据经汇总纠错生成统一数据，杜绝设计误差。三是协调性，在前期阶段即可综合考虑业主建设需求、设计、施工及建成后的运营管理要求，实现全过程高度协调。四是可控性，经过对设计内容（如节能、紧急疏散、日照、热能传导等）、施工组织、紧急情况处置（如地震逃生、消防疏散等）等进行模拟，从而优化方案并实现成本控制。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设工程的实施意见

绵府发〔2019〕2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56号）和《中共绵阳市委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绵委发〔2018〕2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工程发展，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七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积极践行城市建设生态绿色发展理念，着力推动建造方式的变革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激发市场活力，提高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市场导向。明确发展目标，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配套，建立多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整合市场资源、完善市场机制、激发市场活力、提高市场需求，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

2. 循序渐进，科学推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发展规划和路径，有计划、分阶段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

3. 科技引领，联动发展。以培育产业基地、示范项目为引领，以BIM等先进科技为代表推动建筑市场发展，遵循新型城镇化与城乡一体化、新型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规律，在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进程中，实现装配式建筑与成品住房、绿色节能建筑联动发展，促进重点领域和优势区域率先发展。

（三）工作目标。

1. 2019年—2021年，形成4家以上部品构件、钢结构、木结构的产业基地，2021年达到50万立方米以上的年产能，加快培育集设计、生产、施工等功能于一体的龙头企业，积极推动装配式建筑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鼓励成立包括开发、科研、设计、部品生产、物流配送、施工、运营维护等在内的产业联盟。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整合资源，实现融合互动发展。

2. 自2019年1月1日起，市政工程道路、隧道、综合管廊、轨道交通等项目除必须现浇的部分外，全部实行预制装配化。

3. 到2021年，全市基本形成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市场机制和发展环境，在房屋、桥梁、水利、铁路等建设中积极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装配率达到35%以上的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新建住宅全装修达到50%。

4. 到2025年，建筑产业现代化建造方式成为主要建造方式之一，建筑品质全面提升，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成效明显，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企业和产业体系。装配率达到50%以上的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40%；桥梁、水利、铁路建设装配率达到90%；新建住宅全装修达到70%。

二、推进措施

（一）严把源头监管。发展装配式建筑要从源头把好关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政府投资的医院、学校、桥梁、道路等公建项目在规划设计条件上要明确装配率不低于35%，对总建筑面积大于1万平方米（含）的公共建筑项目和总建筑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含）的居住建筑项目，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应不低于35%，公共建筑与居住建筑混合的项目，应按照同等规模公共或居住建筑项目中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同时，在相应土地出让公告、须知、出让合同中要约定建筑装配率。市住建委在相应项目施工图审查、验收过程中要严把建筑装配率关。

（二）税收优惠。对部品构件生产企业，经申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三）公积金贷款支持。鼓励缴存职工购买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的商品住宅，缴存职工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为20%，对拥有1套自住住房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住房，如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为20%；未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为50%。

（四）优先审批。对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的项目，通过绿色通道，依法提供审批、审核、审查等相关事项快捷服务。

（五）贷款倾斜。支持金融机构运用支小再贷款对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设工程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予以低成本贷款支持，对金融机构提供的



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设工程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票据优先办理再贴现，引导金融机构降低企业贴现利率。

三、推进方法

（一）培育生产基地。推进装配式建设工程部品部件生产基地建设，创建综合性园区，引导企业入驻。鼓励本地传统建材企业调整产品结构，转型生产装配式建筑相关部品部件和配套产品。鼓励国内外先进企业来绵开展交流合作或投资。鼓励开发、设计、生产、施工、物流企业和科研单位组成联合体、企业集团或产业联盟。

（二）采用先进技术。积极采用先进管理技术，包括基于建筑信息模型（BIM）的建筑设计及施工组织信息化管理技术、物流运输管理技术、构件吊装技术和安全可靠的部品构件连接技术。

（三）改进承包机制。装配式建筑项目优先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设计—施工（D-B）总承包等项目管理模式。具有工程总承包管理能力和经验的企业（包括设计、施工、开发、生产企业单独或组成联合体），可以承接EPC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实施时具体设计、施工任务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四）畅通运输渠道。实施部品部件运输的车辆，涉及超限的，应当向公安、交通或住建等有关部门申请超限运输许可；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部品部件，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交通或住建等有关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醒目标志。部品部件尽量利用夜间时段运输，公安、交通或住建部门在物流运输、交通畅通等方面给予支持。

（五）完善监管制度。

1. 政府履职。建立装配式建设工程部品部件生产监管制度，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制定生产质量监督检测办法，市经信局加强企业生产管理，严格按相关企业产品标准实施生产，确保程序合规，质量达标。市住建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装配式建设工程现场施工质量、安全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

2. 强化社会管理。工程建设单位应委托监理企业对项目的部品部件进行现场监造。完善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加强施工现场的部品部件质量抽查和检测，落实参与建设的各方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

（六）开展队伍培训。促进企业与科研院校等机构合作，建立用工



与培训的长效机制，对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生产和施工装配从业人员开展分类培训，培养专业技术过硬、操作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产业工人。

（七）加大推广宣传力度。为进一步提高装配式建筑在社会中的认知度、认同度，充分利用媒体宣传、现场观摩会、产品博览会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大力开展装配式建筑技术成果、管理成果和产品成果的评选发布活动。

四、有关事宜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4日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为切实规范和加强我市装配式建筑管理，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制定了《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日

附件

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府发〔2016〕12号）、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泸市府发〔2016〕35号）要求，促进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城市规划区范围之外的区域由各区县参照执行。

二、重点工作

（一）项目前期。

1. 立项。政府投资项目在立项时，行业主管部门可要求优先选择装配式建筑方式，业主单位在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予以明确，发改部门依据其建设内容进行相应批复。同时将是否采用装配式建筑作为节能评估审查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 土地供应管控。国土资源部门将每年拟定的年度土地供应计划（草案）函告住建部门，由住建部门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草案）中明确需要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地块，作为土地供应计划的组成部分，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规划部门在地块规划设计条件中明确装配式建筑的相关内容和要求，涉及土地出让的，由国土资源部门作为土地出让文件



的组成部分，在土地成交后函告住建部门，由住建部门按照规划要求进行监管。（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3. 工程招投标。政府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项目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包，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可以邀请招标。鼓励设计、生产、施工企业组成联合体开展工程总承包，评标办法宜采用综合评估法。非政府投资项目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造价、勘察设计。

1. 造价信息。市造价主管部门负责收集装配式建筑工艺和措施的各项施工消耗信息，测算有关费用，发布装配式建筑构件及部品市场价格。（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大力推进基于BIM（建筑信息模型）的建筑信息化技术应用。在施工图初步设计文件审查环节，应把政府投资项目立项批复（非政府投资项目为土地出让条件）中的装配式建设要求作为设计审查内容之一进行把关。（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备案。一是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包括装配式建筑设计说明专篇，对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预制装配率、单体数量、建筑面积和位置予以标注，并附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计算书（含详细计算过程）。二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应含有对装配式建设工程相关设计的具体审查意见，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出具审查合格书。三是将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装配式建筑面积等信息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的文件内容。（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施工质量安全监管。

严格执行装配式建设工程现场施工质量、安全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完善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加强生产、施工现场的部品部件质量抽查和检测，严格落实参与建设的各方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销售和交付管理。

对于采用装配式建设的住宅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住宅销售方案和交付使用说明书中明确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内容。住房管理部门应当在预售许可审核时加强监管。按照建筑产业现代化要求建造的商品房项目，其项目预售条件对预售资金监管比例可适当放宽。（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参建各方责任和义务

(一) 建设单位在进行勘察设计招标或委托时，应当明确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模式、预制装配率的相关要求。建筑设计变更时涉及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变化的，应送原审查机构重新审查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 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规程、图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生产，并提供构件质量证明文件。预制构件应具有生产企业名称、制作日期、品种、规格、编号等信息的出厂标识。

(三) 施工单位应根据装配式建筑的特点，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经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从事混凝土构件连接灌浆的施工作业人员须经专门机构培训，持证上岗。采取EPC模式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要对工程设计、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总责。

(四) 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的特点，编制专项监理方案，加强对预制构件在工厂生产和现场施工等环节的监督管理，按规定做好工程质量验收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大金融支持。鼓励市内金融机构对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生产基地和装配式建筑开发项目给予综合金融支持，对购买已认定为装配式建筑项目的消费者给予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二) 组织专家队伍。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专家库，为装配式建筑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协助企业解决设计、生产、施工难点或问题。市住建部门应在听取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制定装配式建筑预制装配率的计算方法。（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 实行容积率奖励。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前提下，市规划管理部门对实施预制装配式建筑的项目研究制定容积率奖励措施，出台具体操作程序和办法。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造的项目，在办理规划审批时，其预制外墙或叠合外墙的预制部分建筑面积（不超过建筑面积的3%）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

(四) 加强人才培养。建立用工与培训的长效机制，对装配式建设工程设计、生产和施工装配从业人员开展分类培训，培养专业技术过硬、操作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产业工人。（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 开展创先评优。对在装配式建筑项目中作出重要贡献，起到良好示范作用的相关企业给予表彰。优先推荐装配式建筑相关企业申报



高新技术企业；优先推荐装配式建筑项目参与地方、省级及国家级奖项的申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完善监督制度。建立装配式建设工程部品部件生产监管制度，市质监局负责研究制定生产质量监督检测办法，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做好工业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和标准化建设的指导工作，规范生产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适时延伸监管。建设工程项目监理企业应对项目的部品部件进行现场监造。装配式房建工程项目在竣工验收阶段由建设单位（或个人）组织验收评估，并出具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等认定文件。（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附件

术语解释

1. 装配式建筑：是指结构系统、外围护系统、设备与管线系统、内装系统的主要部分采用预制部品部件集成的建筑。

2. 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是指装配式建筑中，±0.000以上部分，使用预制构件（指在工厂或现场预先制作的构件，如墙体、梁柱、楼板、楼梯、阳台、雨棚等）体积占全部构件（指包括预制构件在内的所有构件）体积的比例。

3. BIM：其全称是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即建筑信息模型，是以建筑工程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基础，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的真实状态建立出的建筑模型。BIM技术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可视性，将传统的平面图纸变为三维立体实物图形，建筑任一剖面均可视。二是准确性，建筑设计各专业的信息数据经汇总纠错生成统一数据，杜绝设计误差。三是协调性，在前期阶段即可综合考虑业主建设需求、设计、施工及建成后的运营管理要求，实现全过程高度协调。四是可控性，经过对设计内容（如节能、紧急疏散、日照、热能传导等）、施工组织、紧急情况处置（如地震逃生、消防疏散等）等进行模拟，从而优化方案并实现成本控制。



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住宅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意见

广安府发〔2015〕39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枣山园区、协兴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2015年9月，我市成功创建为国家住宅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城市，成为全国第11个、全省第1个国家住宅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城市。为加快推进我市住宅产业现代化发展，促进国家住宅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城市建设，建成“千亿级新型房屋产业园”，现就进一步加快我市住宅产业现代化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国家住宅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城市的示范引领作用，引进住宅产业现代化先进企业，通过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从住宅建设全过程的开发、设计、部品生产、施工和管理等环节，打造完整的产业链，提高住宅产业生产效率和质量，减少建筑垃圾和污染排放，全面实现住宅产业绿色化、低碳化、循环化、信息化协同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市场主体。强化政府的宏观指导、政策引导和社会服务职能，加强部门协作，规范市场秩序，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以市场为导向，运用市场机制，鼓励各行业广泛参与，进一步促进住宅产业现代化健康发展。

（二）以人为本，提升品质。以满足不同群体的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为出发点，充分体现时代特征和城市特色，提高住宅质量和性能，提升住宅综合品质。

（三）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加大企业技术开发力度，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积极引进和推广使用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提高住宅部品的科技含量，带动产业优化升级。

（四）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按照“由少到多、由简单到复杂、由单项突破到多项集成”的步骤，统筹推进新型住宅产业基地建设，提高部品部件生产能力，提升住宅产业现代化整体发展水平。



三、目标任务

到2016年，全市所有规划设计的保障性住房和政府性投资建筑全部采用住宅产业现代化技术，在商业住宅项目中试点推行住宅产业现代化技术；建成1个国家住宅产业现代化基地，培育2—3家部品构件龙头骨干企业；新建商品住房中成品住宅开发建设比例达到30%以上；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实现节能达到50%以上。

到2020年，全市新开工建筑房地产项目采用现代住宅产业生产率达到35%以上；新建商品房中成品住宅开发建设比例达到60%以上；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实现节能达到95%以上；成功打造全国住宅产业工业部品集散地，初步形成千亿级新型住宅产业基地。

四、工作重点

（一）引进更新结合，加快产业基地建设。加快重钢结构、轻钢龙骨结构、PC构件（混凝土预制件）等现代住宅产业企业的引进力度。加强与住宅产业现代化研究机构、企业联系，引进研发、生产项目，加快市域内住宅产业现代化企业技术更新步伐，提升住宅产业现代化部品生产能力。2016年引进轻钢龙骨结构、重钢结构和PC构件新型房屋龙头企业各1户，为新型住宅产业化基地奠定基础。

（二）着力培育引导，强化住宅产业配套。积极培育住宅产业现代化部品构件仓储、加工、配送一体化服务企业，重点扶持引进一批规模合理、创新能力强、机械化和装配化水平高的部品构件生产和建筑施工企业。以轻质隔墙板、外墙板、预制楼梯、阳台、整体厨卫、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检查井、盾构片等部品为重点，逐步提高我市住宅产业现代化部品构件生产能力。整合现代住宅产业链条，鼓励开发、设计、部品构件生产、施工、装饰、物流等企业和科研单位组成现代住宅产业化联盟，实现建筑房地产业配套服务集约化。研究制定现代住宅产业园区政策，引导住宅产业现代化和相关配套企业入驻，培育高效、节能、环保的产业集群。

（三）突出地方特色，建设幸福美好家园。各地要认真总结协兴园区果山村等地运用轻钢龙骨新型房屋建设新农村美好家园的成功经验，充分尊重群众意见，积极推行轻钢龙骨新型材料建设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乡村旅游设施用房。加大PC构件和轻钢龙骨结构、重钢结构新型房屋建设推广力度，率先在全市保障性住房、部队业务用房、机关业务用房、园区孵化平台、拆迁安置美好家园等政府性投资项目中全面运用实施。加大商品住宅项目现代住宅产业化技术试点推广力度，力争2016年试点



面积达到 10 万平方米以上。

（四）转变消费观念，推进成品住宅建设。引导成品住宅消费理念，积极培育成品住宅市场，加快推进商品房成品住宅建设，逐步提高成品住宅配建比例。倡导一体化设计、一体化施工的工业化装修方式，将成品住宅开发项目纳入设计和施工监管，按照简洁适用、节能环保、满足不同消费者需求的原则，使装修与房屋主体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编制适用户型装修标准图集，优先推广符合国家和省市节能、环保标准和产业发展方向的材料及部品，确保装修质量，避免二次装修、二次污染。

（五）坚持宜居理念，打造绿色低碳生活。融入绿色低碳元素，提高建设工程集成化、成套化质量水平，降低施工中废水、废气、废料、噪音的排放及社会总体成本，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可持续发展的绿色低碳新模式。积极推广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鼓励新型建材和绿色建筑房地产开发项目，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的转型发展。

五、政策支持

（一）财政支持。采用住宅产业现代化技术建设的公租房及各类棚户区改造、老旧住宅整治项目，按规定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采用住宅产业现代化技术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按规定减半收取各项缴入地方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二）金融支持。对购买采用住宅产业现代化技术建造住房的购买者，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市级金融机构应优先给予信贷支持并在现有权限内按最低优惠利率执行，同时可提供包括住房装修贷款等一系列优惠贷款产品组合。对生产销售钢结构、PC 构件等住宅产业现代化部品的生产企业，以及从事相关领域的企业，在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备的前提下，资料送审后在市级金融机构的审批权限内，审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三）税费政策。采用住宅产业现代化技术建设的工程项目，预制混凝土墙体部分和非砌筑类的内外墙体不计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墙体材料计算范围，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个人购买采用住宅产业现代化技术建设的普通住房，且该住房属于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唯一住房的，减半征收契税。个人购买 90 平方米及以下采用住宅产业现代化技术建设的普通住房，且该住房属于家庭唯一住房的，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

（四）行业扶持。国土部门要在土地出让公告及合同中明确现代化



住宅建设配额不低于地块计容建筑面积的 20%。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对 PC 构件、钢结构构件、钢筋加工制品等运载车辆，在物流运输、交通畅通方面给予支持。对入驻各区市县（园区）的钢结构、PC 构件等建筑材料生产、安装企业，国土部门要依法优先保障用地需求；年生产能力达到 100 万平方米以上的，由所在地政府（园区管委会）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采用住宅产业现代化技术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可在出让合同中约定延长第二期及以后的土地出让金缴纳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给予实施住宅产业现代化技术建设的房地产项目对应部分计容建筑面积 20% 的奖励；施工进度达到正负零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可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2016 年 1 月 1 日起，购买采用住宅产业现代化技术建设住房的，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购房款总额的 5% 给予购房补贴。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进一步促进全市住宅产业现代化发展，成立由市委副书记、市长罗增斌任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严春风，副市长席世洪任副组长，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市县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人为成员的广安市住宅产业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处理住宅产业现代化发展工作中的重点问题。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手段，密切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住宅产业现代化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推动住宅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合力。

（二）强化项目监管。落实各参与主体的责任，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住宅产业现代化项目施工图设计应包括结构拆分设计及节点连接部位详细构造，构件制作详图应经施工图设计单位审核；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对相关产品生产实施质量监督管理，并定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监理单位应对现代住宅产业化生产企业生产实行驻厂监理。

（三）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媒体宣传或组织会展活动等形式，广泛宣传住宅产业现代化发展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高公众对发展节能省地环保住宅产业现代化住宅及公共建筑的认识，增强住宅产业现代化社会认知度，为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广安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广府发〔2017〕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

装配式建筑是指用预制的构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是一种新型建造方式，对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提高工程质量安全、实现节能减排、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都具有重要作用。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府发〔2016〕12号）精神，切实加快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促进我市建筑业转型升级，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强化政府的规划引导、政策导向，从规划引导、税费优惠、金融支持、投资奖励等方面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注重市场培育，积极引进拥有成熟技术的装配式生产集成应用企业落户本市，同时整合本地企业资源，鼓励现有建材、建筑施工企业向建筑部品（件）生产转型，扶持本地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制定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统一部署全市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规划建设建筑产业园，合理调整产业发展布局，建成大型建筑部品（件）生产、装备制造和产品研发基地，促进集研发设计、建筑施工、仓储物流、检测、教育培训等产业集群迅速成型。坚持核心园区与特色园区错位发展相结合，以产业园为载体，建立切合我市实际的装配式建筑监管体系，培育一批具有核心技术的优秀企业，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逐步形成专业化分工协作、上下配套的产业链条。

（三）试点先行、分步实施。坚持示范先行、重点突破的原则，以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公共建筑和公益性项目建设为突破口，制订有效措施，抓好试点项目建设工作，尽快形成以点带面的工作局面，推动全市装配式建筑稳步有序发展。



（四）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结合我市自然条件、经济规模、技术水平、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由小到大、由少到多、从试点示范基地到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预制混凝土（PC）构件、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轻钢龙骨结构、木结构等的应用。不断总结生产基地和工程项目中的先进经验，并加以推广完善。

二、发展目标

（一）规划建设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基地。力争2017年上半年完成生产基地的规划选址，年底完成生产厂房建设和生产线安装、调试，启动装配式混凝土PC构件试生产。

（二）培育装配式生产龙头企业。力争到2018年，通过本地企业资源整合和引进方式，培育预制装配式混凝土PC部品部件、钢结构构件生产龙头企业各1家，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建设；到2018年年底，建成年产10万立方米、满足10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装配式混凝土PC部品部件生产线；到2019年上半年，建成年产满足5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钢结构构件生产线。到2025年，全市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企业和完整的产业体系，占领川陕甘结合部装配式建筑PC构件、钢结构建筑构件生产高点，推广绿色环保建材，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逐步提高产能，引领、辐射周边地区。

（三）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2018年年底完成预制装配整体式建设项目（示范）试点；2019年全市装配率达到30%的新建工程建筑面积达到10万平方米；到2020年，全市采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和钢结构建造方式的项目建筑面积占新开工项目的比例达到30%、总面积不低于100万平方米；2021年起，装配式生产建造模式逐步成为我市工程建设主导建造方式。

（四）大力提高市政工程工业化生产预制部品部件使用率。2018年开始实施市政道路工程试点；2019年起，新建、改建城市主干道、广场等重点项目，全面使用工业化生产的大型人行道板、路沿石、地下管廊、线缆管沟（井、盖）等PC构件和透水铺装材料。

三、实施时间及范围

（一）基地和生产线建成后，率先在新建政府投资工程和保障性住房工程中推广采用装配式生产方式建造，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项目按照装配式建筑要求设计和建造。新开工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原则上都要推广实施装配式建筑。

（二）2019年起，市中心城区新开工的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上



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中，采用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或钢结构建筑模式实施的比例不低于项目总建筑面积的30%。各县区新开工项目采用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或钢结构建筑模式实施的比例不低于新开工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

（三）大跨度、大空间和单体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市政桥梁（包括跨线桥、过街天桥）、公交站台、公共停车楼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优先采用钢结构体系方案。

（四）各县区要根据实际情况提早谋划，采取切实措施认真落实上级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全力推进全市装配式建筑发展。到2020年，各县区新开工项目采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和钢结构建造方式的项目建筑面积占新开工项目总面积达到30%，新建住宅全装修达到30%，并逐步提高比例。

四、主要工作

（一）抓好产业基地建设。按照优化资源、合理布局的要求，以产业关联度大、技术集约化程度高、带动能力强的行业优势生产企业为主体，积极推动装配式建筑基地建设，通过住宅产业标准化管理，推行住宅部品部件标准化和通用化生产。

（二）培育市场主体。一是调整产业布局。支持原有构配件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能力。鼓励传统开发、施工、生产企业向装配式生产方式转型。二是培育产业集团。推动装配式生产企业的规模化、集团化发展，整合产业链资源，鼓励设计、开发、部品生产、施工、物流企业和科研单位组成联合体，形成优势互补、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大型产业化集团。大力培育本市建筑产业化设计、施工、监理等骨干企业。三是实施“引进”战略。继续围绕装配式建筑上下游产业链招大引强，引进实力雄厚的产业化集团或企业，特别注重引进绿色环保建材装配式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企业和建筑产业化关键技术及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形成良性竞争、健康发展的市场格局。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装配式生产企业要积极培养和引进高端人才，通过校企合作等多种形式，培养一批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需求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建设和住房局要积极抓好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多层次建筑产业现代化知识培训，提高行业领导干部、企业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着力建设规模化、专业化的建筑产业工人队伍。

（四）抓好试点示范。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的推广、应用、示范



作用，率先从保障性住房和政府投资工程中划出一定比例，采用装配式生产方式打造发展样板，增量成本计入项目建设成本。积极引导房地产企业在我市开发项目中开展标准化设计、装配式施工试点。

（五）创新装配式建筑设计。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推广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设计方式，积极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提高建筑领域各专业协同设计能力，加强对装配式建筑建设全过程的指导和服务。鼓励设计单位与科研院所、高校等联合开发装配式建筑设计技术和通用设计软件。

（六）提升施工水平。引导企业研发应用与装配式施工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机具，提高部品部件的装配施工连接质量和建筑安全性能。鼓励企业创新施工组织方式，加强施工动态管理，促进人、材、机相融合的施工管理模式。支持施工企业编制施工工法，提高装配施工技能，实现技术工艺、组织管理、技能队伍的转变，打造一批具有较高装配施工技术水平的骨干企业。

（七）推广绿色建材。规模化发展绿色建筑，全面推广绿色建造，提高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开发应用品质优良、节能环保、功能良好的新型建筑材料，并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评价。鼓励装饰与保温隔热材料一体化应用，推广应用高性能节能门窗。强制淘汰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质量性能差的建筑材料，确保安全、绿色、环保。

（八）推进建筑全装修。实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积极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装修模式，促进整体厨卫、轻质隔墙等材料、产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技术的应用，提高装配化装修水平。倡导菜单式全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

（九）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鼓励设计、生产、施工企业组成联合体，进行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总责。鼓励本地设计、施工、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开展国内省内大型企业联合，通过调整组织架构、健全管理体系，向具有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生产、采购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

（十）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强化质量安全监管

1. 积极配合四川省住建厅制定完善装配式建筑设计、部品部件生产、装配式施工、质量检验、工程验收、评价等地方标准和修订计价定额、用工定额，大力推广已形成的先进适用的技术标准体系。



2. 加强技术指导。市规划建设和住房局牵头成立由规划、设计、开发、施工、科技、部品生产、质量检测、建筑经济等领域专家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装配式建筑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对全市范围内装配式建筑建设方案和应用技术进行论证、指导，提出验收方案，按照《装配式建筑认定标准》（附后）审查项目预制装配率，作为项目享受各项优惠政策和施工图审查的依据。

3. 实行全过程工程质量监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规划建设和住房局按照各自职责，建立构配件质量与施工安全有效监督运行机制。健全质量监管体系，严格落实生产、施工、监理、设计、建设等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装配式施工现场监管，完善项目设计、部品部件生产和运输、吊装施工、后期运营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建筑预制部品部件全过程跟踪、定位和维护，完善工程质量追溯机制，确保工程质量。

五、支持政策

（一）规划引导

1. 规划、国土资源部门要优先安排装配式生产企业生产基地用地和新建的采用预制装配整体式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生产基地用地享受广元市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在符合规划要求情况下，鼓励原有大型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传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向装配式部品生产企业转型发展。

2. 规划部门在出具工程项目规划条件文件或项目选址意见书时，应将上述实施范围内的项目的预制装配率、实施面积等指标明确载明，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准确核实，相关指标符合规定才能核发证书。

3. 对以招拍挂方式供地的建设项目，规划部门应在土地出让前，征询建设主管部门意见。建设主管部门应对拟建项目是否实施装配式建筑出具明确意见，对确定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文件中予以注明，并在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相关要求。

对以划拨方式供地的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项目业主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时，应将建设、规划部门明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意见纳入，相应费用纳入项目投资估算。发展改革部门在项目审批时，应严格审查装配式建筑内容。

4. 容积率奖励。采用预制装配整体式模式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办理规划审批时，其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3%）



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项目竣工后，由装配式建筑专家委员会审查确定项目预制部分建筑面积，作为竣工规划核实依据。在房屋销售、房产确权计算房屋建筑面积时，对未纳入容积率核算的建筑面积按规定予以确认。

（二）税费优惠

装配式生产企业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的，或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的，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三）金融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拓宽建筑业企业融资种类和范围，支持实施装配式建筑的企业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在建工程和应收账款等作为抵押标的向金融机构融资。各类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装配式生产企业要积极开辟绿色通道，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四）投资奖励

1. 新型装配式生产企业厂房、生产线建设完成后，按照我市招商引资政策给予奖励。

2. 对采用装配式建筑的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后，经专家评审预制装配率达到30%及以上的，按照国家、省相关财政补贴政策执行。

3. 对预制装配率达到30%及以上和以钢结构建造的建筑，达到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星级标准的，按《财政部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财建[2012]167号）有关政策给予项目建设单位财政资金奖励，并在项目评优评奖中优先考虑。

享受了国家绿色建筑奖励的，不再享受绿色生态建设专项补贴。

（五）支持商品房预售

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商品房项目，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允许将装配式预制构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额，及时办理预售许可。

（六）矿产资源（砂、石）配置

建筑部品部件工业化生产需用大量砂、石原材料，国土、水务等部门要理清我市砂、石资源，按相关规定挂牌拍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本市装配式生产企业。

（七）降低生产要素成本

供水、供电、供气和通讯网络单位要根据装配式生产企业需求，优先安排，为企业生产生活提供保障。生产用电、用气参照《四川省人民



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16〕17号）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电力和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129号）等执行相关电价、气价优惠政策，切实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发改、经信、人社、财政、国土、住建、规划、教育、科技、卫生、质监、税务、综合执法等部门为成员的广元市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领导小组，负责审定装配式建筑项目政策，统筹规划、协调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建设和住房局，具体负责装配式建筑推进的各项组织协调等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组织相关企业积极参加建筑产业园和装配式建筑专题培训和博览会，参观先进地区装配式生产园区及基地。通过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介，大力宣传装配式建筑的重要意义，让公众全面了解装配式建筑对提升建筑品质、宜居水平、保护环境的重要作用，提高园区建设和装配式建筑在社会中的认知度和认同度。

（三）交通运输保障。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强建筑部品部件运输规范管理，对超限超载可采用绿色通道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予以支持。

附件：装配式建筑认定标准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7日

附件

装配式建筑认定标准

一、装配式建筑定义

装配式建筑是指采用预制构件或部件，在施工现场装配而成的居住、商业、办公等一般民用和公共建筑。是以新型建筑体系和部品、部件为主体，实现标准化基础上的多样化，工厂化生产基础上的装配化，模数化基础上的部品通用化，土建装修一体化基础上的低碳化，以提高建筑



质量和性能，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和建筑的节能环保。

二、预制装配整体式建筑的认定

采用预制装配整体式钢筋混凝土结构体系的住宅及公共建筑，其单体预制装配率均应不低于 30%，且建筑外墙宜采用混凝土预制夹芯保温墙体。

采用钢结构体系的建筑，其单体预制装配率应不低于 50%，且预制外墙宜采用预制夹芯保温墙板。

采用其他结构体系新建的预制装配整体式建筑，应经过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认定。

三、预制装配整体式建筑的预制装配率计算方法

预制装配整体式建筑的预制装配率是以建筑主体结构和围护结构（含内隔墙）构件的预制外墙板、内墙板、柱、梁、楼板、楼梯、空调板、阳台等预制构件体积占对应构件总体积的百分比。单体预制装配率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范围：标高±0.000 以上；以每栋单体建筑为计算单元。

计算公式：

预制装配率=预制构件的体积/（主体结构体积+围护结构体积）。



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乐府发[2016]18号)

各区、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建筑产业现代化是指采用现代工业化生产方式替代现场现浇作业方式建造建筑产品，通过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实现绿色施工，提高工程质量，促进节能减排，改善人居环境，是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的必然趋势。按照国、省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总体部署，为加快推进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府发〔2016〕1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建筑设计标准化、部品生产工厂化、现场施工装配化”为发展方向，采取“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运作”的发展路径，通过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建筑业与建材业深度融合，切实提高科技含量和生产效率，保障建筑质量安全和寿命周期价值最大化，带动建材、节能、环保等相关产业发展，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二、发展目标

(一) 完善新型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建造体系和保障体系。形成以预制装配式结构体系为主导、以钢结构和精装修成品化为特色的工业化体系。

(二) 加快新型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建设。初步形成30万立方米的部品构件的年生产能力，加快培育出1—2家集设计、开发、施工及配件生产为一体的国家级建筑业现代化基地品牌企业。

(三) 加快建筑产业现代化建造项目建设。在2016年至2019年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示范期内，完成新开工面积不少于100万平方米预制装配化率(即：工厂生产的预制构件体积占建筑地面以上构件总体积的比例)不低于30%的建设项目。2020年起为建筑产业现代化全面推广应用期，项目预制装配化率达到35%以上的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新建住宅全装修达到50%。全市基本形成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市场机制和发展环境。

三、重点工作



（一）积极推广应用。各县（市、区）政府、乐山高新区管委会、峨眉山景区管委会、乐山大佛景区管委会作为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组织实施主体，积极引导建筑行业合理采用国内外先进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定期发布推广应用、限期使用和强制淘汰落后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公告。重点推广应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轻钢龙骨结构、木结构等建筑结构体系。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下地区，政府投资的办公楼、保障性住房、医院、学校、体育馆、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和其他公共建筑工程，地下管廊、城市桥梁等市政工程，水利、铁路等工程，全面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社会投资的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商业仓储、工业园区工业厂房，积极推广应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农村居民住房建设、地震灾区农房建设，大力推广使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大力发展绿色节能产品与资源循环利用技术。

（二）培育市场主体。加大对建筑产业现代化相关企业的培育力度。一是调整产业布局。积极培育预制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企业和钢筋加工配送等建筑产业化部品构件仓储、加工、配送一体化服务企业，支持发展现代化钢筋加工配送中心，引导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传统建材企业向预制构件和建筑部品构件生产转型，重点扶持一批规模合理、创新能力强、机械化和装配化水平高的部品构件生产和建筑施工企业，培育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和产业集团。二是实施“引进”战略。围绕建筑产业化上下游产业链招大引强，积极引进实力雄厚的建筑产业化集团企业或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龙头企业进入我市建筑市场。三是实施转型升级工程，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引导开发、设计、工程总承包、机械装备、部品构件生产、物流配送、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技术服务等行业企业适应现代化大工业生产方式要求，加快转型升级。四是发挥房地产开发企业集成作用，发展一批利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开发建设的骨干企业，提升开发建设水平。五是发挥设计企业技术引领作用，培育1—2家熟练掌握建筑产业现代化核心技术的设计企业，提升标准化设计水平。六是发挥部品生产企业支撑作用，壮大一批规模合理、创新能力强、机械化水平高的部品生产企业，鼓励大型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和传统建材企业向预制构件和住宅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转型。七是发挥施工企业推动作用，形成一批设计施工一体化、结构装修一体化以及预制装配式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企业，鼓励开发、设计、部品生产、施工、物流企业和科研单位组成联合体，形成优势互补、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大型



产业集团，力争在2020年前培育2—3家联合体或大型建筑工业化骨干企业。

（三）健全监管体系。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严格市场主体准入。建立部品登记和目录管理制度，加强对部品及构配件生产企业的准入管理，以及对安全质量影响较大的构件、部品生产的工业管理。成立市建筑产业现代化专家委员会，对新技术、新产品、新标准组织论证、评审及验收；对确定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开发建设的项目提出装配化率等技术指标；对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建设进行审核认定，包括审定装配式建筑项目技术方案、认定项目技术指标、确定预制装配率等事项，作为项目享受各项优惠政策和施工图审查的参考。严格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预制构件生产质量监管，强化装配式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完善建筑项目设计、部品制造、施工和运营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工程质量水平。

四、政策支持

（一）土地支持。国土资源部门要优先支持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和示范项目用地，对列入年度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各地应根据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要求，加强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对以出让方式供应的建设项目用地，在规划设计条件中明确项目的预制装配率、全装修成品住房比例等条件，列入土地出让合同。对以划拨方式供地的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项目，各地应提高项目的预制装配率和成品住房比例。

（二）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对凡在我市注册或投资建设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基地的企业，由经信、发改、环保部门依法依规在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优先扶持。

（三）投标政策。在政府投资项目中率先推广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示范项目，在同等情况下可以优先选择我市具有甲级设计资质的企业和二级资质及以上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其他非政府投资项目可参照执行。

（四）容积率奖励。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前提下，对实施预制装配式建造的项目研究制定容积率奖励政策，出台具体操作程序和办法。土地出让时未明确但开发建设单位主动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造的项目，在办理规划核实时，其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5%）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

（五）税收优惠。利用现代化方式生产的企业，经申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避免同一项目的部品构



件在生产、运输和施工环节重复征税。

（六）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建筑产业现代化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建筑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各种适合建筑企业的债务融资工具。鼓励金融机构拓宽建筑企业融资担保的种类和范围，支持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在建工程和应收账款等作为抵（质）押标的向金融机构融资，引导保险机构和银行合作开发适合建筑业特点的应收账款信用保险。

（七）评优评奖优惠政策。装配率达到30%以上的项目，享受绿色建筑政策补助，并在项目评优评奖中优先考虑。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各县（市、区）政府、乐山高新区管委会、峨眉山景区管委会、乐山大佛景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将该项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认真研究解决本地区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明确责任、强化考核。各相关部门在全面落实国家、省和市委支持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政策措施基础上，尽快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形成共同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合力。

（二）宣传保障。建立政府、媒体、企业相结合的宣传机制，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多途径开展广泛宣传，提高建筑产业现代化的社会认知度，开创现代建筑产品应用与装备制造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

（三）服务保障。经信部门要指导和协助建筑产业园区、建筑产业现代化设备制造业基地建设。住建部门对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的项目，在项目选址、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依申请提供代办服务；对建设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基地项目，依法提供高效便捷的审批、审核、审查办理通道。国土资源部门在土地出让公告中根据规划建设要求将建筑产业现代化建设作为出让条件。财政部门要指导相关部门利用各种资金、基金扶持试点示范项目，并会同住保、物价等部门，将按照建筑产业现代化要求建设保障性住房项目增加的成本计入项目建设成本。发改、交通、公安、城管、安监、工商、国税、地税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为建筑产业现代化提供支持。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3日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单位、部门：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和省政府《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府发〔2016〕12号）等文件精神，我市大力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于2016年7月被省政府确定为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城市。为切实做好试点工作，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提高认识。建筑产业现代化采用现代工业化生产方式替代现场现浇作业方式建造建筑产品，通过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能有效提高工程质量，促进节能减排，改善人居环境，是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的必然趋势和去产能、去库存、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的必然要求。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运作”的发展路径，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一是统筹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建立标准体系、技术体系、政策体系和监管体系，完善产业配套，建立多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是市场主导。整合市场资源，扩大市场供应，激发市场需求，引导行业各方踊跃参与，促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

三是循序渐进。根据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状况、市场需求等因素，结合实际情况，有计划、分阶段、分步骤推进预制混凝土（PC）结构、钢结构、轻钢龙骨结构、木结构等的应用，逐步提高工程项目预制装配水平。

四是示范引领。新建政府性投资项目率先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打造精品示范项目，逐步推广到社会投资项目，形成适合我市特点的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和建设监管体系。



（三）发展目标。

第一阶段（2017—2018年）。率先在政府性投资项目中试点，到2018年，政府性投资项目中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的项目比例大于30%，项目预制装配率大于20%。

第二阶段（2019—2020年）。2019年起，政府性投资项目中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的项目比例大于40%，项目预制装配率大于30%；以招拍挂方式取得用地的房屋建筑工程普遍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项目预制装配率大于25%。

第三阶段（2021—2025年）。2021年起，建筑产业现代化建造方式成为我市建筑的主要建造方式。到2025年，预制装配率40%以上的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50%；桥梁、水利、铁路建设预制装配率达到90%；新建住宅全装修率达到70%。

二、工作重点

（一）打造生产基地。鼓励支持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传统钢结构企业向预制构件和住宅部品生产企业转型，优化生产力布局，形成规模化建筑产业链。全面禁止现场搅拌，实现建筑构配件、制品的工厂化生产。以大型国企为依托，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采用合资、联营等方式整合生产要素，在眉山机械产业园区、天府新区仁寿视高区域重点打造预制钢结构构件生产基地，在全市其他区域重点打造预制混凝土（PC）构件生产基地。到2017年，建成三个以上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基地，包括2个以上年产构件可装配20万平方米建筑的钢结构生产基地和1个以上年产构件10万立方米的预制混凝土（PC）生产基地；到2020年，钢结构生产基地年产构件可装配200万平方米建筑，预制混凝土（PC）生产基地年产构件达到15万立方米，业务范围覆盖西南地区，实现设计、构件生产、物流、商贸以及装配施工总承包的一体化经营服务。

（二）培育龙头企业。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引导设计、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部品构件生产、物流配送、技术服务等企业适应现代工业化生产方式要求，加快转型升级。一是发挥设计单位技术引领作用，培育2家以上熟练掌握建筑产业现代化核心技术的设计企业，提升标准化设计水平；二是发挥施工企业的推动作用，鼓励企业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劳动生产率，减少现场湿作业，培育3家以上具备预制装配式施工能力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三是加快投资体制和承发包方式创新，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EPC），打造2家以上设计施工一体化，具备建筑产业现代化综合服务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



（三）加快示范试点推广工作。东坡区、仁寿县要率先试点，在新建政府性投资的学校、医院、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工程、脱贫攻坚异地搬迁等项目建设中，广泛使用预制钢结构等部品构件，打造精品示范项目，并积极推广到其他县（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和社会投资的文化体育、教育医疗、住宅商业等领域。

（四）提高信息化技术应用水平。充分利用“互联网+建筑”优势，深入推进建筑行业信息化技术应用。鼓励企业研发、推广和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虚拟仿真（VR）、信息系统等信息技术，全面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和管理能力。

（五）建立健全监管体系。严格执行企业资质标准和审查制度，把好新兴市场准入关口。全面落实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完善预制部品构件生产、运输、存储和装配质量、安全监管程序，建立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立项、设计方案、招投标、工程验收、审计和档案等环节的审批和监管模式。强化建筑成品质量验收，完善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三、政策支持

（一）财税支持。

1. 市、县（区）财政应统筹创新创业专项资金，大力支持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基地和示范项目建设以及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鼓励各县（区）根据自身情况加大专项资金对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支持力度。

2. 积极配合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基地和示范项目争取国家、省有关专项资金支持，优先支持参与工程建设领域的各类评优。

3. 对装配式建筑的建设单位给予财政补贴：对预制装配率超过 25% 和 30% 的建设工程，按照装配式建筑的建筑面积分别给予建设单位 40 元/平方米和 50 元/平方米的补贴。

4. 对我市建筑业企业升级特级总承包资质的，给予 1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升级一级总承包资质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设计单位升级综合甲级资质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市外特级、一级总承包建筑业企业注册落户我市的，按上述标准进行奖励。

5. 按照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进行生产的企业，经申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相关奖补资金按属地原则由市、县（区）两级财政分别承担；眉山城区企业和项目的奖补资金由市财政和东坡区财政按 52:48 的比例分



摊。

（二）用地支持。

1. 优先支持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基地和示范项目用地，根据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目标，加强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基地和示范项目建设用地保障，优先安排用地指标。

2. 对以招拍挂方式取得用地的建设项目，结合建筑产业现代化目标要求，将建筑产业现代化相关指标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范围内可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

（三）商品房预售支持。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办理预售许可时，其装配式预制部品构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额，纳入施工进度衡量。

（四）招投标政策支持。确定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优先选择我市具有建筑产业现代化建造能力的企业。

（五）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建筑产业现代化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建筑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各种适合建筑企业的债务融资工具。鼓励金融机构拓宽建筑企业融资担保的种类和范围，支持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在建工程和应收账款等作为抵（质）押标的向金融机构融资。

（六）相关奖补政策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有效。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机构。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市级相关单位为成员的眉山市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的组织领导和宏观管理。二是加强力量配备，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设立建筑产业现代化办公室，负责全市建筑业发展和建筑产业现代化的规划、政策制定和实施等工作。三是生产基地所在县（区）要成立相应的议事协调机构，强化统筹协调，大力支持生产基地的建设和发展。

（二）强化技术指导。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成立市建筑产业现代化专家委员会，负责项目评审、技术论证、性能认定等方面的技术把关和服务指导。

（三）加强运输保障。预制部品构件的运输单位要加强规范管理，对超载超限运输的，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公安、交通、城管等部门要对预制部品构件运输予以支持。



（四）加大人才培养。市、县（区）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科研院校要抓好现代化建筑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专项教育培训计划，加快培养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建筑业领导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产业工人队伍。加强建筑产业现代化技能培训，着重在产品开发设计、装配施工领域加大培养力度，为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五）强化宣传推广。要大力开展社会宣传和行业宣传，让公众全面了解建筑产业现代化。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多渠道、全方位地提高建筑产业现代化的社会认知度、认同度。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3日



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积极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内府办发〔2017〕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为促进建造方式的重大变革，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提高发展质量，形成我市新的经济增长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府发〔2016〕1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56号）、《四川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川办发〔2013〕38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积极发展装配式建筑提出以下贯彻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原则。发挥政府计划协调统筹职能，将装配式建筑发展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扶持力度。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整合市场资源，完善市场机制，引导装配式建筑有序发展。

（二）因地制宜原则。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地震烈度、技术状况、市场需求和建筑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和路径。

（三）可持续发展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建立健全装配式建筑标准技术体系，推广土建、装修一体化，实现装配式建筑与成品住房、绿色节能建筑及海绵城市联动发展；加强新材料、新产品和关键技术研发，提高部品部件生产水平，提升科技在装配式建筑的占比。

（四）示范引领，突出重点原则。市本级、各县（市、区）要以培育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示范项目为引领，积极支持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等重点龙头企业发展，重点推动政府性投资项目率先使用预制混凝土（PC）结构或钢结构建筑，工业园区工业厂房积极推广应用钢结构，农村居民住房建设推荐使用轻型钢结构。

二、目标任务

2017—2018年，指导建成1个装配式建筑示范生产基地，形成10—



15 万立方米部品部件的年生产能力，可提供项目装配率（见附件）30%、建筑面积 100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引导培育不少于一家设计施工一体化、结构装修一体化及预制装配式施工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市、县（区）各重点推进 1—2 个 PC 结构或钢结构示范项目。

2018—2020 年，再建成 1 个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形成 10—15 万立方米部品部件的年生产能力，可提供项目装配率 30%、建筑面积 100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在全市房屋、市政桥梁、综合管廊、市政工程等建设中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建立健全装配式建筑主体、配套设施从设计、生产到施工的完整产业体系；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不小于 30%，装配率达到 30%以上；新建住宅全装修达到 50%。

三、重点工作

（一）明确应用范围。2017 年，各县（市、区）应制定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发展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2018 年 1 月 1 日起，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时间为准，下列建设项目全面应用 PC 结构或钢结构，住宅全装修 2018 年达到 50%，2019 年 1 月起达到 100%：

1. 政府投资的办公楼、保障性住房、医院、学校、体育馆、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历史建筑保护维护加固工程，市政道路、桥梁和管廊工程。

2. 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或立体停车库。

3. 100 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

4. 工业园区内，跨度 30 米及以上、吊车吨位 30 吨以上的单层厂房或仓库以及跨度 12 米及以上、建筑层数 6 层及以上的厂房或仓库等工业厂房。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以出让方式供应的建设项目用地，在规划条件中应明确项目的预制装配率、全装修成品住房比例，列入土地出让合同，作为土地出让条件之一，并按照装配式建筑目标任务逐年加大实施比例。

（二）加大引导力度。积极引导和鼓励房地产企业开发建设装配式建筑住宅小区。逐步推进轻型钢结构在农村居民住房的应用，市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制定使用轻型钢结构农村居民住房发展指导意见，编制轻型钢结构农村居民住房通用图集和技术指南，免费提供技术服务，确保轻型钢结构农村居民住房符合抗震、防腐和消防等标准。

（三）推动联动发展。自本文发文之日起，全市主城区范围新建项



目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自2018年10月1日起，全市主城区范围新建、改建、扩建居住建筑，全面实施四川省节能65%标准。

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大型项目在应用装配式建筑时，结合海绵城市，采用下沉式广场、透水砖、雨水回收综合利用、公共建筑屋顶绿化滴灌等节水技术，势能电梯、新风系统、地下车库导光筒采光等节能技术，优先采用绿色建材标识产品等科技手段，向高品质绿色建筑发展。

（四）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和安全制度。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监督部门要加强监管制度建设，完善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制度，建立预制构件全过程质量追溯制度。健全质量和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建设、设计、生产、运输、施工等环节的主要责任和监管措施，落实各方主体质量和安全责任。继续推行在建筑物明显位置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安全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

加强装配式建筑全过程监管，建设和监理等相关单位可采用驻厂监造等方式加强部品部件生产质量管控；生产企业应优化部品部件生产，完善产品品种和规格，采用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优化物流管理，合理组织配送；施工单位要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和检验检测，完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配合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修订完善装配式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装修、验收、部品部件等技术标准与规范，帮助产业化重点企业编制造价定额，经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按程序及时发布。会同经济与信息化部门引导建筑行业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合理布局，提高产业集中度，健全部品部件质量验收机制，确保产品质量。

部品构件运输企业要加强对建筑部品构件运输的规范管理，对部品构件运输超载超限的，应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给予大力支持。

（五）建立产业联盟。立足本地整合现有资源，积极吸纳社会资金，联合实力雄厚的建筑产业化集团企业或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校组建设计、施工、新型建材研发等技术合作平台，共同建立包括开发、科研、设计、部品生产、物流配送、施工、运营维护等在内的装配式建筑产业联盟。支持大型设计、施工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通过调整组织架构、健全管理体系，向具有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生产、采购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

推行建筑全装修。扶持传统建筑企业向装配式建筑及配套产业转型，引导搅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和传统建材企业向预制构件和住宅



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转型，积极发展与装配式建筑配套的品质优良、节能环保、具有我市特色的可循环利用的建筑材料和绿色建材标识产品，推广应用高性能节能门窗，促进整体厨卫、轻质隔墙等材料、产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技术的应用，倡导菜单式全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

（六）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装配式建筑应全面推广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设计方式，积极应用 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提高建筑领域各专业协同设计、生产及施工管理的能力，加强对装配式建筑建设全过程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七）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相关专业培训机构要抓好装配式建筑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养建筑业领导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产业工人队伍，加强对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施工管理、监理等主要岗位和吊装、运输及部品部件安装等特殊岗位人员的培训，为装配式建筑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和人才保障。

四、政策支持

（一）土地支持。国土资源部门要优先支持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和示范项目用地，对列入年度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优先安排用地指标。支持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装配式建筑示范生产基地建设，并按工业用地政策予以保障，对土地出让款可约定分期缴纳。根据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要求，加强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用地保障。

（二）扶持政策。财政部门要整合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技术攻关、外经外贸、节能减排、人才引进与培训等专项资金，支持建筑产业化发展，对新建 PC 结构或钢结构示范生产基地建设的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科技部门要支持装配式建筑关键技术攻关，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开展装配式建筑研究的项目给予优先立项支持。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大装配式建筑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力度，对预制墙体部分认定为新型墙体材料的，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三）税收优惠。装配式建筑产品生产企业，经申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避免同一项目的部品构件在生产、运输和施工环节重复征税。

（四）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装配式建筑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建筑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各种适合建筑企业的债务融资工具。鼓励金融机构拓宽建筑企业融资担保



的种类和范围，支持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在建工程和应收账款等作为抵（质）押标的向金融机构融资，引导保险机构和银行合作开发适合建筑业特点的应收账款信用保险。

（五）容积率奖励。对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造的项目，在办理规划核实、国土验收、建设工程竣工备案时，其“预制外墙”部分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3%），但在办理不动产证书时，可计入建筑面积。对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造的商品房项目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以及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建造的政府投资项目，允许将装配式预制构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额，纳入施工进度衡量。

（六）预售资金监管。按照装配式建筑要求建造的商品房，实行预售资金监管比例减半的支持政策。

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造的开发建设项目，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可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七）招投标政策。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发包，评标办法宜采用综合评估法。装配率达到30%以上的项目，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可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政府投资工程应当率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八）评优评奖优惠政策。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设计、建造的项目，按绿色建筑标准对待，并在项目评优评奖中优先考虑。

五、保障措施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专门议事协调机构，加强统筹协调。

市上成立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领导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审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市国资委、市政府金融办、内江经开区管委会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参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二）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拟定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示范生产基地以及项目的具体实施要求，提出实施比例、实施面积和预制装配率等相关意见，报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

（三）有关部门要通过报纸、电视、电台和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重要意义，让公众更全面了解装配式建筑对提高建筑安全，提升建筑品质，减少环境污染，改善人居环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增进和提高社会领域的认知度和认同感，使推进装配式建筑成为社会和企业的自觉行动。

六、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施行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装配式建筑预制装配率及认定标准

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装配式建筑预制装配率及认定标准

一、预制装配率

装配式建筑的预制装配率是以建筑主体结构和围护结构（含内隔墙）构件的预制外墙板、内墙板、柱、梁、楼板、楼梯、空调板、阳台等预制构件体积占对应构件总体积的百分比。单体预制装配率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范围：标高±0.000 以上；以每栋单体建筑为计算单元。

计算公式：预制装配率=预制构件的体积/（主体结构体积+围护结构体积）

二、装配式建筑的认定标准

采用装配式预制钢筋混凝土结构体系的住宅及公共建筑，其单体预制装配率均应不低于 30%，且建筑外墙宜采用混凝土预制夹芯保温墙板。

采用钢结构体系的建筑，其单体预制装配率应不低于 50%，且预制外墙宜采用预制夹芯保温墙板。

采用其他结构体系新建的预制装配式建筑，应经过内江市建设主管部门组织认定。



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巴府办发〔2018〕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建筑业转型升级，转变建筑业生产方式，全面提高建筑工程质量、效益和施工效率，实现建筑业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府发〔2016〕1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5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建造方式变革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激发市场活力，提高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加强政府政策引导和扶持力度，制定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建立适合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市场机制。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整合市场资源，完善市场机制，激发市场活力，充分发挥企业在市场中的主体地位。

试点先行，分步实施。坚持示范先行、重点突破的原则，率先在政府性投资项目中应用装配式建筑，抓好试点项目建设工作，形成以点带面的工作局面，推动装配式建筑稳步有序发展。

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结合我市自然条件、经济规模、技术水平、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重点以市中心城区为突破口，分阶段、分区域推广装配式建筑。

(三)发展目标。从2018年起，在政府性投资项目中率先确定建设一批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鼓励其他投资类型项目积极跟进。到2020年，



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20%，装配率达到 30%。到 2025 年，装配式建造模式成为我市主导建设方式之一，形成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40%，装配率达到 50%。

二、工作重点

(一)着力打造生产基地。按照优化资源、合理布局的要求，鼓励支持本地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传统建材企业转型，努力向装配式部品(件)工厂化生产方向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合资、联营等方式，整合生产要素，在市中心城区重点打造钢结构和预制混凝土(PC)部品(件)生产基地，在其他区域重点打造预制混凝土(PC)部品(件)生产基地。到 2018 年底，在市中心城区建成 1 个可满足装配 5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钢结构生产基地。到 2020 年，全市建成 3 个以上装配式部品(件)生产基地。

(二)加快培育市场主体。引导开发、设计、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部品(件)生产、物流配送、技术服务等行业企业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需求，组建产业联盟参与装配式项目建设，形成完整的装配式建筑上下游产业链。实施“引进”战略，围绕装配式上下游产业链招大引强，积极引进实力雄厚的集团企业或龙头企业，开展合作与投资。到 2020 年，培育 1 家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培育 1—2 家熟练掌握装配式建筑技术的设计企业。同时，发挥房地产开发企业集成作用和施工总承包企业推动作用，发展一批利用装配式建造模式开发建设和具备装配式建筑施工能力的骨干企业。

(三)积极推广应用。充分发挥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推广应用示范作用，积极鼓励商业开发项目进行装配式建筑试点，分类推进应用装配式建筑技术。从 2020 年起，市中心城区内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工程以及桥梁、隧道、综合管廊等市政工程，社会投资的大跨度、大空间和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以及工业园区工业厂房(除特殊功能需求外)，原则上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且装配率达 30%以上。建筑面积超过 15 万平方米的商住小区，原则上其装配式建筑面积不少于 30%，并逐步推广应用到全市所有建设项目。

(四)建立健全监管体系。严格执行企业资质标准和审查制度，加强准入管理，把好新兴市场准入关口。全面落实装配式部品(件)生产企业以及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安全责任，完善预制部品(件)的生产、运输、存储和装配等质量安全监管程序，建立装配式项目在供地、规划、设计、招投标、造价、施工、验收等环节的审批和监管机制，加强全过程监管，严肃查处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提升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水平。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与装配式建筑发展相适应的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充分利用市委党校、大巴山干部学院、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训中心等资源优势，改进教学模式和教学内容，积极开展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培训，加快培养装配式建筑的管理人才、专业技术和产业工人队伍。推动装配式建筑企业开展校企合作，探索建立装配式建筑和工程总承包人才引进机制，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为发展装配式建筑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三、政策支持

(一)用地支持。优先安排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生产基地优惠政策按照《中共巴中市委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意见》(巴委发〔2018〕2号)及其相关配套文件执行。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装配式建设项目用地，用地者可在规定期限内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二)容积率奖励。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造的项目，在办理规划审批时，其外墙预制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3%)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

(三)商品房预售支持。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造的项目，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允许将装配式预制部品(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额，并纳入施工进度衡量。

(四)投融资支持。加大巴中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基金等各类基金对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建筑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各种适合建筑企业的债务融资工具。

(五)物流运输支持。对运输超大、超宽预制部品(件)的运载车辆，可开辟绿色通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物流运输、交通便利等方面予以支持。

(六)税收优惠。利用现代化方式生产的企业，经申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或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鼓励类产业目录，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避免同一项目的部品(件)在生产、运输、施工环节重复征税。

(七)招投标支持。在政府投资项目中率先推广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



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依法依规优先选择我市具备装配式设计、施工能力的建筑业企业，其他投资类型项目可参照执行。

(八)评优评奖优惠政策。装配率达30%以上的项目，享受绿色建筑政策补助，并在项目评优评奖中优先考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巴中市加快建筑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考核检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结合各自职责，加强协作联动，落实配套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完善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制定完善配套政策，统筹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二)加强督查考核。市政府目督办要将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市政府对各地各部门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明确考核指标，实施专项督查，定期调度通报。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因地制宜研究提出装配式建筑的发展目标和任务，制定年度发展计划，分解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把装配式建筑发展任务落到实处。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平台，通过专题讲座、技术交流、举办观摩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措施、精品样板、经验做法和经济社会效益，提高社会认知度，营造各方共同关注、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

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7日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雅办发〔2017〕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飞地园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5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依托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发展和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加快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激发市场活力，提高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促进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加大政府扶持力度，强化政府规划、引导和服务职能。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循序推进，突出重点。以绿色建材产业生产示范基地建设为载体，针对建筑不同结构体系和使用功能，采用差异化技术，有计划、分阶段推进预制混凝土(PC)结构、钢结构、钢混结构、轻钢龙骨结构、木结构等的应用。

示范引领，逐步推广。全力支持我市绿色建材产业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逐步在全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二、发展目标

以市场化为导向，规划建设建筑产业现代化园区，科学合理布局，初步形成一批以优势企业为核心、产业链完整的产业集群。在房屋、桥梁、水利、道路、管廊、隧道、市政工程等建设中大力推广应用装配式技术，积极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到2020年，全市基本形成适应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市场机制和发展环



境。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30%，装配率达到30%以上；新建住宅全装修率达到50%以上。

到2025年，装配率50%以上的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40%以上；新建住宅全装修率达到70%以上；在桥梁、水利、道路、管廊、隧道、市政工程等项目的建设过程中，除必须采用现浇外原则上均应采用预制装配式。

三、重点工作

(一) 推进园区建设。力争用5年时间打造我市绿色建材产业生产示范基地(规划用地300亩，总投资2亿元)，形成绿色建材“生产加工、研发设计、检测营销、产品交易、教育培训、金融担保、配套服务”为一体的节能低碳、绿色生态型产业发展集聚基地。2017年底前，完成园区规划选址，并启动市政配套道路建设；2018年7月前第一批项目建成投产。(责任单位：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注：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培育建筑产业现代化市场主体。积极引进实力雄厚的建筑产业化企业或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龙头企业进入我市。鼓励本地设计、施工企业和平台公司与外地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支持原有构配件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增加产品种类，扩大生产能力，实施技术创新和设备引进，实现技术和产品升级换代。鼓励本地大型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和传统建材企业向预制构件和住宅部品(件)生产企业转型。力争到2018年底，全市重点培育1-2家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配套生产企业。(责任单位：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等)

(三) 开展项目试点。从2018年起，我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政府机关、学校、医院、保障性住房、排危(D级危房)重建工程等政府投资或使用财政资金建设项目，还未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应采用预制装配式建筑模式实施，在规划条件设置中明确装配率，并在勘察设计、招标备案、规划和建设方案审核、施工图审查备案和竣工验收时予以把关。引导开发企业在设计理念、技术集成、建造方式和管理模式等方面实现根本性转变。(责任单位：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 扩大应用范围。从2019年起，我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开发建设土地原则上均应采用预制装配式建筑模式实施。对以出让方式供应的建设项目用地，在规划设计条件中明确项目的装配率、全装修成品住房比



例（装配率和全装修率不低于发展目标中设定的标准），作为土地出让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勘察设计、招标备案、规划和建设方案审核、施工图审查备案和竣工验收时予以把关。对以划拨方式供地的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项目，适当提高项目的装配率和住宅全装修比例。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

（五）加强信息化应用和管理。推广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设计方式，积极应用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提高建筑领域各专业协同设计、生产及施工管理能力，加强对装配式建筑建设全过程的指导和管理。组织有关技术骨干进行BIM技术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应用能力。（责任单位：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实行住宅全装修。加快推进新建住宅全装修，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统筹完成室内装修设计，大力推广住宅装修成套技术和通用化部品体系，减少建筑垃圾和粉尘污染。引导房地产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提高全装修住宅的市场供应比重。推广菜单式装修模式，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合理确定不同类型保障性住房装修标准。保障性住房、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全部实施全装修。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住宅全装修要求。（责任单位：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

（七）推广适用技术。引导企业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根据市场需求和绿色节能要求，发展安全、节能环保、轻质高强的墙体、屋面、外墙保温材料，以及结构与保温装饰一体化外墙板。推进叠合楼板、内外墙板、楼梯阳台、厨卫装饰等构配件工厂化生产。大力发展和应用高强钢筋、高强混凝土、新型节能门窗、彩色砂浆、自保温墙材等新材料新技术。加快推广应用水性涂料、胶黏剂、高分子防水材料、密封材料、热反射膜、管材等产品。（责任单位：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

四、政策措施

（一）土地政策。支持绿色建材产业集聚园区建设发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优先保障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建设用地。对以出让方式供应土地的项目，明确项目的装配率、全装修成品住房比例（装配



率和全装修率不低于发展目标中设定的标准），作为土地出让文件的组成部分，可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款。（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

（二）科技创新扶持政策。加大争取建筑产业现代化引导资金力度，鼓励建筑产业现代化重大项目争取国家、省有关专项资金支持。积极支持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企业申报省级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项目、国家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支持建筑装备和建材产品部品部件化制造技改项目。积极引进科研机构，大力支持科研平台建设、建筑产业现代化关键技术攻关、建筑产业现代化科研成果转移转化。（责任单位：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知识产权局）

（三）奖励政策。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项目投产后前三年，企业注册所在地财政可以根据企业经营状况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

（四）融资政策。支持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融资政策参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5〕41号）等文件执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五）投标政策。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率先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

（六）评优评奖政策。对装配率达到30%以上的项目，优先推荐参加人居环境奖、生态园林城市以及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天府杯等评优评奖。（责任单位：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建筑产业现代化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参加的议事协调机构，形成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有序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通过电视、报刊、新媒体等途径，综合运用各种形式，大力宣传装配式建筑有关知识、经济效益和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重要意义，提高社会认知认同度，营造各方关注、



支持装配式建筑和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交通运输保障。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对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运输给予大力支持。

（四）强化人才培养。加快培养与发展装配式建筑相适应的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产业工人队伍，在产品开发、设计、生产、施工和质量安全管理方面加大培养力度。针对行业特点，在职称评审中加大工作实绩权重，对装配式建筑领域工作能力强、工作业绩突出的相关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加职称评审；对获得国家工程质量奖、国家级施工奖或3项省级优质工程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加高级职称评审。

六、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1日



凉山州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钢结构建筑的实施意见（试行）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

为加快发展现代建筑业，推动我州建筑业转型升级、带动传统建材产业升级换代，提高建筑物抗震性能、减少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依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及住建部、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州实际，现就加快发展钢结构建筑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州政府《关于促进全州建筑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凉府发〔2015〕10号）要求，加快转变我州建筑业发展方式，以钢结构推广应用为抓手，以完善政策法规、技术标准为支撑，以提高建筑抗震能力和全产业链培育为方向，全面推进钢结构建筑产业发展，促进建材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凉山建筑业发展升级版。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推动。以政策、规划、标准等手段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综合运用财税、价格等手段激励钢结构建筑产业化发展。发挥行业协会导向与引领作用，营造有利于钢结构建筑产业发展的市场环境，激发市场主体设计、建造和使用钢结构建筑的内生动力。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钢结构建筑体系，加快发展钢结构建筑工程装配技术，提高钢结构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

（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各县市要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地震烈度、气候条件和建筑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发展规划、技术路线及有关政策措施。

（三）稳步推进，突出重点。稳步推进城乡钢结构建筑产业发展，重点推动公共建筑率先使用钢结构建筑。积极引导民居住宅建设使用钢结构。在公共建筑和农村危房改造中积极推广使用钢结构建筑。

三、发展目标

在全州城乡建设中大力推广使用钢结构建筑，把我州的钢结构建筑产业打造成为全省领先、具有辐射周边地区能力的新兴建筑产业。用3—5年的时间，建立健全钢结构建筑主体和配套设施从设计、生产到安装的完整产业体系。“十三五”期间，力争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选用



钢结构建筑达30%以上，不断提高城乡住宅建设中钢结构使用比例。

四、主要任务

（一）凡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主导的保障性生活及棚户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新建项目（包括行政机关、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以及所有非政府投资的生产性用房等工业建筑，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构物的新改扩建项目以设计为先导，采用钢结构设计形式。

（二）积极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推广钢结构应用。在市政道桥、立体停车库等建设中，立项和方案设计阶段应优先采用钢结构方案。

（三）积极引导开发建设钢结构住宅小区。鼓励房地产企业开发建设钢结构住宅小区。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对达到低耗能和绿色建筑的钢结构房地产开发企业给予信贷优惠支持。

（四）逐步推进钢结构民居建设。对广大农村居民自建住房，采取示范鼓励支持推广使用政策。在彝家新寨、幸福美丽新村、藏区新居、农村危房改造建设中，应推广使用钢结构集成房屋建筑。对于采用钢结构的民居建筑，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农村危房抗震改造资金并给予适当补助，使其成为钢结构建筑在农村推广运用的示范点。州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制定使用钢结构民居发展指导意见，编制钢结构民居通用图集和技术指南，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各生产安装企业要加强运行管理和维护服务，确保钢结构农房符合防腐和消防标准。

（五）整合现有资源，采取以工程示范、技术、产品为纽带，搭建钢材、配套铝合金等新型建材、钢结构设计、施工等企业与企业、院校的技术合作平台，推动建立钢结构建筑产业联盟。扶持传统建筑企业向钢结构建筑及配套产业转型，培育一批钢结构建筑设计、生产、安装骨干企业。引导传统建材企业向新型建材企业转型，积极发展与钢结构配套的节能环保新型绿色建筑材料。“十三五”期间，扶持2—5户钢结构建筑龙头企业，培育3—5户钢结构配套新型建材骨干企业。与钢结构建筑有关的骨干企业在部品认证、绿色建筑标识评价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在科技研发资金方面给予倾斜，向政府采购或财政投资项目优先推荐，优先获得政府资金的扶持或补贴。

（六）扶持配套建材集成体系的研发和应用，指导有关协会建立钢结构建筑专业委员会，组织专家对钢结构和铝合金等配套建材集成体系技术攻关。鼓励企业对新型合金的研发和推广使用，设计、施工企业应加强自身业务水平提升，充分考虑我州不同区域的防腐、防火等安全主



控因素，严格加强各环节工艺的把控。加大对工程技术人员进行钢结构和配套新型建材在设计、制作和施工方面的培训，全面提高技术人员水平，为钢结构建筑产业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的技术和人才基础。

五、扶持政策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州、县市财政部门要设立推进钢结构建筑发展的专项资金。州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要优先支持钢结构建筑关键技术攻关，加大钢结构建筑推广应用和科技示范项目支持力度，重点支持钢结构建筑科技公共研发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科技项目资金支持。对获得国家、省级优质工程奖的钢结构建筑项目，纳入州长质量奖奖补范围。支持钢结构生产企业建设技术中心。在钢结构生产企业中，树立1—2户州级质量标杆企业。对钢结构建筑产业优质诚信企业，参照《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州建筑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凉府发〔2015〕10号）文件予以财政奖励。对房地产开发商开发的钢结构住宅小区，按1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中：州级财政补助60元/平方米，县市财政补助40元/平方米。

（二）落实税费优惠措施。支持拥有建筑技术体系和自主知识产权的钢结构生产、建筑及配套新型建材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按照规定落实引进技术设备免征关税、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企业购置机器设备抵扣增值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依法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转让免征或减征所得税等优惠政策。鼓励钢结构建筑企业开拓境外市场，依法享受有关抵免税收政策。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钢结构建筑成品住房发生的实际装修成本，可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购买钢结构建筑成品住房且属于首套住房的家庭，按照现行税法规定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支持。钢结构建筑墙体材料符合现行要求免收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城市建设配套费减半征收。将钢结构建筑产业示范基地（园区）纳入州重点产业示范园区范围。对钢结构建筑优质诚信企业，在收取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时，各地可减半收取。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建立建筑产业现代化优质企业诚信平台，对平台内的诚信企业，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提供企业名录等多种形式向金融机构推介，争取金融机构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开辟绿色通道、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金融机构对购买钢结构商品住房的，按照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积极给予支持，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按



照最优惠的政策执行。鼓励社会资本发起组建促进钢结构建筑产业发展的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各类风险资本参与钢结构建筑产业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钢结构优质诚信企业通过挂牌上市或发行各类债券融资，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对实现挂牌上市的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财政补助。

（四）提供用地支持。各县市要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钢结构项目用地予以积极支持。国土部门要按照规划建设部门出具的规划建设指标编制出让（划拨）文件。

（五）提供行政许可支持。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依法依规规范行政许可事项，优化钢结构行业企业发展环境。鼓励符合条件的钢结构优质企业采取项目总承包、PPP模式开展项目建设。土地出让时未明确但开发建设单位主动采用钢结构建筑技术建设的房地产项目，在办理规划审批时，其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3%）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对采用钢结构建筑方式建造的商品房项目，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允许将装配式预制构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额，纳入进度衡量。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政府要成立加快发展钢结构建筑产业领导机构，强化对推进钢结构建筑产业工作的统筹协调。

（二）强化技术指导。州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成立由管理部门、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家组成的钢结构建筑产业专家委员会，并分行业设立设计、部品、施工等专家小组，负责项目评审、技术论证、性能认定等方面的技术把关和服务指导。在试点示范阶段，负责对本州钢结构建筑产业项目建设方案和应用技术的指导。

（三）强化舆论引导。各地、有关部门要通过报纸、电视、电台和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钢结构建筑应用的重要意义，让公众更全面了解钢结构建筑对提高建筑安全和提升建筑品质、宜居水平、环境质量的作用，提高钢结构建筑在社会领域中的认知度和认同度。

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努力适应发展新常态，牢固树立创新发展的理念，积极推进钢结构建筑的改革创新，切实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为全州钢结构建筑的加快发展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本实施意见自发文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

凉山州人民政府
2016年1月4日



凉山州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

（来源：凉山州住建局）

凉山州大力发展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推动建造方式变革创新，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力争全州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钢结构建筑选用率达到20%以上，钢结构农房建筑占农村新建建筑比例达到25%以上。

一是强化政策支持。加快出台实施《关于大力发展绿色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设立推进钢结构建筑发展的专项资金，对房地产开发商开发的钢结构住宅小区，按每平方米100元标准给予补助；对新建钢结构农房建筑，按州不低于1000元/户、县市不低于4000元/户的标准给予补贴，并综合运用税费优惠、金融、土地供应等手段，助推钢结构建筑产业发展。

二是突出示范引领。发挥西昌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城市和凉山钢结构建筑展示中心的示范引领作用，以西昌为钢结构推广应用示范中心，加快会理、昭觉、越西、盐源四县建立装配式建筑试点基地，积极引进大型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加强投资合作，发展一批利用装配式建筑开发建设的骨干企业，力争到2020年，全州培育3家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逐步在县级城市规划区内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的发展。

三是着力培育市场。积极推广钢结构在公共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建设领域的应用，引导开发建设钢结构住宅小区，逐步推进钢结构民居建设，在建设用地区划设计条件中明确一定比例的装配式建筑，并逐年提高。目前成凉园区生生调味、创新创业孵化园、南山宁远学校等项目均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其中南山学校钢结构建筑面积近5万平方米，是首个采用钢结构建筑的PPP项目。力争今年新开工钢结构装配式建筑80万平方米以上。

四是推广绿色建材。提高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推广应用高性能节能门窗、夹心保温复合墙体、叠合楼板、预制楼梯及成品钢筋，积极推进临时建筑、道路硬化、工地临时性设施等配套设施使用可装配、可重复使用的建材和部品部件。

五是加强质量监管。建立我州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将装配式建筑纳入质量监管范围，落实各方主体质量和安全责任，加强部品部件生产质量管控方式，规范施工图审查行为，以预制芯片等信息



化手段为抓手，建立全过程质量追溯制度。

凉山州关于积极推广钢结构农房建筑的实施意见

（来源：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按照国家、省、州关于开展绿色建筑行动、发展钢结构建筑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当前工作实际，经州政府同意，现就全州积极推广农房钢结构建筑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依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省政府《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府发〔2016〕12号）、州政府《关于促进全州建筑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凉府发〔2015〕10号）和《关于加快发展钢结构建筑的实施意见（试行）》（凉府发〔2016〕2号）等文件精神，在全州积极推广钢结构农房建筑，提高农房建筑抗震能力，促进建筑业和传统建材产业转型升级。

（一）政府引导，市场推动。以政策、规划、标准等手段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综合运用财税、价格等手段激励钢结构农房建筑产业化发展。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钢结构建筑体系，加快发展钢结构农房建筑工程的装配技术，提高钢结构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

（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各县市要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地震烈度、气候条件和建筑特点，专题研究制定钢结构农房建筑发展规划、技术路线及有关政策措施。

（三）稳步推进，突出重点。积极引导民居住宅建设使用钢结构，在农村公共建筑、彝家新寨建设、工程移民搬迁、易地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农村危房改造建设中积极推广钢结构建筑。

（四）质量第一，农民自愿。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标准要求，做到设计合理、使用方便，保证房屋的功能要求和质量安全。

二、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用3~5年的时间，建立健全全州钢结构农房建筑主体和配套设施从设计、生产到安装的完整产业体系，不断提高农村住宅建设中钢结构使用比例，力争“十三五”期间，全州钢结构农房建筑占农村新建建筑比例达到50%以上。



（一）推进民居建设。建设凉山州钢结构农房建筑集中展示区，积极鼓励支持广大农村居民自建住房推广使用钢结构建筑。在彝家新寨建设、幸福美丽新村、藏区新居、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建设中，凡有政府资金投入的，推广使用钢结构集成房屋建筑。规划建设部门要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制定使用钢结构民居发展指导意见，编制钢结构民居通用图集和技术指南，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各生产安装企业要严格按照《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做好钢结构农房建筑的防火设计和防火保护。加强运行管理和维护服务，确保钢结构农房符合当地抗震设防、防腐、防锈和防火标准。

（二）统一面积标准。各县市的钢结构农房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建档立卡贫困农户人均住房建设面积不超过25平方米，每户住房面积不得超过80平方米，厨房、圈舍等附属设施不得超过30平方米的标准。对经济条件好且自愿采用钢结构建筑自建住房的农户，可放宽面积标准，按州不低于1000元/户、县市不低于4000元/户的标准给予补贴。鼓励以村为单位，根据本村实际统一建设保障性周转用房，用于解决本村孤寡老人的集中居住问题，其面积的标准不得超过每人25平方米。鼓励各县市在保证建筑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以县市为单位，与州内钢结构生产、施工企业对接洽谈，确定适合本地区钢结构农房建筑的户型，由企业按标准统一生产、施工。

（三）完善相关措施。各县市要继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优化建筑方案设计，加强成本控制，以统规自（联）建为主，自主自建为辅，研究落实资金补贴方式（州级补贴资金在脱贫攻坚专项基金中安排）。对新建钢结构农房建筑，按州不低于1000元/户、县市不低于4000元/户的标准给予补贴（可直接补贴房屋建设，也可以补贴运输费用）。同时，加强对农村钢结构农房建设的指导，一事一议，确定建设方式。工程量较大的工程可由大型国企以施工设计总承包的形式进行实施。

（四）创新工作方式。对我州钢结构农房建筑按照统规自（联）建和分散自主两类方式建设的，依据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凉山州钢结构农房图集及相关设计说明进行验收。其中，统规自（联）建农房质量竣工验收由自建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当地乡（镇）政府进行督促、指导；分散自主建设农房质量竣工验收由自建农户自行组织实施，自建农户组织竣工验收确有困难的，所在地乡（镇）政府或村委会给予指导和帮助。

（五）加强质量监管。11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可借鉴雅安灾后重建模式，根据自身的技术力量，以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请项目



管理公司或监理公司负责建设过程中的质量管理。针对边远农村电力保障薄弱，施工条件、施工检验装备差，符合上岗条件的焊工缺乏，焊接钢结构农房质量和安全难以保障的实际情况，钢结构生产企业生产的钢结构农房钢构件应在工厂加工，并采用现场销钉装配，不宜采用现场焊接方式。不得使用泡沫夹心板作为搭建材料。

三、保障措施和督导问责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州委办、州政府办《关于印发〈奋战五个月决胜2016年易地扶贫搬迁和彝家新寨建设工程质量监管和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凉委办〔2016〕108号）要求，在州规建局下设推广钢结构农房建筑工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州规建局局长兼任。各县市政府是推进此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成立推广钢结构农房建筑组织机构，加强工作统筹协调。

（二）强化协作配合。州级各部门要根据各自承担的职责，加强对彝家新寨、易地扶贫搬迁和农村危房改造钢结构农房建筑项目实施进度、质量、安全及资金使用、农户入住等工作的检查、督导、监管，确保每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发改、财政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相关政策支持；经信部门负责协调施工电力；农工、扶贫移民部门负责钢结构农房建筑的规划、数据统计等工作；审计部门负责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规划建设部门负责建筑施工的技术指导；交通部门负责保障建设、施工道路畅通。乡镇、村、组要组织农户投工投劳，协助做好基础、场平、产品二次搬运等工作。

（三）强化舆论引导。各地、有关部门要通过报纸、电视、电台和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推进钢结构农房建筑应用的重要意义，让公众更全面了解钢结构农房建筑对提高建筑安全、提升建筑品质、宜居水平、环境质量的作用，提高钢结构农房建筑在社会领域中的认知度和认同度，增强广大农户参与建设的自觉性。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8日



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促进我市装配式建筑及 BIM 技术发展的工作通知

自住建发〔2019〕44号

各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局相关科室，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企业：

为加快推动建筑业发展良性变革，加快行业现代化、科技化、信息化发展，促进城乡建设模式转型升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府发〔2016〕1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9号）相关部署要求，现围绕装配式建筑和 BIM 技术发展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持“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科学发展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逐步推广装配式建筑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应用，推进装配式建筑与绿色节能建筑联动发展，大力鼓励实践和采用 BIM 技术，提高建设水平和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二、发展装配式建筑

（一）工作目标

2019年培育1-2家学习掌握建筑产业现代化营造技术的设计企业，1家可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设的骨干企业，1家符合省技术标准要求的部件生产企业。年底前全市新建政府性投资市政基础设施装配率实现10—15%；新建公厕、停车场、改造农贸市场装配率达到15%以上。

2020年，基本形成适应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市场机制和发展环境，力争培育1—2家熟练掌握建筑产业现代化核心技术的设计企业，在我市的政府投资性建筑、桥梁、水利、铁路、道路、综合管廊、隧道、市政工程等建设中鼓励率先发展装配式建筑。

（二）工作重点

1. 执行标准体系。在我市执业的设计企业、部件生产企业、审图机构要严格落实中省现行标准体系，推进建筑产业科技创新和利用。重点包括《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2016）《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2-2016）《装配式木结构建筑技术标准》



(GB/T 51233-2016)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1-2014)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装配整体式框架结构技术规程》(JGJ224-2010)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和施工信息化技术规程》 《四川省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四川省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 《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等涵盖设计研发、部品部件生产、仓储物流、造价定额、施工质量及安全等全面、系统的装配式建设工程标准体系。相关单位要积极引进和掌握设计标准化、部品模数化、信息化、智能化的配套软件。

2. 培育市场主体。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科学引导建筑行业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理性布局，提高产业聚集度，培育能覆盖我市、辐射内宜的技术先进、专业配套、管理规范骨干企业和生产基地。支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完善产品品种和规格，促进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优化物流管理，合理组织配送。

3. 完善监管制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研究制定生产质量监督检测办法，适时建立装配式建设工程部品部件生产监管制度，规范生产管理。加强对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施工管理、监理等主要岗位和吊装、运输等特殊岗位人员的培训考核。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加强全过程监管，建设和监理等相关方可采用驻厂监造等方式加强部品部件生产质量管控；施工企业要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安全和检验检测，完善装配式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安全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加强行业监管，建立全过程质量追溯制度，加大抽查抽测力度，严肃查处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4. 提高施工水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引导我市建筑施工企业应用与装配式施工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机具，提高部品部件的装配式施工连接质量和建筑安全性能。鼓励企业创新施工组织方式，推行绿色施工，应用结构工程与分部分项工程协同施工新模式。鼓励和奖励施工企业总结编制施工工法，提高装配式施工技能，实现技术工艺、组织管理、技能队伍的转变，培育2—3家具有较高装配式施工技术水平的骨干企业。促进企业与科研院校、行业技术培训学习等机构合作，建立用工与培训的长效机制，对装配式建设工程设计、生产和施工装配从业人员开展分类培训，培养专业技术过硬、操作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产业工人。

三、推行BIM技术

(一) 工作目标

2019年6月1日起，凡在我市新取得《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的政



府性投资性大、中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项目规模划分依照住建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相关要求执行）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文件设计时需采用BIM技术，并在申报审查及备案时提供BIM模型。

（二）工作重点

设计单位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阶段相对应的BIM设计暂时参照《成都市民用建筑信息模型设计技术规定》（附件1）要求。设计单位应对提交的BIM模型负责。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将项目是否采用BIM技术，相关规定作为审查内容；审查合格后，方可发放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需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对我市BIM技术推进情况及时总结提炼，适时出台我市相关技术规定。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建设单位、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是否执行以上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3月5日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步伐，促进我市建筑业转型升级、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56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八届二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结合德阳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加快转变建筑业生产方式，全面提高建筑工程的质量、效益和施工效率，实现建筑业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强化政府统筹规划，将装配式建筑发展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完善产业配套，建立多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完善市场机制、激发市场活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有序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二)以人为本，产业升级。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多层次、多样化、高品质美好生活的需求为出发点，突出时代特征和城市特色，依靠建筑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建筑的品质和性能。

(三)系统构建，整体推进。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落实、执行装配式建筑的技术体系、标准体系、市场监管体系和评价认定体系。遵循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新型工业化和信息化要求，在推动装配式建筑过程中，实现装配式建筑与成品住宅、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联动



发展。

(四)试点示范，循序推进。以产业基地和试点项目为引领，按照“由少到多、由简单到复杂、由单项突破到多面集成、由试点工程到规模推广”的步骤，积极稳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三、发展目标

(一)以培育装配式建设工程技术研发、装备制造、部品部件生产和机械化施工企业为重点，通过引进实力雄厚的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体系和钢结构体系企业，带动本地企业向装配式建造方式转型发展。加快推进市场应用，国有投资项目率先采用装配式建筑，引导鼓励社会投资项目提高装配式建筑比例。

(二)到2020年，基本形成适应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市场机制和发展环境。全市建筑部品部件达到150万立方米以上的年产能，市政部品部件达到50万立方米以上的年产能。房建工程项目单体建筑装配率达到30%以上的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不低于30%。市政工程道路、隧道、轨道交通等项目除必须现浇的部分外，全部实现预制装配化。BIM在设计、生产、施工和运营管理环节广泛应用，推动建设工程全寿命期信息化科学管理。

(三)到2025年底，装配式建造方式成为主要建造方式之建筑品质全面提升，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成效明显，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形成以一批优势企业为核心的产业集群。装配率达到50%以上的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40%；桥梁、铁路、道路、综合管廊、隧道、市政工程等建设中，除必须现浇的部分外全部采用预制装配式；新建住宅全装修达到70%。

四、政策支持

(一)项目立项。政府投资项目在立项时，发改部门应把实施装配式建筑的要求在项目立项批复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予以明确，对采用装配式建设的项目应按相关造价核定预算。

(二)土地出让。各级国土部门要优先支持产业基地和示范项目用地需求。每年年初根据当年土地供应计划，结合装配式建筑面积落实比例要求等，编制装配式建设项目年度用地计划。对以出让方式供应的建设项目用地，在规划设计条件中明确装配式建筑的相关内容和要求，国土部门据此在拍卖公告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中予以约定。



在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划拨方式供地且建筑面积 3000 m' 以上的保障性住房、公共建筑等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出资)应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采用招拍挂方式出让的所有土地，在供地面积总量中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其单体建筑采用混凝土结构体系的预制装配率不低于 30%，采用钢结构体系的预制装配率不低于 50%，并列入土地出让合同，优先安排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土地出让价款可约定分期缴纳(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 50%，缴纳期限不超过 1 个月，其余部分在 6 个月内全部缴清)。

(三) 财政政策。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现行的工业、科技和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培养等各类财政切块资金和扶持政策，采取财政贴息、奖励、补助等方式，优先支持装配式建筑企业和示范项目建设。

人社部门要积极支持住建系统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特别是培育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队伍，以促进建筑业工人向产业工人转型，对符合规定的参训企业及个人给予培训补贴。

(四) 金融政策。支持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装配式建设工程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优先给予信贷优惠。对采用装配式建造的项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向金融机构推介，争取金融机构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购房者应当积极开辟绿色通道、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对购买装配式商品住房和成品住房的，按照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积极给予支持。

(五) 税收优惠。装配式建筑部品构件生产企业、装配式施工建筑企业、取得绿色评价标识的建材企业等，经申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务部门要避免同一项目的部品构件在生产、运输和施工环节重复征税。

(六) 行政许可支持。对采用装配式建造的项目，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规定应缴纳额的 30% 缴纳；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允许将装配式预制构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额，纳入进度衡量。

(七) 容积率奖励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前提下，对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项目研究制定容积率奖励政策，具体奖励事项在地块规划条件中予以明确。土地出让时未明确但开发建设单位主动采用装



装配式建筑技术建造的项目，可参照四川省有关奖励政策规定执行。

(八) 投标政策。发改部门要研究制定有利于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招投标政策，行业主管部门要在政府投资项目中率先确定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项目。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发包，评标可采用综合评估法；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按我市支持促进建筑业发展有关政策执行。其他非政府投资项目可参照执行。

(九) 评优评奖政策。装配率达到30%以上的项目，享受绿色建筑政策补助，并在项目评优评奖中优先考虑。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住建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落实部门责任。各地要因地制宜研究提出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提出具体措施，确保发展装配式建筑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加强宣传推广。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发展装配式建筑的重要意义，让公众全面了解装配式建筑对提升建筑品质、宜居水平、环境质量的作用，提高社会认知度、认同度。通过举办博览会、专项新闻发布会等系列活动，使推进发展装配式建筑成为社会和企业的自觉行动。

(三) 加强培训指导。加强对开发、设计、部品生产、施工、监理、检测等专业人员的技术培训，定向培训一批产业工人，为全面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四) 加强物流保障。部品构件运输企业要加强建筑部品构件运输的规范管理。对部品构件运输超载超限的，依法办理相关审批。公安、交通运输、城管执法等部门对部品构件运输应予以支持。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术语解释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



附件

术语解释

1. 装配式建设工程：是指运用现代化管理模式，通过标准化的建筑设计以及模数化、工厂化的部品生产，实现建筑部品部件的通用化和现场施工的装配化、机械化。

2. 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是指装配式建筑中，±0.000以上部分，使用预制构件（指在工厂或现场预先制作的构件，如墙体、梁柱、楼板、楼梯、阳台、雨棚等）体积占全部构件（指包括预制构件在内的所有构件）体积的比例。

3. BIM：其全称是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即建筑信息模型，是以建筑工程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基础，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的真实状态建立出的建筑模型。BIM 技术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可视性，将传统的平面图纸变为三维立体实物图形，建筑任一剖面均可视。二是准确性，建筑设计各专业的信息数据经汇总纠错生成统一数据，杜绝设计误差。三是协调性，在前期阶段即可综合考虑业主建设需求、设计、施工及建成后的运营管理要求，实现全过程高度协调。四是可控性，经过对设计内容（如节能、紧急疏散、日照、热能传导等）、施工组织、紧急情况处置（如地震逃生、消防疏散等）等进行模拟，从而优化方案并实现成本控制。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贯彻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直园区、市级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和省政府《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府发〔2016〕12号)精神，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56号)要求，加快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现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运作”的发展路径，通过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建筑，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加强政府政策引导和扶持作用，建立多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遵循新型城镇化与城乡一体化、新型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规律，实现装配式建筑与成品住宅、绿色节能建筑联动发展。

2. 市场主导。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整合市场资源、完善市场机制、激发市场活力、提高市场需求，充分发挥企业在市场中的主体地位，引导行业各方踊跃参与，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3. 循序渐进。综合建筑产业发展现状、市场需求等因素，有计划、分阶段、分步骤推进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建筑的应用，逐步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

4. 示范引领。新建政府性投资项目要率先采用装配式建筑打造精品



示范项目，逐步推广到社会投资项目，鼓励社会投资项目提高装配式建筑比例，形成适合我市特点的装配式建筑标准体系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三）发展目标。

第一阶段(2019年)。率先在政府性投资项目中试点，推动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推动和装配式公共厕所建设。鼓励民间投资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培育和扶持1-2家装配式龙头骨干企业。

第二阶段(2020-2021年)。到2020年，新建政府性投资项目中采用装配式建筑比例达到30%，装配率达到30%以上。到2021年，全市基本形成适应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市场机制和发展环境，在全市的房屋、桥梁、水利、公路、铁路、道路、综合管廊、隧道、市政工程等建设中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装配率达到30%以上；推行新建住宅全装修。

第三阶段(2022-2025年)。到2025年，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筑品质全面提升，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成效明显。装配率达到50%以上的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40%；桥梁、铁路、道路、综合管廊、隧道、市政工程等建设中除须现浇外全部采用预制装配式；新建住宅全装修率达到70%。

二、工作重点

（一）打造生产基地

科学制定发展规划，合理布局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降低物流成本。全面禁止现场搅拌，实现建筑构配件、制品的工厂化生产。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采用合资、联营等方式整合生产要素，在国开区、高新区重点打造装配式钢结构构件生产基地，在全市其他区域重点打造装配式混凝土构件生产基地。鼓励支持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传统钢结构企业向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转型，优化生产力布局，形成规模化建筑产业链。到2019年，建成1个以上年产构件可装配10万平方米建筑的钢结构生产基地和1个以上年产构件10万立方米的预制混凝土(PC)生产基地；到2020年，钢结构生产基地年产构件可装配100万平方米建筑，预制混凝土生产基地年产构件达到20万立方米，实现设计、构件生产、物流、商贸以及装配施工总承包的一体化经营服务。（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执法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

(二) 培育龙头企业

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引导设计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部品部件生产、物流配送、技术服务等企业适应现代工业化生产方式要求，加快转型升级。一是实施“引进”战略，积极引进1家以上实力雄厚的集团企业和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开展投资和合作；二是发挥施工企业的推动作用，鼓励企业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劳动生产率，减少现场湿作业，培育3家以上具备预制装配式施工能力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三是加快投资体制和承发包方式创新，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EPC)，打造1家以上设计施工一体化，具备建筑产业现代化综合服务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合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 加快示范试点推广工作

船山区、射洪县、国开区要率先试点，在新建政府性投资的学校、医院、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工程、脱贫攻坚异地搬迁、公厕等项目建设中，推广使用装配式建筑，打造精品示范项目，确保达到一定形象进度。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到其他区县、园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和社会投资的文化体育、教育医疗、房地产开发等领域。(责任单位：船山区人民政府、射洪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 建立健全市场监管体系

建立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明确建设、设计、生产、运输、施工等环节的各方主体的质量安全主要责任和监管措施，加强主要岗位和特殊岗位人员的考核培训，加强全过程监管，实行质量追溯，强化建筑成品质量验收，完善工程质量保修制度。(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 提高信息化技术应用水平

充分利用“互联网+建筑”优势，深入推进建筑行业信息化技术应用和管理。鼓励企业研发、推广和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虚拟仿真(VR)、信息系统等信息技术，组织有关技术骨干进行技术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应用能力，全面提升企业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 推广集成化装修和绿色建材

积极推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提高装配化装饰装修水平，倡导菜单式全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鼓励综合利用产业废弃物生产砌块、建筑板材和多功能复合一体化产品，提高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推进临时建筑、道路硬化、工地临时设施等配套设施使用可装配、可重复使用的建材和部品部件。（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七) 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

政府投资工程应当率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可按

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优化管理方式，健全与装配式建筑总承包相适应的发包承包，施工许可、分包管理，工程造价质量安全监管、工验收等制度。支持大型设计，施工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向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多建设局）

三、政策支持

(一) 财政支持

1. 加大各类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落实绿色建筑、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外经外实、节能减排、人才引进与培训等相关政策，大力支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和示范项目建设以及企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鼓励各县（区），园区根据自身情况加大专项资金对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支持力度，积极配合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和示范项目争取国家、省有关专项资金支持。

2. 积极引导产业发展基金支持。重点支持国开区和河东新区产业园重大项目，特别是在扩大高端产品需求和开发应用、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的优质项目。积极引导符合产业发展基金支持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和示范项目申报产业发展基金支持。

(二) 用地支持

1. 加强部品部件生产基地和示范项目用地保障，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认定的重大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可优先安排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市域范围内的生产基地，执行工业用地最低价供地。

2. 在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中明确一定比例的装配式建筑对以出



让方式取得用地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将预制装配率、全装修成品住房比例等相关指标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范围内可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缴纳期限不超过1个月，其余部分在6个月内全部缴清）。对以划拨方式供地的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项目，应逐年提高项目的预制装配率和成品住房比例。

（三）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和示范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拓宽建筑企业融资担保的种类和范围，支持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在建工程和应收账款等作为抵（质）押标的向金融机构融资，引导保险机构和银行合作开发适合建筑业特点的应收账款信用保险。

（四）行业支持

1. 评优评奖优惠。装配率达到30%以上的项目，享受绿色建筑政策补助，并优先支持装配式建筑参与工程建设领域的各类评优评奖。

2. 容积率奖励。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前提下，对实施预制装配式建筑的项目研究制定容积率奖励政策，具体奖励事项在地块规划条件中予以明确。土地出让时未明确但建设单位主动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造的项目，在办理规划审批时；其

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3%）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

3. 预售许可放宽。对采用装配式建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办理预售许可时，其装配式预制部品部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额，纳入进度衡量；装配式建筑建设投资达到总投资额的25%以上，施工进度达到±0.000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装配式住宅，可以提前办理预售许可，预售资金监管比例可适当放宽。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组织机构

成立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市级相关单位为成员的遂宁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装配式建筑的组织领导、政策制定和统筹协调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具体实施生产基地所在园区要成立相应的议事协调机构，强化统筹协调，大力支持生产基地的建设和发展。



（二）完善监管流程

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监管制度，由市质监局、市经信委等部门研究制定生产质量监督检测办法，规范生产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项目评审、技术论证、性能认定等方面的技术把关和服务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在竣工验收阶段，出具装配率等认定文件。

（三）加强运输保障

实施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运输的车辆，涉及超限的，应当向区（市）县以上公安、交运或城管部门申请超限运输许可；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部品部件，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部品部件尽量利用夜间时段运输，公安、交通或城管部门在物流运输、交通畅通方面给予支持。

（四）加大人才培养

市、县（区）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专项教育培训计划，促进企业与科研院校等机构合作，对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和施工从业人员开展分类培训，培养专业技术过硬、操作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产业工人。

（五）强化宣传引导

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推广，提高社会公众对发展装配式建筑重要性的认识，多渠道、全方位地提高社会认知度、认同度，引导全社会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附件：术语解释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



附件

术语解释

1. 装配式建筑:是指用预制的构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这种建筑的优点是建造速度快、受气候条件制约小,节约劳动力并可提高建筑质量。

2. 装配率:是指在单体装配式建筑中、40.00 以上部分,使用预制构件体积占全部构件(指包括预制构件在内的所有构件)体积的比例。

3. 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工程总承包企业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宜宾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宜宾县建筑产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宜县府函〔2017〕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属企事业单位：

为促进宜宾县建筑业转型升级，转变建筑业生产方式，全面提高建筑工程质量、效益和施工效率，实现建筑业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府发〔2016〕1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建筑产业化是指采用工业化生产的方式建造房屋。建筑产业化有利于实现节能减排、推进绿色安全施工、提高建筑工程质量、改善人居环境以及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是未来建筑业发展的趋势。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是实现建筑业转型发展的必由之路。传统建筑产业科技含量低，费时费力，特别是质量通病难以根除、安全事故也时有发生。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建筑产业化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此项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积极推进。通过整个产业的转型升级，使建设领域节约能源资源、促进节能减排、转变发展方式、提升质量效益等发展战略目标得以实现。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在强化政府规划、协调、引导职能的同时，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二）统筹规划与重点实施相结合。科学制定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在建筑设计、建造、使用、维护中推行工业化，重点推广装配式建造方式和建筑全装修，逐步形成符合全县实际的建筑产业化发展模式。

（三）全面推进与示范带动相结合。在推动全县建筑产业化发展的同时，针对建筑不同类型，以试点示范项目为先导，带动产业化发展。



政府投资的大型建筑、保障性安居工程等率先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鼓励开发企业在商品房建设中进行建筑产业化试点示范。

（四）建筑产业化与建筑业转型升级相结合。建立适应建筑产业化要求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方式，提高建筑业管理水平和工程建设效率，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

三、发展目标

（一）试点示范期（2017—2018年）。建成10万平方米的建筑产业化示范项目。积极培育1—2家大型预制构部件生产企业。积极申报建筑产业化试点城市，形成较大规模建筑产业化基地。

（二）全面推广期（2019—2020年）。广泛推广先进适用、符合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方向的技术和部品；从2019年1月1日起，县城新开工房屋中装配式房屋面积达到新建建筑面积的30%以上，到2020年底，县城装配式房屋面积达到新建房屋面积的50%以上，市政工程道路等项目除必须现浇的部分外，全部实现预制装配化。

四、扶持政策

（一）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县国土部门在制定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时，安排一定数量的土地用于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

（二）土地出让时未明确但开发建设单位主动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造的项目，在办理规划审批时，其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3%）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具体政策按省市相关规定或实施细则执行）。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允许将装配式预制构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额，纳入进度衡量。

（三）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县内所有公租房、廉租房等政府投资保障性住房项目，原则上应采用预制装配式方式建设。

（四）对采用预制装配式的项目，按照现行政策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缴纳期限不超过1个月，其余部分在6个月内全部缴清）。

（五）对采用预制装配式建设，且预制率达到30%以上的项目，可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申请墙改基金县级实得部分全额退返。

（六）鼓励消费者购买预制装配式商品住房和成品住房。购买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的商品住宅，政府给予购房户100元/平方米的财政补贴（已享受政府其它购房补贴的不再享受该补贴）。



（七）采用装配式建设的工程项目，可采用设计、生产、施工总承包模式，也可采用部分承包方式。鼓励设计、生产、施工企业组成联合体，进行工程总承包。

（八）县公安、运政、交通运输部门对运输超大、超宽的预制混凝土构件、钢结构构件、钢筋加工制品等的运输车辆，在物流运输、交通畅通方面给予支持。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宜宾县建筑产业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协调解决建筑产业化发展工作中的重点问题，促进建筑产业加快发展。

（二）加强机制保障。成立宜宾县建筑产业化专家委员会，建立健全技术体系监督评价管理机制。加强建设过程监督，落实责任，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三）加强人才培养。县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开发、设计、施工、监理、部品构件生产等企业和单位相关人员开展建筑现代化的专项培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为建筑产业化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四）强化行业监督。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预制装配式项目从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到竣工验收备案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完善工程造价和定额体系，健全对构配件生产质量与施工安全有效监督的运行机制。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报纸、电视、电台与网络媒体的作用，通过会议、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强对相关部门、开发企业、施工单位、生产企业以及消费者的宣传，广泛宣传推进建筑产业化发展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高公众对建筑产业化的认知程度，增强全民环保意识、生态意识，为推进建筑产业化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至2019年12月31日。

宜宾县人民政府
2017年3月17日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
ASSEMBLED BUIL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SICHUAN
——原四川省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36号省住建厅综合楼503室 电话：028-85568172
专委会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丰德国际广场D2座402室 邮编：610041